中華郵局特准掛號認為總包立劵之新聞紙類

國聞周報

第七卷第八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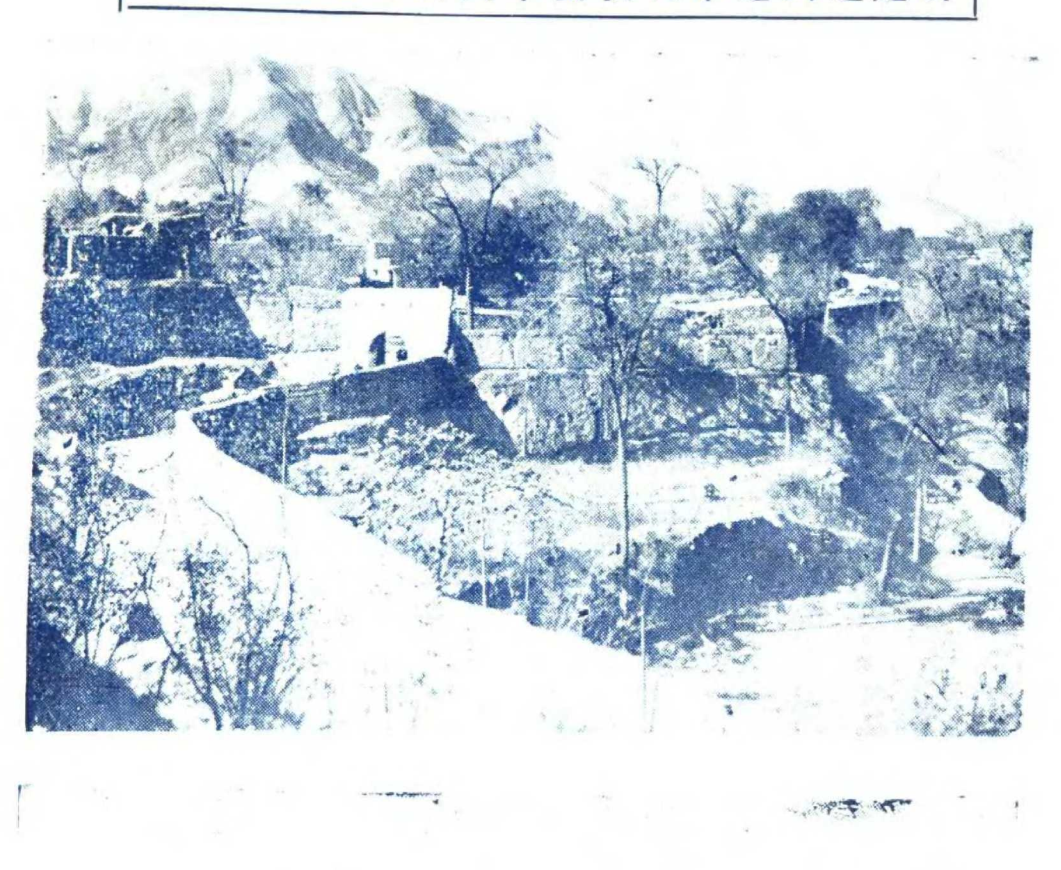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拾玖年叁月叁日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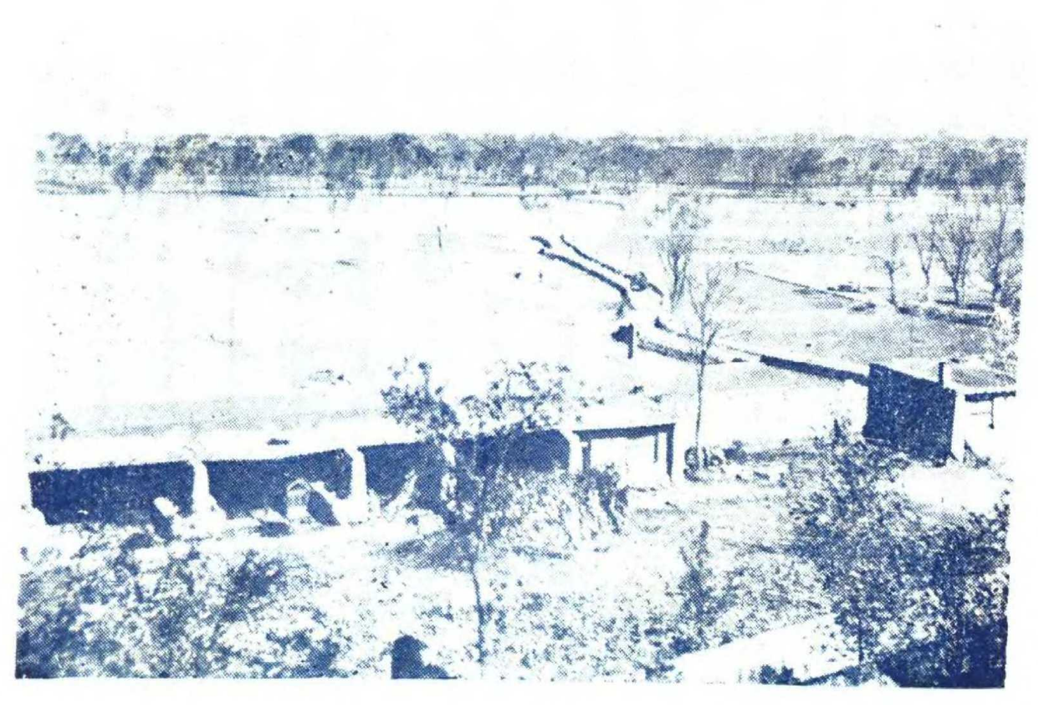
KUOWEN WEEKLY

Vol. VII. No. 8.

由建安村到太原

馮玉祥氏居建安村近頃有到太原之訊、本圖係代理倫敦泰晤士報駐華通訊員麥克唐納攝贈(上)建安村全景(下)建安村之寓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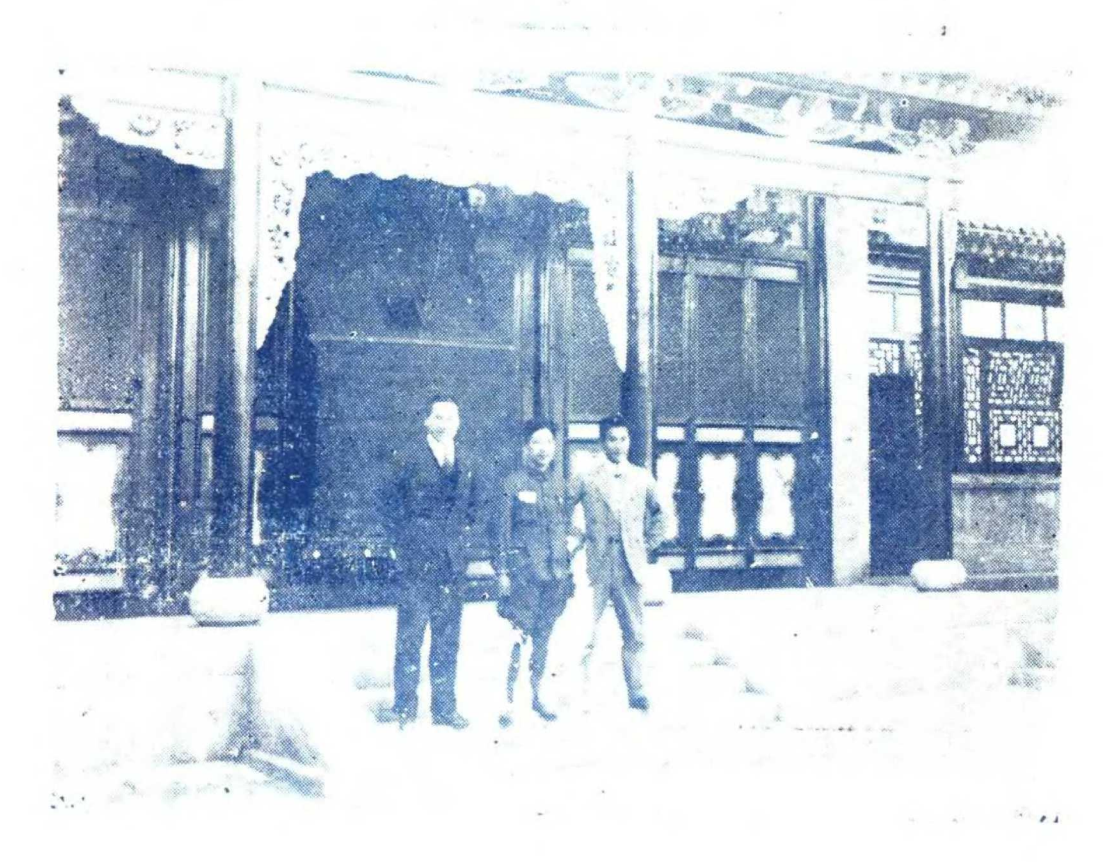




由建安村到太原

（上）二集閻太原辦公處（下）建安村中馮之辦公室（中立者爲秘書簡又文）







國聞週報

第七卷 第八期目錄

民國十九年三月三日出版



論評選輯

附錄

小說

時人彙誌（陸近禮）



國際聯盟十年來工作之鳥瞰

捷克布內士作
齊思和譯

本篇見今年正月份紐約出版之外交雜誌。捷克斯拉夫外長 Eduard Benes 博士作。氏爲著名政治家。一八八四年生於保希米亞。家務農。少年嘗遊學巴黎。治財政學。歸歷任各大學敎授。一九一五年重赴巴黎。與現任捷克總統 T. G. Masaryk 奔走獨立。成功後任外長。與國際聯盟亦有悠久歷史。氏於一九二四至一九二六年間任理事會會員。並爲日內瓦草約起草人之一。此篇於聯盟發展程序。工作狀況。敍述極爲精采。雖有時太爲樂觀。要自有其見解也。　　譯者誌

※　※　※　※

現在國際聯盟成功國際生活的全部，這事實本身已很可注意。無論何人，如果在過去十年對於聯盟未曾留過意，絕不容易知道聯盟曾經遭了多少坎坷，戰勝了多少困難，費了多少慘淡經營，然後才有燦爛的今日。費了一次世界大戰道德物質的損失，來改變人類的狀況，負責的政治家才漸漸地注意到理想的計畫。哲學家和史學家的腦筋向來是專制政體的護符，他們爲他們自己的利益所造成的腦筋，須要剷除。還有變相的專制政治和紱權政治都拼命地圖謀阻平民政治人道主義的發展；因此而生的許多障礙也必須一一掃除。

維持和平和謀全人類的幸福不是各國自己所能做得到的；並且各國各自爲謀總不如大家共同想出的方法好。聯盟規約便是本着這個意思草成的。牠以爲現在各國分立制度，本很可以替人民謀幸福，不過必須先使各國覺得自己地位穩固，然後好替人民作事。牠相信除非各國組織合作，這個目的不易達到。如果各國仍是分道揚鑣，無論怎樣努力，也是沒用。所以根本的條件是：國際關係必須建設在公平的光明的基礎之上，必須公開辦理，並且必要遵守國際公法，特別是載在國際條約上的義務。

一、組織時代

當國際聯盟呱呱墮地的時候，周圍的環境非常惡劣。很少人誠心對牠抱什麼希望，而懷疑家和擁護舊式政治方法的人從來就大加反對。即使有些思想進步的人，他們一看那般舊世界在聯盟裏很有勢力的人，大都對於聯盟是如何的不信任，他們的信仰便動搖了。並且美國還沒有加入，這也是一個重要事實。聯盟的勢力全在牠的進步性和世界性。假使其中沒有美國，完全在浸淫於舊習慣的政客手中，聯盟的將來，似乎不過將威爾遜理想中有力量的組織，弄成泡影而已。同時歐洲正在度最紊亂的時期，戰後經濟和社會的動搖，各處對新政的反對，眞是一波未平，一波又

起。所以大家恐怕在這新組織未根深蒂固之前，這些勢力早要把牠摧殘了。這些憂慮也是應有的。

但是，聯盟思想的吸引力漸漸地自已發作了。各國善意的人都集中到聯盟這條路上。政治經濟狀況的困難更增聯盟對大家的吸引力。許多舊式政治家因此可以說是逃到聯盟內來了。聯盟先着手進行牠自已的組織，並且作些牠實在能作得到的事體。這實在是最好不過的政策。

第一，秘書處首先正式成立了。很少有人看出牠的組織是費了多少努力和匠心。適當的人才必須遴選，各種職務必須規定，進行這些職務的新方法必須計畫。這些難題，一時全待解決。並且在秘書處合作的人員都是從各國來的，意見利益都不一致，把這些不同的分子溶合在一起，把聯盟的精神貫輸進去，實在不是一件容易事情。因爲這種精神和各國國民在本國中的精神。是根本不同。需要特別訓練，特別知識，特別的經驗的結果，現在秘書處已經成了人才的淵藪。假使沒有以前的這種預備和合作的工夫，無論那件國際事業，都是夢想不到的。將來還要任命新人員，簡選的標準，還和以前一樣，大部取人材主義。

此外必須要設立許多專門委員會，以備理事會的諮詢。於是下邊幾個委員會便組織起來了：經濟財政委員會，交通運輸專門顧問委員會，常設海陸空軍問題顧問委員會，常設委辦委員會，文化合作國際委員會，鴉片委員會，以及幾個別的委員會。

這些委員會最注重的是具體工作方法 。各會中的專家是各國國民。他們對於本國事情的進行，都有直接的影響。按期的聚會使他們彼此互相認識，漸漸地在他們自己的利益和志願之上產生了共同的意志。問題都是根據專門學識，用系統方法來研究的。只有到這時候，聯盟才拿來付表決，理事會和大會的決斷是以政治需要及能否實行爲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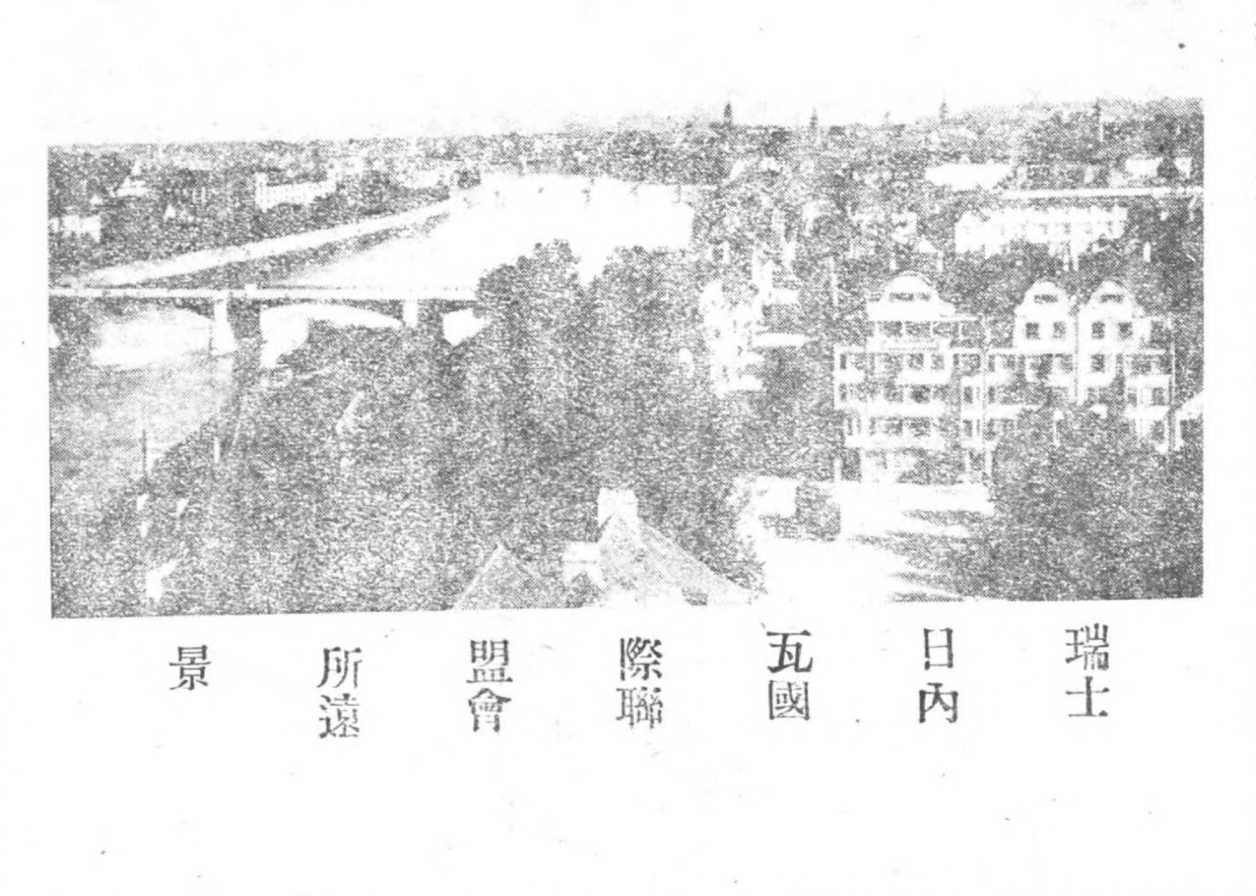
上面所說的系統化和大家合作對於專家思想習慣上的影響，同時也可以應用到理事會會員身上。大會本身大體也是這樣。在大會裏，系統合作的結果，各人利益之上也發生了一個共同利益，一言以蔽之，一種所謂日內瓦精神。

要明白常設國際法庭對於國際生活的成就是如何卓越，須先回想在大戰前大家努力建設一個眞正國際法庭時，當時是發生了多少明明不能解決的困難，然後纔能估計牠。如果我們知道下邊幾個事實：這法庭有何威權；如何僅過了八年的活動，便得了何等的信仰；於考察複雜的政治爭執的時候，牠的地位是如何重要(直接的或間接的)；如何純以法律眼光判斷；我們便知道大家對遠大的希望不爲無因了。假設現在的國際法庭和戰前大家要設立的那種法院比較，便可看出世界對於辦法律和政治爭執的適當方法的觀念，是如何進步了。

二、人道和知識的活動

國際聯盟一部分的工作已致力於救濟大戰的俘虜和逃到外國的難民的困苦。這事須有一個通盤的計畫同一致的，合理的監察。這種工作聯盟是能供給的。二年之中，拘在西伯利亞的五十萬俘虜全被放釋了。至於各國逃到國外的難民，聯盟已經扶助他們在寄居國的經濟界中成爲生利分子。受這樣待遇的人大部是俄羅

斯，保加利亞，希臘，亞美尼亞，及其他各國人。此舉不但難民自己獲益匪淺，對於希臘，保加利亞諸國也是極大的臂助。假使



瑞士日內瓦國際聯盟會所遠景

沒有聯盟的幫助，讓他們自己去解決這問題，恐怕諸國早手足無措了。

在其初聯盟就很熱烈地加入防疫工作（如在波蘭與希臘），以後就將各不相聯屬的團體聯合起來，組成了一個偉大的衛生團體。在各國自己辦要失敗的地方，牠是無往不利，到處成功。聯盟辦了一個傳染病學刊物，在新嘉坡設立了一個傳染病學特別事務所，又由羅氏基金的資助，組成一個交換衛生人員處和其他各機關。至於聯盟對於限制麻醉劑（特別是鴉片）的使用，以及反對販賣白奴的努力，也須一提，不然關於聯盟人道方面的簡單敘述，還不能算完全。

在大戰期間，各國間的知識關係，完全斷絕。戰事既過，皆有恢復的必要。在這方面聯盟也居於發動地位。第一，牠先指導研究各國戰後知識生活的狀況，假使有阻碍知識發展的事情（常常是經濟性質），牠就干涉，並請求各機關各團體帮忙。英美兩國單獨答應了這種要求。受帮助的以奧匈兩國為最多。不意聯盟這種工作，使知識工作者的勞働變為合理的，因而增加了他們的工作效能。這都是和平的間接保障，因為他增加了人類一家的信仰，而剷除了因為知識不足而生出來的惡念。

三、財政及經濟的活動

國際聯盟自始就在經濟界中很活動。在聯盟監視之下，開過許多國際會議，用各國自由平等的精神討論交通運輸各種難題。會議的結果，有的各國一致，有的兩國妥協，有的數國間同意。關於調解運輸爭執，交通運輸委員會是仲裁裁判人，在這方面，他們盡了一個有價值的職務。

在財政方面，聯盟的工作不但是有用，眞是必需了。在戰後

，不但必須要把將世界連成一個經濟團體的脈絡恢復，並且經濟生活也必須改革，使其適於新環境和新需要。這種工作僅由國際合作是不够的，必須有一個較各國高出的威權來幫忙和指導。

在一九二〇年，聯盟理事會就在卜魯塞(比京)組織了一個會議，研究各種難題的基本原因，並計畫解決經濟財政的方法。那會議的方法和結果都是很特別的。所招集的專家，幾乎世界那國人都有，各國習慣不同，觀念互異，各專家從不同的觀點來研究諸題。漸漸地環境強迫他到了一個公共的路上——可以得到一個解決的惟一的一條路。這會議是專家組成的，他們並非各國代表，所以只能將會議的結果向各國建議，却不能強迫他們一定要實行。這會議建議了許多具體的財政原則和實行這些原則的方法。

當時卜魯塞議決案看來不過只是些空論，以後纔知道可以運之實用。許多財政總長首先自動拿卜魯塞計畫作他們政策的基礎。其後聯盟被邀清理奧國財政經濟的紊亂，彼時就應用了卜魯塞會議的創獲。在奧的工作很值得我們注意，因為：第一，紊亂的狀態到了奧國這般地步，用了外邊大眼光的合作便可恢復，可見紊亂狀況可以恢復的能力是如此的大；第二，牠證明了聯盟直接合作的效力，於是在這方面，立了一個增人勇氣的先例。奧國事件之後，繼有匈加利事件；以後伊索尼亞(Esthonia)，希臘，保加利亞借款事，及辦理但席(Danzig德北部海口)事件亦相繼而來。

聯盟秘書處財政經濟部部長沙德爵士(Sir Arthur Salter)最近在布利克(Prague 捷克京都)經濟會議宣稱：他以為假使沒有聯盟的初步工作，道威斯計畫決不能在一九二四年就能實現。這話是很對的。同樣，假使沒有日內瓦經濟的，特別是政治的影響，楊歐文計畫也不能替代道威斯計畫，而海牙會議也不能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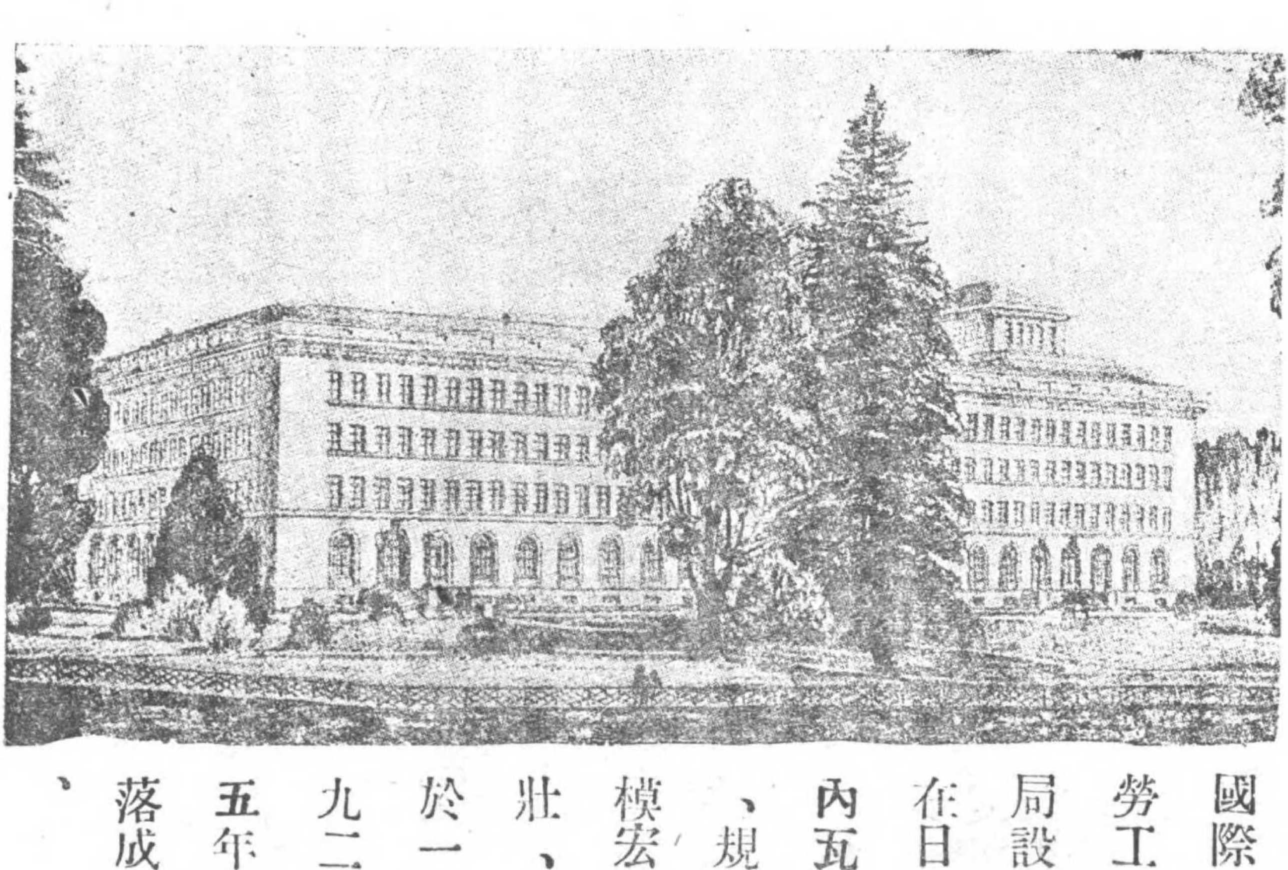
就現在看來，聯盟在經濟界的活動以一九二七年的經濟會議為最盛。這次會議中創了一個在人類經濟史上空前的遠大計畫。此會議反對國家自足的近視政策，因為如此將來必流於經濟帝國主義。此外國家用關稅作不自然的干涉，以及禁止輸入輸出等政策也在反對之例。在另一方面，牠贊助由個人發動，由國家聯合組織工業協定及農業合作，冀使全世界成為自然的分工。

現在，聯盟正集中精力謀將這次經濟會議的議決案用國際妥協的方法漸漸地實行出來。一個關於取消限制及禁止出入口法的協約已經預備好了，正在磋商中。在最近的將來，還有兩個協定大約要進行；一個是關於經濟統計，其他那一個是關於僑民待遇法。關於削減關稅的建議已經引起了兩個國際協約，限制皮和骨的出口稅。使入口稅公允合適，自然是一件更困難的事體。聯盟暫先研究鉛，水泥，木材，藥品，蔬菜等出產品和製造品。牠也在研究世界對於煤和鐵的危機。最重要的是國際聯盟一九二九大會所議決的要求各國關稅息戰案。這議案是英國提出的。把牠實行完滿，固然不是一時所能作得到的；但這個議案為全歐經濟開了一條新路，這是毫無疑義的。

國際聯盟在其餘各部所用的方法，也和在經濟界的方法一樣。聯盟先指導將各問題作一專門之研究，以後提出原則，以後確

述其方法，最後乃細心的陳述拿來應用時的細目。

四、軍縮安全與仲裁



國際勞工局設在日內瓦、規模宏壯、於一九二五年落成、

聯盟所注意的事情，最重要的是削減和限制軍備，簡言之，就是縮減軍備問題。這是很自然的，聯盟是由於息爭的慾而產生，而戰爭之所以不能息者，就是因爲軍備的衝突。聯盟約規約束各國減裁他們的軍備至適足以維持他們的安全並能加入必須的合作而止。自然，直到現在，在這方面還沒有得到積極的，最後的結果。但是，這並不是說一點事情都沒有作到。實在的，從專門眼光看來，最少關於目前的將來，這個問題可以看是已經解決了。這個極端複雜的問題在未提到國際聯盟之前完全沒有經過研究；費了無數海，陸，空軍，經濟，財政和運輸專家的心血，纔將這問題的各方面研究明白；以後纔能立了一個計畫，這個計畫在一九二七年七月間初讀時爲軍縮預備委員會所通過。只有明白以上情形的人纔知道減縮軍備運動的成績。

這個專門的預備立了工作的基礎，並且使我們知道在這問題上的爭執多半是政治性質。此後各國只須集中精力討論幾點，不必再和從前一樣研究這複雜的全體。

安全也是聯盟所注意的一個問題。牠的重要是因爲和軍縮問題有關係。當各政府察覺出裁減軍備必危及安全的時候，他們必須得到別國堅確允許在無故被攻擊時帮助。在這方面，聯盟已經得了些積極的效果了。一九二三年所預備的互助條約和一九二四年的日內瓦草約，雖然全失敗了，但是這草約所根據的原則已爲羅迦諾(Locarno)協定所採用並且上次國際聯盟大會所建議的模範條約也採用了這些原則。

全世界的安全組織，現在還沒有成功；但是在歐洲最易爆發

的區域，已經有了局部的安全保障。這事雖不是聯盟作的，不過是聯盟的初步工作的直接結果，並且也和聯盟的原則相符合。

聯盟在這方面其他積極効果，可以從現在議妥的一部仲裁協約看出。自從日內瓦草約之後，仲裁數目的增加眞是出乎人意料之外，並且自行和解與付之仲裁之比例也增加了。上次大會建議了許多模範條約，可以適應各種要求。這更給了這種方法一個鼓勵。這些條約都是富有經驗的專家起草的，可以代表現在可適用的最好的思想。

最近二年來簽署仲裁條約得了大進步，所以使我們今日可以談談歐洲和世界的新法庭組織。

五　政治衝突的解決

國際公法之制定，對於聯盟用和平方法來解決政治爭執，有很大的幫助。因爲這個目的，聯盟在一九二四年設立了一個特別委員會去考究立國際法的步驟。第一個會議是在一九二七年召集的，討論民族，海權，各國對於在境內僑民生命財產如受損失應負何等責任諸問題。

在這方面我們須知道：按照聯盟規約第十八條，聯盟將所有要求註冊的條約完全公布。這本條約之所以重要，不但是因爲可以研究各國的條約義務，並且可以藉此考究締約國家是否遵守聯盟規約的原則和精神。

註冊和公布條約之規定的用意是要使各國間產生互相信任的感情，所以僅僅把條約公布了還是不够。必須組織一個得力的監察會，由牠設立保障，防止不合聯規約的條約註冊，使之失去效力。在這方面，許多焦點都待聯盟解決，不能長此延宕。

直到現在，聯盟規約關於條約的一條(即第十九條)還沒有實行。此條規定：如條約不適用時，大會得要求盟內各國重行審查，如危及世界和平時，可以要求他們注意國際情形。這一條可以提高國際信仰，因爲牠的意思是聯盟規約並不是以爲一九一九年的狀況可以變爲僵石，不能改易的。

現在，此條的重要大部却在聯盟範圍以外。有的拿牠來作反對現在政治狀況的工具，尤其常常被利用作宣傳修正和約的武器。將來此條眞正能實行時，我以爲必適成了抵抗那般努力要改現代政治，那般說現在情形是建設在根據荒謬偏私的報告而立的條約之上的利器。依牠慣用的科學方法，聯盟必進而研究那般批評現代政治的言論是否確當，現代情形是否須依第十九條而修正。在我看來，聯盟將來必發現這般言論不過是要鼓勵輿論反對和約而已。(註，此可代表列強對我國廢除不平等條約的偏見)

在以上所舉的諸工作之外，聯盟還解決了無數劇烈的爭執，並且疏通了許多自未有聯盟以前就發生的難題。我只提提：阿蘭群島問題(Aland Islands)，波蘭和立陶宛間的爭執(Polish-Lithuanian Dispute)，莫莫爾問題(The Question of Memel)，莫索爾問題(The Mosul Question)，及希臘和保加利亞間的衝突(The Bulgarian-Greek Conflict)。在將要起戰爭的地方，聯盟把戰爭防止了；在空氣可以緊張的地方，聯盟把致緊張的原因剷除了，至少也把援爲緊張的理由廓清了。如此大家對聯盟愈加信仰，求聯盟解決爭執的也必愈來愈多。以後只要大家都爭用日

內瓦的精神解決解難題，不必逐件都要聯盟直接解決。

六、前十年國際聯盟發展的階級

迴顧十年來國際聯盟的歷史，我們可以把它分作四大階級。

從設立以來到一九二二年是第一階級，這是組織階級。秘書處和各當設委員會皆設立起來了，理事會和大會開會的慣例也在此時鑄成。最要緊的是海牙常設國際法庭的組成。

從一九二二年到一九二五年是第二階級。在這期間，國聯正努力於仲裁，軍縮，安全三問題。這些問題導源於一九一九年著名的十四議決案，牠提出了一個原則；就是，除非全世界的安全有了相當的保障，軍縮會議不能招集根據軍縮與安全兩原則有連帶關係在一九二三年擬了互助條約；到了一九二四年，又加上了一個仲裁原則以輔助上兩則的不足著名的日內瓦草約，便是根據以上三個原則草成的，在一九二四年大會提出付表決，這是第二階級極盛時期。

國際聯盟發展的第三階級是從一九二五年春英國領導反對日內瓦草約起。草約終被否認，又提議締結局部的安全仲裁條約，英，法，德三國的磋商引起羅迦會議(Locarno Conference)，結果締結了萊因協約(Rhine Pact)，以及德國和鄰國間的仲裁條約。在一九二七和一九二八年內，羅迦協約的原則為其他加入聯盟的國家所承認。在仲裁原則大擴張的影響之下，白里安，開洛和約(Briand-Kellogg Peace Pact)也簽字了，羅諾協約議成後，德國也加入聯盟，於是在歐洲方面，大戰債務問題預備真正算清了。上面這些協商，雖然有幾個不是在日內瓦舉行的，不過聯盟大部是居於監護地位，或疏導它，或促成他。

第四階級自一九二九年起。打算償清大戰債務必先解決德國賠款問題。英，德，法三國在日內瓦磋商的結果，意見漸趨於一致。這回實在並不是聯盟辦的，不過也是在聯盟影響之下。楊歐文計畫被承認後，又開海牙會議。海牙會議成功之後，日內瓦漸漸入於平穩時期，開始建築在新的基礎之上。從此聯盟可以從容工作，不再受戰後困難的壓迫和新衝突的威嚇了。

聯盟的新使命是積極的。此後不僅要防止新衝突的發生，並且進而着手世界和平的組織。由一九二九年十二月間的大會可以看出聯盟是如何地希望從速解決大戰留下的最後的一問題，這問題就是軍縮問題。把這問題解決之後，便可從事於歐洲和世界的經濟組織。此期大會正討論關稅息戰和歐洲聯邦問題。到聯盟的第十一年，便入了真正積極建設時期，在這時期，歐洲，或甚至於世界的和平將要改織了。

現在美國還站在聯盟外邊，不過對於許多問題與日內瓦合作。據我看來，還是目下最適當的政策。各國的加入應該是自然的發展，必須讓各國自己決這種舉動是否於他們自己有利益。聯盟必須拿成績來証明 是世界和平強有力的要素。聯盟必須顯示出來牠是作得妥當，令人知道在將來決不致辦糟了。到那時候，美國與聯盟的關係必能雙方的利益和歐美酷愛和平的朋友們的志願完滿解決。

七、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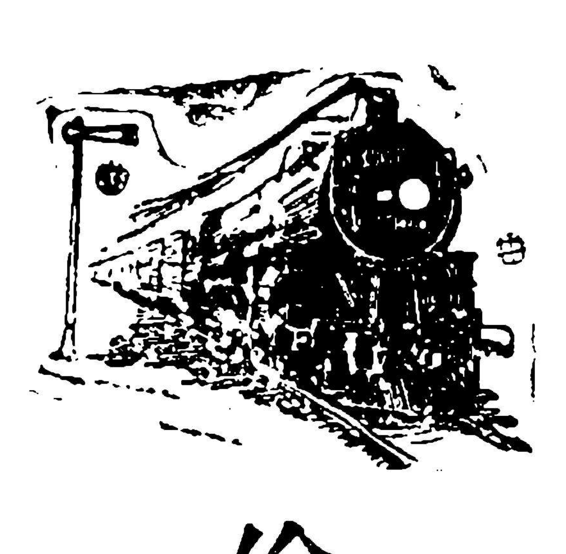
總起來講。所有力圖掃除大戰所遺下的瘡痍和恐慌的各種勢

力，結晶成爲聯盟規約。聯盟規約產生了一個組織，牠的職務是要看這許多勢力不但沒有消滅，反而氣焰日增；牠們促進了善意人的有效力，有目的之舉動；使那般不聞不問的人終被激起；惡意的人也終被感化。我們已經看見聯盟對於醫治大戰的瘡痍，扶助世界進於一個較健康，較豐富的新生活是何等努力。現在國際聯盟方在萌芽。責備聯盟沒有作這個，沒有作那個的，和抱怨聯盟對某問辦事不力的人們，應該牢記聯盟須先把數千年來對於國家的威望，國家的榮譽，國家的責任的傳統思想打破，然後才能成就國際合作，國際和平，國際安全的組織。

最重要的是現在已經有了一個機關，很有系統的進行修正舊思想的工作。至於聯盟在某問題上進步的程度，這須視舊思想的勢力和謀國際進步的力量成什麼比例而定。

聯盟的職務是無窮盡的，永遠不會作完。國際合作的需要永遠存在，因爲永久有新境況發生，待國際處置。組織和平及安全保障的需要也是這樣，因爲對於和平的新恐嚇永久會繼續發生。在一個指定時期，聯盟是否盡了牠的職務？這問題的回答永久根據國際聯盟已經作了多少事，還有多少危及平和平的要素沒有解決而定。假使從這觀點來觀察聯盟的工作，我們可以說，在現方開始的時期，還有許多職務等待聯盟辦理。

總之，我們須記着；國際聯盟是在一個極不適宜的時期，開始工作。在一個很久的時期，牠須先從事補苴，然後纔能謀建設。現在聯盟正在耘人之田，自已的活動範圍幾乎一點沒有動手。牠必須創造自已的工具和方法。不過，聯盟是站在正當規道上。大家對聯盟的信仰日增，這便是最好的證明。將來聯盟對牠的職務的成功，仍靠着世界大部輿論的同情，因爲那永久是牠最利的武器。



倫敦五國海軍會議紀事（三）

歷樵

開幕迄今約五星期之倫敦五國海軍會議。因法國發生閣潮關係。於二月十九日起宣布延會。蕭丹新閣又未能通過。海會一時尚未能繼續工作。斯亦可謂意外之打擊也。關於海會近況。自二月十一日第三次全會後。日本於十二日發表聲明書。翌日法全權發表宣言。義備忘錄亦於十九日發表。連前記六七兩日英美發表之備忘錄。五國均有具體表示。於是海會工作程度。遂入於研究數字時期。乃不幸適於此時。突受法國政潮影響。工作因而停頓。斯固不能不令人表示遺憾者也。休會期間。專家議特種艦問題。大體就緒。美方對首席代表近有微詞。足引人注意。深望海會此時能迅速繼開。得有相當成績。若更一再遲延。誠恐夜長夢多。前途更難以樂觀也。

（十三）日本致英美節略

英美備忘錄引起反響。已如前紀。首先提出對抗要求者。為日本代表團。十二日日松平大使訪美全權李德於理治飯店。而交日本政府對於美國提案之節略。同時亦向英方傳達同樣節略。主眼在表示美國於對英提案中。既然提議八英寸砲型巡洋艦美國十八隻。日本當然要求其七成之十二萬六千噸。補助艦亦極力主張對美總括七成。節略中最要點。對美日兩國列有兩種擇用之噸位建議。據稱英美既同意均等原則。日本以為有理由以美艦隊為標準。以定日本之需要。兩種建議中之第一表如下。

第一表

類別	美	日
大型巡艦	一八〇、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
小型巡艦	一四七、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毀滅艦	一五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潛艇	八二、〇〇〇	七八、五〇〇

德國名漫畫家開楞氏近繪此圖、諷倫敦海軍會議、以水手打撲克、擬各代表、圖中斯蒂生用足夾Ace遞給麥克唐納、達迪則將Spade



一齣鈎心鬬角的喜劇

藏於座後、適爲葛蘭蒂所見、若槻伸長頸脖窺斯蒂姆生手中之牌、此轟動世界之大會議、實無異一羣之賭徒而已、

第二表(擇用)

類別	美	日
大型巡艦	一五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小型巡艦	一八九、〇〇〇	一〇八、四〇〇
毀滅艦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潛艇	八二、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

按照第一表。日本將獲得建議之型巡艦一艘。在現有十二艘小巡艦以外。加各有排水量八千八百噸之艦二艘。共計爲十萬零八千四百噸。並保有現有之潛艇。按照另一表。則其現有之大型巡艦力將可維持。

據十四日日外務省公布日全權關於倫敦海軍會議態度之聲明書如下。

「日本全權信倫敦海軍會議之召集。實本於一般人類樹立恒久平和之切望。帝國爲增進人類之幸福。且輕減諸國民財政上之負担。具有盡全體協力之決意。然有鑒於海軍之相對性。足以確保國家安全之海軍力。即極東方面海洋之安寧。爲日本所最置重而欲保持其勢力者也。日本全權之態度根據上開方針。得以概言之如下。

關於限制方式總噸數或艦別主義。日本全權容認某艦種間之通融。贊成調和二者間之方式。關於主力艦。日本全權對於截至一九三六年主力艦不起工一事。有同意之準備。且希望爲將華盛頓條約規定主力艦型自三萬五千噸縮少至二萬五千噸。而設立協定備砲最大口徑減至十四英寸。艦齡自二十年延長至二十六年。

關於限制航空母艦之華盛頓條約之規定擴張適用於一萬噸以下之

航空母艦。艦齡超過一萬噸者自二十年延長至二十六年。一萬噸以下者延長至二十年。關於補助艦日本全權如從來屢次聲明對於其他關係國保有量以保有適當比率海軍力爲必要以故日本對于關係國有照前開比率實行縮減之用意關於巡洋毀滅艦日本將置重於八英寸砲巡洋艦。一面考慮他國之保有量。一面欲保有足敷國防最少限度之海軍力。六英寸砲巡洋艦之單艦最大噸數爲七千或七千五百噸。嚮導艦隻數。亦有限制之必要。艦齡巡洋艦爲二十年。毀滅艦爲十六年」



英海長亞歷山大

關於潛水艦。日本全權有鑒於其防禦的特性。與日本特殊之地理的事情。雖確信保有此艦種爲必要。但日本爲嚴律水艦將來之使用。欲與他國協力焉。其他之數。日本提議現有勢力之維持。限制潛水艦之最大型艦齡定爲十三年。」

觀日本海軍主張對於與美保持七成之議。實有堅持之勢。據英海長亞歷山大十二日在下院報告之英日美海軍總噸位比較表。頗有參考價値。亞歷山大將一九一四年八月與去年底英日美三國已完成艦隻之總噸位作一比較。包括之艦種有戰鬥艦。巡艦。飛機母艦。毀滅艦。魚雷艇與潛艇六種。一九一四年數字以海軍排水量計。而去年數字則除戰鬥艦一級外。以「標準」排水量計。一九一四年八月英國海軍總噸位爲二百十六萬零三百二十六噸。至去年底止減少至一百二十萬一千九百三十噸。一九一四年日本總噸位爲五十二萬二千零八十二噸。現已增至七十七萬一千九百零八噸。一九一四年美國總噸位爲八十四萬八千四百零三噸。現已增至一百零九萬五千九百九十二噸。在同一時間英國海軍人數由十五萬一千零四十七人減至十萬零六千零二十三人。日本由五萬零六百四十五人增至八萬五千人。美國由六萬七千二百五十八人增至十一萬四千五百人。據上述數字。亦可見日美近頃對海軍軍備之努力。實際削減誠有不可緩之勢。如欲藉比率數字之掩飾。以減爲增。斯眞大僨矣。

（十四）法代表團發表宣言

繼日本而起者有十三日法首席全權達迪發表之宣言。其內容用統計證明自大戰開始法國爲削減海軍之唯一大國。表明現時法國總噸位爲六十八萬二千噸。前此則爲一百三十萬九千噸。計戰鬥艦削減五十五萬一千噸。飛機母艦增加三萬二千噸。潛艇增加六萬二千噸。且在一九一四至一九二零年間。惟有法國未添新噸位。結果不得已保持一超過艦齡之大量噸數戰艦與巡艦等。列在現役艦中。法國願承受英美建議。討論自一九三零至一九三六年之建築程序之根據。以期達到妥協。彼建議至一九三六年底法艦隊將有七十二萬四千四百七十九噸。其中百分之八十二爲代艦。百分之十八爲新築艦。法國準備協助研究任何方式。保障相互間之安全。以便其絕對的需要變爲相對的需要。該宣言

注重海軍軍備之限制。應與陸空軍之限制相連。並聲明法國與英美之武力衝突。爲不可思議之事。故法國海軍程序。按照開洛格公約嚴格的屬於防衛性質。故彼對於英美決定增減海軍以便達到妥協並無驚恐之意。在同一互相信任之精神下。彼言上述與其國家需要相符之建議。亦不致令他國驚恐云。

法備忘錄發表後。十四日英美法全權作長時間之討論。達迪宣言在海會方面發生之印象。頗不見佳。據一般代表視此爲建築程序。而非削減程序。但實際數字之宣布。頗受歡迎。因海會因此能得一具體觀念。又此項數字令義方猛吃一驚。因倘令彼等要求與法均等。必須將其現有艦隊擴充一倍。各報社評對法國備忘錄。頗多尖刻語調。注意其數字之建議。是否含有彈性。倘令果含有彈性。則甚望能悉其彈性之範圍如何。各報並不否認法方建議爲英美添一難關。據稱麥克唐納與斯蒂生對此點。並未向法代表隱諱云。此項備忘錄將成主要爭點之一。殆無可疑也。



前任法海會代表比德里

（十五）義國亦發表備忘錄

義備忘錄待法方數字披露後。方於十九日發表。此爲義方固定計畫。其備忘錄內容如下。

義代表團以爲軍備祇應作爲防衛之用。故能削減至最低可能限度。倘令此屆海會不能達到同意規定各國間比較的軍備額。低削軍備限度。則海會無從達其目的。華府條約係根據限度與比例率。觀已往及本屆會議開始時。均以此二者爲談判目標。故本屆義代表團自始即對此種問題喚起注意。此種問題爲會議目標之要素。與限制方法似有密切關係。義代表團對大會現將討論此二問題。甚爲欣慰。並願一再聲明。義大利願承受任何低下數字。作爲其軍備限度。惟此數任何其他歐洲大陸國家。不得超過。

義大利地理形勢。至爲不利。義國版圖無沿大洋之便利。其賴以生存之供給品四分之三。均由地中海海道而來。極易爲地中海外之軍港所控制。保護商船問題。極端困難。在義大利方面言之。乃一自存問題。不僅爲保護海外領土。且義大利與英國同爲簽署羅迦諾條約國家。故關於保障歐洲大陸之和平。有特別國際條約之束縛。

但義大利已聲明準備採用歐洲大陸武力最強國家所採數字。作爲限制其海軍軍備之根據。（此項文件繼研究關於華府條約未包括艦種情形。謂義大利願承認決不超過歐陸國家任何時間所有之各種艦隻噸位。尤以潛艇爲甚）義大利以國聯會員及簽署開洛格公約人之資格。堅持削減海軍軍備方針。彼以爲此項軍備削減。爲上述條約天然之結果。各國如欲證明此種條約之有效。並忠實遵守約文。惟有實際削減軍備之一法。義人心中決無與海會內外任何國家有武力衝突之意志。

（義代表團陳述以上普通原則後。繼稱義大利如何履行此項原則。並

聲明首關於華府條約中之艦種。次關於其他艦種）。

華府條約首先考慮主艦問題。並規定比率如下。

英美—五　日本—三　法義—一•六七

法義戰艦比率合十七萬五千噸。華府協約允義國保有戰艦十艘。至一九二二年止義國實際保有此數。以後自願廢除六艘。並未補充。故祇有戰艦四艘。

一九二八年十月義大利又向簽署華府條約四國建議。將代艦建築延至一九三六年後。華府條約本定爲自一九三一年起可以興築。



義首席全權代表葛蘭蒂

義政府現仍維持此議。在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六年間將不充分利用其待允可之噸位。倘令他國贊同。則義大利將不利用其十七萬五千噸中之十萬零五千噸額數。

在飛機母艦一級華府條約規定下列比率。

英美日—五　法義—二•二二

義國所佔噸位合六萬噸。關於此項義代表團亦願承受任何限制。爲一切其他歐洲大陸國所承受。或任何時間所保有者。

關于潛艇一級。義大利亦願承受上項原則。即關於華府條約未規定之巡艦及毀滅艦二級。亦同此種規定。將能排除義大利於任何時間有保持較任何其他歐陸國家較强軍備之可能。其海軍方針無論於任何時間決不作爲削減軍備之障碍。但將協助使削減實現。

義代表團並願乘此機會証實一九二七年四月在日內瓦已提用之建議。每一國家於開始任何戰艦新建築工程前六個月。應將其噸位裝置與速度通知各國。

關於潛艇問題。義代表團願再陳述。倘令能將戰鬬艦完全取消。或將海軍軍備猛烈削減時。將不反對其取消。無論如何。義代表相信能限制潛艇噸位。

完全禁止戰鬬艦事。義代表團亦準備以有利態度與其他有關係國家。加以考慮。

義備忘錄發表後。義代表葛蘭蒂告記者。稱此項文件中。并無新資料。祇爲一「信仰希望均等與削減」之文件。彼對于會議之成功。並未失望云。

（十六）法閣潮惹起一再停頓

五國備忘錄提出後。綜觀海會大勢。當不免一番數字之爭執。除英美雙方早有接洽。關係比較的圓滑外。其餘如日美比率與法義均等各問題均至爲棘手。尤以法國建議。最易引起糾紛。促成會議停頓。此乃吾人意料中事。不圖此時。法國又突起政潮。初法總理達迪於十四日星期休假返巴黎後。即患感冒喉炎。展緩回英日期。至十八日法閣以信任案遭下院左派否決。提出辭呈。留英之法代表萊格亦通知麥克唐納。促回法

十九晚海會遂發表公布宣告延會五日。意首席代表葛蘭蒂亦於翌晨回國。一行海會工作暫時擱淺。英美各報對法政潮多表示遺憾。此海會所經之首次停頓也。

達迪內閣為左派所推翻後。法總統杜美其即召政界領袖會商。決任命社會急進黨領袖蕭丹組閣。新閣名單於二十一晚宣布。海會代表人選經數度磋商後。亦議定以蕭丹。白里安。薩勞。拉摩祿與佛羅里歐充任。法國態度仍根據達迪備忘錄。法國新閣至是似已成定局。而海會亦遂有二十六日重新開議之預備。



（煞費苦心之剪裁）

削減海軍軍備之限度、各國意見不一、尚待磋商——美克利扶蘭報——

法方由達迪提出之備忘錄為一般視作不滿。前已言及。即在國內亦受社會急進黨之抨擊。社會黨領袖李昂布倫。二十五日在「通俗」報會發表論文。謂社會黨對於法國海軍備忘錄中包含之「大量增加噸位」不能贊同。嚴格遵守該備忘錄。將令倫敦會議決裂。一般軍縮會議。亦將難以召集云云。故新閣果能成功。於海會前途頗有光昌希望。而不知新閣信任案之不能通過。一部分即種因於此。二十五日法內閣被否決辭職。政局突變。海會進行遂再度受嚴重障礙。將來法政潮演至若何程度。尚難預卜。實一至不幸之意外也。

此外二月二十日日本舉行普選。適當法閣潮發生以後。當時海會方面。亦認為有影響海會可能。幸選舉揭曉後。結果政府黨大獲勝利。故日代表方面幸未發生問題。在此停頓期中。美人對斯蒂生亦有不滿表示。且公然播之報章。而英閣近且有受威脅形勢。故海會如不能及早開議。恐更旁生枝節。殊非前途之福利耳。

（十七）專家委員會之工作

當海會休會期中。專家委員會仍繼續工作。並未停頓。此事尚差強人意。茲將近頃專家委員會工作撮述如次。按專家委會係由大會於六日指派。首次討論之問題有。

㈠調和總噸位制與分級制之限制方法。

㈡規定各級艦隻噸位分類計畫表。（此二項問題已於十二日提出一報告書於第一委員會。轉致各國代表。表格數字尚未填就。在繼續討論中。）

㈢研究對於主要艦級外之特種與不受限制艦隻之辦法。此項問題自十三日起討論。二十五日已經竣事。報告書正在起草中。

㈣潛艇使用限制規則。自二十一日起由法律家討論。以一九二二年在華府簽署之羅德草約作為討論起點。該約未經法國批准。故未能生效。該草約大意稱（一）交戰國潛艇無論如何。不能不服從水面艦適用規則。（二）任何潛艇司令違犯此種規則。將付法庭審

訊。以海盜例懲辦。(三)不許使用潛艇毀壞商船之禁例。應普遍承受。因在實際上不能一面用潛艇毀壞商船而同時能用以適當保護中立國與未作戰國人之生命財產。法學專家現時即考慮此項原則是否有修改之必要。

以上四項問題均議至相當程度。待海會繼開時。當可提出大會。作為討論之資料也。

(十八)對於海會之一般論調

海會難關重重。疊疊自在世人意中。故各方論調。不免有悲觀之處。倫敦泰晤士報二月二十一日評海會難點云。



大家一齊努力，把這坑塡滿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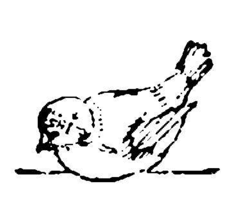
美國向各海軍國說，你們儘量把這些艦隻捺到海縮的坑裏去吧！——美羅哲斯德城泰晤士聯合報——

觀英美備忘錄。曉然於倘令此事只與二國單獨有關。則規定今後五年之海軍程序困難點將甚少。其結果大足減除海軍軍備之担負與恫嚇。並能為將來會議開闢一削減途徑。但此會為五國會議其目的在獲得五國同意於限制與削減五國之程序。並能用為將來一般軍縮會議之根據。徵取各國之同意。該會一至適宜期間。即將召集。今試將五國提出之備忘錄。一加研究。此事較預期者將更為難。其特殊原因。如令某種數字實現。則英美所擬程序。將大為擴張。現時無一國肯作任何讓步。以為將妨害其安全。但不妨請各國考慮此後五年國際形勢。是否有令彼等準備削減各種軍備之理由。彼等之安全。或政治與海權之威勢。是否將因承受和解辦法而受有危險。倘令彼等視和解辦法為不滿時。則當一九三六年下屆會議時。儘力參考彼時之形勢。而加以考慮修正之。英國對於削減事。既停止新嘉坡築港工程。又強烈削減有害之海軍程序。可算已走至極端。在海會延會期間。其他各國代表。不妨撫心自問是否能倣效英國之辦法云。

十六日英外長韓德森在卜根海演講海會進行情形云。

各代表現時討論程度深入。已到詳細枝節問題。與須解決之各種難關。有短兵相接之勢。各種決定。當然須緩緩達到。雖有令公衆失望事發生。但此種事在國際會議上常見。惟尤重要者。在解決困難之態度。英政府相信各國人民均有請求實質削減軍備擔負之權利。蒞會各代表團均明白海會妥協對於其國家有重大之需要。取消潛艇事。已經討論。按九年前華府會議時。只有英國一國主張取消潛艇。現時各國亦有側重各種觀點傾向。即令事實證明此次海會不能達到妥協。但對於嚴格限制與實際取消此種艦類之運動。已得一有力的刺激。關於現時成為海軍軍備重大擔負之主艦。情形亦正復相同。英政府明白表示。欲各方面均削減主艦。係由於抱一種希望。在最近時期。或能將其完全取消云。

二月十五日美汽車大王福德在福羅立大州邁雅斯曼接見記者時聲稱。倘令戰爭可以終止。則彼願將世界海軍一一購來將其消毀。惜不能用取消武器法終止戰爭。故唯一辦法。祇有與受海軍利益者。以一種教訓。令其用他種方法得有較大之利益。福氏所言雖屬豪語。亦可謂一片婆心矣。





「合理化」之分析觀（續）

英國 Arthur Shadwell 博士著
王維華譯自愛丁堡季刊

企業集中並非新事，而有系統的企業集中則爲新事矣。普通之方法有三：(一)關於同一階級的工作之橫的企業聯合。(二)一生產品自首至尾之縱的聯合。(三)其他力量加入一起之斜線聯合 (Diagonal Combination) 德國所有者爲主要之「加太耳」(Kartell與英文Cartel同即托拉司) 及「孔則恩」(Konzern即集中化)二種形式。「加太耳」可視其營業之情質分爲數種。有一種爲規定最低之價目者，非此價則無人售賣。亦有當市面貨物過剩時即限制生產者。更有不顧目前市場之變動而爲長久之計者名爲預測「加太耳」(Kontingentierungskartell)。此外尚有特殊形式之「加太耳」與國際之聯合極有關係，即將一國分爲數區，每「加太耳」供給一區之需要是也。生產之貨物由一特別機關 (Vekaufstelle) 經理之。以上所述之諸種形式其目的均爲校正劇烈競爭之弊端，及使此等類似獨佔之形式，管理市場而已。此即彼等最初之原意，現在仍如是，但將來或不止於是也。政府曾迫令煤礦業及炭業組織「加太耳」。金融穩定之後「加太耳」之增加愈多。但因流通資本缺乏之故，彼等並未能造成獨佔市場之形勢也。

饒氏謂「加太耳」組織並非永久性質，乃一臨時之處置。其真正之目的，不在形成獨佔，而在維持現狀及穩定之性質。但今則不然，「加太耳」之組織日漸增多其目的由維持現狀一變而爲改變現狀矣。據一九二五年德政府之調查，「加太耳」之數目有二千五百，然一般意見以爲尚不止此。「加太耳」爲一種橫的聯合 (Horizontally-formed Combination)。另有一種縱的或斜線聯合 (Vertically or Diagonally-formed Combination) 名爲「孔則恩」(Konerne)。饒氏謂其具有動力。「孔則恩」之組織當紙幣暴增時期，增加甚盛。該時亦正爲「加太耳」運動銷沉之時。後以種種困難遂致紛紛倒閉。其中最著者爲司汀斯 (Stinnes) 所辦，此等組織之倒閉及分離均在進行大規模程序之期間。是後之「孔則恩」即採用橫的組織法。終因流動資本之缺乏而歸失敗。

如再深究此兩種聯合形式之不同及其與其他名詞之關係吾人目的，無甚裨益。一般學者多好以之與其他日用名詞較其異同。實則指出企業集中爲一種橫的聯合其形式爲「加太耳」，乃合理化之根本要件即足。「常川工作」乃第二要件。此字之意義可以屠宰

場之情形說明之。即如豬經過種種手續由一活物變爲食品之循序前進而絕無阻擱也。其不同之點只爲方法之效率及產量之多寡，一如手工制度及工場制度之區別。分工制爲主要原則。常川工作及連續生產乃分工制度之特別發展者。亨利福特即應用此種制度於其汽車事業。並曾撰文以鼓之。德人最崇拜其人，認彼爲此種制度運動之英雄。顧武金博士(Dr. Köttgen) 曾於其書中專篇論之。彼將「常川工作」之演進分爲二步。以二最負盛名之美人戴樂及福特代表之。戴樂之工作只注重於以科學方法縮短單獨工作之程序。如改良機器及補助裝置等。結果乃有許多工作發生重複。福特所注重者爲第二步 。即使工作程序上下接替時所費之時間減至最低限度也。所以以福特爲代表者並非因彼最初實行此種觀念，乃因彼實行之結果較任何制度之效力均大而更引起將來發展之普遍注意也。

吾人至此可以觀察福特之工作並未具有集中化之要件。該廠並未與他廠聯合。此似示人以合理化中不必具有集中化之性質。美國有許多單獨營業均已採用合理化。是知企業聯合並非必要之條件。雖然，一切競爭甚烈之舊式工業則必以此爲過渡之初步。唯其區別須視其競爭之程度而已。舊工業往往較新工業之競爭爲烈。如汽車事業之競爭即較少。設此情形校正之後，則汽車業之被迫聯合或將不久實現。任何情形之下均可看出合理化中二大步驟之不同。企業聯合可以減少競爭。而常川工作足以增加競爭。此所以各國爭相倣效也。

德國管理鑑斷機關 Reichskuratorium 曾爲常川工作下一界說，謂爲一定時間及進取行動中所產生之連續不斷的工作也。此種生產方法何以較已將廢除之舊法爲善？蓋此法能選擇原料節省時間，其結果或與舊法所用之同樣時間內而產品增多；或較舊法所用之時間少，而產量相等；因之貨價可以減低故也。馬克伯(Franck Mäckbach)曾於其一九二六出版之常川工作一書(Fliessarbeit)中以一汽車工廠爲例，證明新法之優於舊法。在舊制度下需時四月之產量，用新法後只費三星期。現在或更減少亦未可知。據饒氏之觀察，謂此種制度普遍後，則工廠中又將需要技巧工人。技巧工人將聯合而代替粗笨工人，並可以使流通資本之數目減少。此在德國爲極重要之事，故於實行新制度之前後，發生許多反動。蓋欲實行此制度，第一應先有確定之計畫；起首時難免錯誤。然後再使之標準化及應用大規模生產。所謂標準化者固爲使產品有一定之標準而同時其品質仍須保存也。最重要之反動在苦工方面。此問題已激起各研究機關之注意。繼續不斷之工作最爲無趣，且技巧工人更不同於普通工人新科學中又有不少之發現。各個人對於一種每日如是之呆板工作有各種不同之反應。有絕對不願者。有相對不願者。亦有樂此不疲者。但結果有適當之休息者其工作必良。此種發現對於工業及工人均有極大之裨益。

因此又發生工資問題。關於此點，美國較歐洲國家措置得宜。凡在連續不停生產制度下工作者，其工資均較平常爲高。此在美國早已實行。唯有高工資一法，可以使人對於此制度諒解。歐洲國家關於規定工資之困難，較前益增；主要原因爲工會不信任僱主。最近彼等又討論此問題，對于合理化已不再反對，惟須保

障工人亦參加生產改良事宜，且在此過渡期間，不得引起失業。彼等之態度，可於國際工會聯合會所發表之綱要中窺見之。

「工會應促進工業發達之計畫，完成較大規模之合理組織，改革舊式工廠以最新式之組織及方法。預設相當之保衛方法，以防工人被人剝削，並按生產能力增加之比例，提高工人之生活程度。

「對於產業合理化，聯合會要求相當之保障。組織合理化制度下之工會機關。另擬詳密計畫俾使因此轉變而受影響之工人，別謀工作。要求須備輔助失業工人時期，無限延長。絕行合理化之後，應對工人之安全健康有充分之保障。同時工人應享受因實行合理化而生之相當部份之利益。減低物價，增加實值工資(Real wages)，縮短工時，承認每年之例假。」

(原註) 以上二段係取自國際勞工局刊行之「實業勞工消息」一九二九年八月十九日出版。見原書二四五頁。

大部工會人員，均不滿意合理化。但彼輩所要求之保障，自彼等視之，無論如何有理，而事實上恐難完全滿足。失業固為不幸，然因此而反對合理化，正與昔日一般工人之反對機器無異。彼輩已知昔日因應用機器而致多人失業乃一時之現象。結果不但工作增多，物價亦因之減低。此後遂不再反對機器矣。今之常川工作制度亦與機器為同一原則。不久必為一般眼光遠大之工會人員，欣然接受。更希望其有同樣之結果，而使今日之失業者，重有工作也。但德國尚未能作到如此地步。據二月間之計算，失業人數為二百五十萬。但有一部份係因嚴冬關係。柏林商業高級學校教授西士氏(Hirsch)於其所著書中，對此現象尚表樂觀。此問題在英國則頗嚴重。

以上所論者，多關於工場之生產問題，尤以實行常川工作之工場為多。此問題在今日無疑的最佔重要。饒氏於其書中，論之極詳。西士氏書中亦以此題佔全書之大部。尚有專篇論及煤礦，鋼鐵，機器製造，紡織，汽熱，及上述之常川工作等。但合理化之觀念不只限於生產，猶可推廣於其他方面。但按集中化或常川工作之嚴格意義，均不能應用於其他方面。雖然多有以合理化原則期望他種事業之改造者。如有論政府應合理化者。有論私人經營應合理化者，有論銀行貨幣市場應合理化者，有論鐵路應合理化者，有論販賣應合理化者，唯此處所謂之效率及經濟，均與生產合理化中所謂之效率及經濟之意義不同。如普國最高行政法庭庭長祝斯博士(Dr. Drews)於其政府行政一文中，只論及現行制度之改進，並未述及政府監察經濟機械之事。其他文章亦均討論德意志共和國之憲法或各邦與其議會之關係等。此種問題僅德國有之，他國幸尚未有，因他國內部較德國尤為一致之故。否則改造政府，使政府效率化經濟化之事，亦必風行於他國也。

祝斯博士謂德國政治為分部制度，他國亦然。社會主義所以失敗之原因，即在於此。蓋有此制度，則政府不能不對議會負責也。責任閣員均有各該部之部章，以防止其僚屬之越軌行為。僚屬除遵守規定外，無其他責任。服從規章者即能保其位置，否則不保。此彼等之所以小心翼翼不敢稍有隕越者也。謹守規章，已成為屬僚之金科玉律，全部行政遂成宗教式之政治矣。升降不以

其勤惰，而按其資格。升級者並非因其工作勤奮，乃因其資格之順序。此等情形遂發生延遲及效率減少之弊。但此非人之過，乃制度之過也。此制度推行愈久，其弊亦愈大。德人因習於此種制度，故易流於固執，其影響遂亦顯著，但何處又不如是。祝斯博士雖指出此制度之弊端，而並未提出使之合理化之方法。只謂官員應改革其本身行爲，蓋彼等行爲有深切改良之必要。德國官員爲使其行政工作近代化起見，在柏林設立討論會及模範局。搜羅一切最近方法，以備改良。關於改組各部之問題，祝斯博士論列較詳，彼根據其平生從事部務之經驗，極力主張減少內閣人員。人數太多，則扞格叢生。且各部部長對於其管理之事務，應有澈底了解。當每一新內閣產生，部長亦必更換事實上不能使部長有澈底之了解。祝斯氏於其書中，並未十分希望行政之合理化。

關於鐵路之合理化，以國有鐵路總理道浦密勒博士(Dr. D-rpmüller)論列最詳。彼宣稱德國將以大改組方法求各種事業之經濟化及效率化。屬於邦有之鐵路，今已收歸中央，由「全國鐵路公司」管轄受交通部之監視。此爲德國國有企業「商業化」方策下之一部份。由此觀之，將來之生產合理化，只採取政府管理之形式，而非政府所有也是與社會主義家之主張，迥然不同。許多國家之全國產業，均爲國有，並可以獨立管理。其監察權付與政府之某一部。德國改組中之最重要者，即爲大裁員。大戰時其各項職員增至百萬餘。今已裁去三十一萬，每年約省三千七百五十萬磅。此外其他方法仍甚多。處處應用以期其經濟化。造車工廠中已採行常川工作制。

觀上所述，已足知德人合理化觀念之完備，及其實行之澈底。彼等仍期以各種方法，應用於經濟生活之各部。雖困難最多之農業，彼等亦設法欲改革之。克斯凌(Graf Robert Keyserling)討論此題時，對之希望甚微。德國今日居於歐洲領導國家地位。此等國家正隨德國之後。此乃最新之改革行動，最少亦可與工業革命，相提並論。其原動力本來自美國。美人今仍努力於斯。但謂美國亦爲歐洲國家式之同類國家則誤。蓋美國雖有中央政府，而其各邦間風俗習慣法律人情均不相同，歐洲無此類似之國家。美國雖爲實行合理化之國家，自歐人視之，倣美遠不如倣德。因德國僱主及工會間之情形與其他歐洲國家相倣，美國則有程度上之不同。且德人所行者，極有系統，易於倣效。凡有新思想出世，即應用之於各方面。凡此問題中之各點，均有專書論述之。較其他國家詳盡多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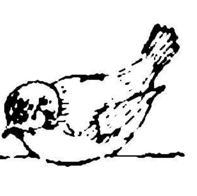
關於合理化中之各種變化，絕非一書所能道盡，即如銀行及販商二問題，亦爲合理化中不可忽視者。其中尤以販商問題爲要。其他尚有消費者及管理二事，前者爲營業之目的，後者爲營業之要件。關於消費者之問題有赫爾曼(Herr Herrmann)「食品之貿易」一文中，論及一部分。西士(Dr. Hirsch)「商品之尼閩」一文中，論之較詳。

整個之經濟秩序——生產與貿易——爲求獲得最後之消費者，以取得其報酬。設無消費者，則所有貨品，均無價值，且生產亦將停止。所謂「消費者」非指需要消費之人，乃指有能出代價以償付其消費之人也。生產及貿易中之自由競爭，對消費者實爲有

利。吾人已久處於此種制度之下，但現在趨勢，資本主義已發展成生產及貿易之獨佔形式。又因獨佔者可以在相當範圍以內，自由規定價目，消費者受其壓制，遂謂獨佔者有意操縱。關於此等問題，論合理化之德人，均不以爲意。彼等以爲獨佔之目的，在穩定市場，並非爲榨取消費者。乃欲使動搖不定之貿易情形平穩也。赫爾曼氏指出與此問題有關之一要點，即預測市場之變動，而設法應付之。此點已組織特別機關從事研究。美國之哈佛大學經濟調查委員會，即專負此責。華頓商業院亦從事於此。聯邦準備部之政府即視此商情變動之預測而定。哈佛大學之外，尚有其他機關，亦以此爲務。德國全國獨佔管理處Reichskuratorium 指派一常務委員會專司此事，名爲 Konjunktur 柏林大學魏之曼教授(Professor Wagemann)爲該委員會之指導。彼近出一書，內容全爲研究此整個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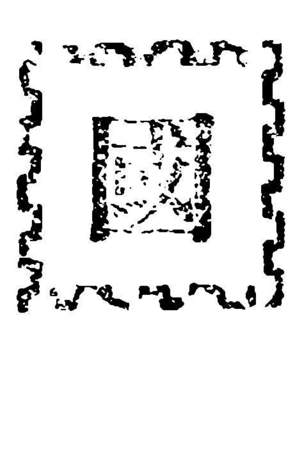
西士博士在「商品之尼閭」一書中，謂自生產者至消費者中間之一切手續費，增加愈少愈好。彼按德國國家經濟局之紀錄，算出價值一千馬克之獸皮製成皮鞋時，即增至三千七百六十五馬克矣。當中經過二次工業製造場，增加一千六百馬克，再經五次販商，遂又增加一千七百馬克，其餘則爲稅捐。棉織業之情形亦如此。中間經過四次工業製造，及五次之商業販轉手續。吾人觀此種秩序極明顯但果均爲必要乎？彼意以爲有一部份爲必要。關于選擇種類及分別等級乃中間人不可少之職務。尤以天產物爲甚。但已至商店後，則中間人即無何貢獻矣。誠然，合理化之目的並不在降低物價。設欲降低物價，捨競爭而外，尚有他法乎？曰，唯政府管理一法耳。即政府以種種行式，直接干涉貨物之生產及分配。管理正足以免競爭。在獨佔趨勢之發展途中，管理之趨勢亦並駕而進。德人已努力謀得產業管理權。如煤礦業之監察部即有消費者之代表，惟無甚權力耳。另一方法，爲派一團體——如食物調查會——至一有獨佔趨向之經濟企業中調查一切，並宣佈其調查之結果。惟該團體無行政權。將來所希望之管理權，乃爲生產者及消費者兩方面之利益由官家執行之。必要時，此種權力得由政府通過一法令承認之。凡有一獨佔企業存在，即設一獨立團體管理之，如鐵路事業。或由官家一手包辦之，如煤氣電車自來水等。此等久已成立之前例，示吾人以在競爭途中之工商學將來經合理化變爲獨佔時，亦必發生同樣之結果。

桑拔教授（Werner Sombart）以爲此整個運動，表明資本主義已成弩末，謂此乃一確然無疑之大變遷。此語誠然。



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

自十九年二月廿一日起
至十九年二月廿七日止




時局已圖窮匕見

自上週以來之電報戰。已極洋洋大觀之盛。蔣閻間之往返電本週復有四通。往復辯難。已至問題重心之三代會問題。閻與胡譚王間亦有兩電。而最能促成此一幕時局者。厥為李宗仁黃紹雄白崇禧張發奎胡宗鐸五人通電推戴閻馮張學良為陸海空軍副司令。至二十五日閻馮等四十五人之聯銜通電發表。主張總投票以解決黨爭。二十三日閻電覆粵黨部。其態度尤極明顯。山東方面已有陳調元解決高桂滋部之事出現。各方之軍事準備已不庸為諱。時局至此可謂已圖窮匕見矣。

蔣閻之間
繼續電戰

▲閻致蔣號電　限即刻到南京蔣總司令鈞鑒。密。奉讀皓(十九日)電。惶恐無似。錫山追隨鈞座。共生死患難者有年矣。山自處如何。對鈞座如何。對國家如何。鈞座皆知之。諒我罪我。錫山決不願以一言一字致煩鈞聽。惟對於黨國安危大計。一得之愚。不忍緘默。錫山前電所陳。戡亂不如止亂。必須能止亂。戡亂始有結果。若不能止亂。一時戡亂。亂終無戡定之一日。錫山所見如此。全體大會為黨國最高機關。不可貽人以口實。若有貽人口實之處。必須設法消除。止亂有方。戡亂始有結果。至於編遣。固為當務之急。惟黨國是以黨為主體。個人中心之武力。是黨國之障礙。必一齊交還於黨。再實行編遣。否則鈞座編遣之苦衷。反不能使人諒解。而事實上亦窒碍難行也。此錫山不憚忌諱。敢陳鈞座者。區區之意。純為黨國久遠計耳。深望鈞座于此兩點。有所指正。錫山無不竭誠接受。若謂錫山別有辜負鈞座之謀。于津浦平漢準備軍事。純係挑撥離間者之言。祈勿輕信。是為至禱。謹電陳故。並乞諒察。閻錫山叩號(二十日)印。

▲蔣致閻養電　太原閻副司令百川兄勛鑒。密。號(二十日)電奉悉。中皓(十九日)電所陳。扼要兩點。一兄自行取消禮讓引退之議。一兄實踐請煥章出洋之約。復其自由。實施編遣。此在兄極易採納。而兄若毅然實行。則立即消釋羣疑。乃來電概未置答。仍執似是而非之理論。重相責難。良可惋惜。革命理論。本極明瞭。服從黨國之命令與決議。為黨國盡瘁犧牲而不辭。祇為革命惟一信條。若舍去大本。別拾枝辭。往復辨論。將如莊生所言。此亦一是非。彼亦一是非。徒亂人意。終無裨益。戡亂止亂

之義。胡譚王三院長早爲兄詳言之。至全體大會之論。稚暉先生又重爲大會院長明剖無遺。兄若摒除成見。明辨審思。必能豁然無疑。何待中再辭費。以個人中心之武力。今日誠不宜再有。惟吾人所統率之武力。皆受之於黨國。吾人無背叛黨國之行動。即武力爲捍衛黨國之干城。內省不疚。正不必以個人中心之武力自慚形穢。兄自居何等。誠不敢知。若中則自信祇知有黨。祇知有國。不知有個人。吾人以身許黨。爲國服務。即舉生命與自由盡獻之於黨國。以黨之意志爲意志。以國之休戚爲休戚。生命不敢自私。豈武力可據爲己有。但在黨國命令之下。造成健全之武力。用以戡定叛亂。實現主義。鞏固國防。正吾人天職所在也。今日本黨之武力。乃 總理千辛萬苦艱難締造付之吾人以求國民革命之成功者。中躬受 總理之付託。創辦黨軍。又奉黨國命令。就任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及中華民國陸海空軍總司令。非敢以個人武力爲中心。受少數叛亂軍閥之推戴。不惜爲違犯黨紀反抗革命禍國殃民爭權奪利之具也。中實不忍妄自菲薄。尤不願輕受誣蔑。使中果有背叛黨國之罪狀。黨國當予以最嚴厲之懲罰。又或中違反黨紀。淆亂國是。倡爲黨人治黨國人治國之謬說。及別設樞密院元帥府以解決國事之怪論。則亦無所逃於清議之責備。今中惟服從黨國之命令。執行黨國所賦予之職權。以爲黨國掃除叛逆。何得指爲個人中心之武力乎。兄於本黨革命歷史。或尚未盡明瞭。故爲禮讓之虛名。責中正以引退。而不知兄議果見實行。無異爲反動者解除本黨武裝。阻止本黨革命。此中所以萬萬不敢從命也。兄或謂 總理曾讓位於袁世凱。以促成南北統一。中正何人。乃遑讓德。不知 總理之讓位。係服從當時本黨幹部之決議。非狥任何人之請。尤非自鳴高蹈。而 總理畢生尚以此事爲憾。使無讓袁世凱之舉。實行 總理革命之主張。澈底盪滌瑕穢。不與反革命者妥協。則中國革命早可成功。十餘年來。兵禍相尋。如袁氏之稱帝。溥儀之復辟。以及國民黨之解散。陳炯明之叛變等。使我革命黨之命脈。幾乎中絕者。皆當時一般失節黨員與無聊政客不明黨義販賣革命者高談禮讓所誤也。善學 總理者。當學其致力革命百折不撓大無畏之精神。而彌補其遺憾。況今日黨國尤未嘗許中以去職乎。編遣會議之產生與進行。實經過黨之決議。政府之命令。兄亦始終參預其事。今不能服從其決議案。而必相約放棄黨國所付之重任。始能實施編遣。恐兄之苦衷。實不能使人諒解。兄若眞能信仰革命之主義。服從黨國之命令。凡所指示。中甚願竭誠討論。冀得眞理。仍望於皓電所陳切實賜答。否則革命與禮讓眞僞難容。文電往還。無補高明。徒災梨棗。甚爲慼然不安也。弟蔣中正叩養(二十二)。

▲**閻致蔣敬電**　限即刻到南京蔣總司令鈞鑒。養(二十二日)電奉悉。答覆鈞座兩點如下。(一)取消引退之意可以取銷鈞座引退之意。不能取消錫山引退之意。(二)錫山與煥章出洋。係鈞座力阻而止。煥章在晉。原本自由。無所用復。至實施編遣一節。錫山本竭力施行裁去步騎砲兵共三十六團。點驗委員報告有案。今欲再行實施編遣。錫山考察情形。非將一二三四集團軍之軍權全行交還於黨。難於實行。此答覆鈞座者也。錫山號電所陳兩點。全權大會爲黨國最高機關。不可貽人以口實。必須設法消除。黨國以黨爲主體。個人中心之武力。是黨國之障礙。應一齊交還於黨。再實施編遣。在錫山之愚。確認識爲黨國安危之關鍵。故敢請加指示。鈞座因總理之謙讓爲憾。錫山以爲總理之讓袁是適於强力。我輩之交還軍權於黨。是歸於正義。兩者實不相同。再錫山有不忍與鈞座言者。三全大會代表四百零六人。而指定者二百一十一人。圈定

者一百二十二人。純粹選出者只七十三人。在鈞座之理直氣壯者。以為編遣討伐皆奉黨之議決案而行。外間之不直鈞座者。以為指定過半數以上之三全大會非國民黨之三全大會。乃鈞座之三全大會。編遣討伐。無異於鈞座一人之命令也。黨國危亂。實啓於此。亡羊補牢。尚猶有術。願鈞座察焉。並乞賜覆為禱。閻錫山敬（二十四日）印。

【附註】蔣尚有致閻之宥（二十六日）電。惟未見到全文。容後補誌。

閻與胡譚王往返電

▲閻致胡譚王效電

限即刻到。南京

譚院長組庵先生。胡院長展堂先生。王院長亮疇先生勛鑒。接誦巧（十八日）電。知諸公對弟銑篠兩電所陳各節。允再從容商榷。更深紉佩。茲有答覆者四。請教者四。商榷者二。建議者二。敢再縷晰言之。諸公對弟主張由禮讓為國。而在野負責。由在野負責而組織機樞元老等院以正亂。荷承贊許。至感至感。所慮在野與負責二事。不能兩可一節。弟意元老機樞等院。集各方有力者於一堂。確能負黨國安危之責。但使正亂有方。在野在朝不成問題。此答覆者一。承示建議中央以整個的黨。決定一切。則不特黨國並受其福。即先生亦可遠以一人之言支配黨國之嫌。卓識高論。實獲我心。以整個的黨決定國是。弟深信必能奠定黨國基礎。只注意手續上無貽人口實之一點耳。至囑弟遠以一人之言支配黨國之嫌。以德愛我。感佩萬分。假使陷弟於以一人之言支配黨國之嫌。則禍國之罪。弟更甚焉。余即國家之觀念。項城之所以亂民國也。有余即黨之觀念者。亦必以亂黨國也。此答覆者二。大電謂尊電舉蒙日本明治薩長之事來相指示。甚佩甚佩。本黨奉總理遺訓。以黨治國為唯一主旨。當然黨權高於一切。但薩長諸賢尚未歸藩。更非下野。且竭其權力。翼護中央。而日本維新之業以成。誠如明喻。則先生且宜高拱中樞。弼成訓政。下野之說。益難自圓一節。弟前電論明治薩長。是辨君臣之分。黨即是君。個人武力。皆當交還黨。不當以個人武力支配黨。非就下野與不下野言也。果如薩長不下野而歸政。則更為國家之幸矣。下野之說。本係弟涵淚而出之者。此答覆者三。至舉國鼎沸。責我輕言。敢不認錯。惟鼎沸之情形。首都感覺較少。則自古為然耳。此答覆者四。此與諸公所見不同者。諸公以為力平已成之亂。國家可以定。弟認今日中央有使外間為亂之空隙。若補不住此空隙。即使平了現在之亂。亦必再出將來之亂。三屆成後。護黨救國之軍。相繼而起者數十萬。且皆努力於革命之黨軍。如此隙不補。黨國終不能安。弟此認識當否。應請教者一。黨治國家。武力居於黨之上。黨治之精神。必不能實現。黨內之糾紛。必不能免除。有武力支配黨之嫌疑。必有武力護黨之藉口。弟以為此必然之事實。諸公以為何如。應請教者二。君主是一政治之軌道也。民主是一政治之軌道也。黨主是一政治之軌道也。君主政治有挾天子以令諸侯者。必動全國之兵。民主政治有挾國會以行專制者。亦必動全國之兵。弟意黨主政治亦然。諸公以為何如。應請教者三。本黨組織之最高原則。為民主集權。真能實行民主集權。則名正言順。權必能集。國必能治。若假民主而行集權。則名不正言不順。權必不能集。國必不能治。弟意如是。諸公以為然否。應請教者四。今日之國軍。大別分為兩派。有擁護三屆繼統者。有主張二屆復統者。對壘相爭。將一年矣。黨的主權。原屬於全體黨員。與其各挾黨以武力決勝負。曷若變血肉之戰為投票之表決。使全體黨員總投票。或繼統。或復統。或另成四屆。均決諸全體黨員。此商榷者一。二三四集團軍之軍權。交於黨。黨國之基礎必能穩固。若交於人。黨國之危

險。恐有甚於今日者。諸公以為然否。此商量者二。原一二三四集團軍總司令。均擺脫軍權。入元老或機樞等院。維護黨國。此擬建議者一。各地停止戰爭。黨是由全體黨員投票表決。以息黨爭。此擬建議者二。請教商榷者。當明請諸公賜將建議者如荷贊同。即請代陳介公。決定也。弟對介公。因感情關係。黨國之利害。每有不欲盡情言之者。又思為黨國計。為介公計。不應緘默。故與介公一罄所懷焉。特電奉覆。佇候明教。弟閻錫山效（十九日）印。

▲胡譚王致閻敬電　太原閻副司令百川先生勛鑒。奉讀效電。先生竟以僕等婉勸之言。謂為贊同尊意。模糊影響。以欺國人。乃知人心大患。在無善惡是非。繼讀全文。知先生不復再持下野之說。而欲引開除黨籍之叛徒入元老院。以作亂者鎮亂。畀共黨改組派等一切反動份子以投票權。以叛黨者造黨。且恐弟等愚陋莫解。反覆啓導。至於千言。此種驚人不經之主張。絕非弟等所願置喙。況蒸元兩電。先生既已通達中央。中央秉承總理遺教。依據黨章。自有權衡。無煩私議。弟等於此可無言。徒念先生今日於黨於國。尚在出入功罪之間。若竟聽其一。足以喪邦。萬方疾首。則意猶未安。故再竭至誠。冀同聰聽。先生自民元以後。黨籍中斷。不親總理之欬吁。不與同志相往還者十五六年。此後若能多為黨努力。始終不渝。則必受全國之敬仰。何致為同志所詬病。自尊處蒸電發表以後。海內外同志。憤激逾年。詰究之電。倏如雪片。蓋除先生左右咫尺以外。無一非擁護統一效命中央之人。而先生惑於近倖。囿於見聞。罔知天下之大。自謂一世之雄。片言方發。千夫起指。倘復不自警惕。則友朋誼盡。弟等縱愛先生。何敢自外黨國。綜讀先生效電主張。其一以第一二三四集團軍總司令入元老院。或機樞院。維護黨國。若謂其為有武力也。謂其武力能超於一切之上也。則假此督軍團之組織。世無張勳倪嗣沖。恐難苟同尊意。先生曾以軍人還政為言。而今乃欲置軍人於政府之上。先生曾以國人解決國是為言。而今乃欲解決國是於軍人。先生又曾以民主集權為言。而今乃欲代以軍主集權。此何可者。若謂機樞元老。尊而無權。則如將軍府養老院。日費廩祿。以養超等閒曹。何能維護黨國。於此前後矛盾之中。微識先生命意所在。蓋先生之言。並非初衷。目的在代表一切叛徒。拉倒中央所畀總理所信任之介公。介公去則叛徒之心快。至於中國之亂亡。統一之破壞。人民之疾苦。舉非所顧慮。假使先生眞能代表一切叛徒。手創由共黨以至於安福系籌安會等。無所不包相安無事之一局。則本黨除奮鬬失敗。重為亡命以外。同感痛於三民主義之挫折。而先生仍不失為封建思想之成功。然而若輩恩怨未償。利害各異。其所推戴如溥儀段祺瑞曹錕陳獨秀陳公博之流。風起雲湧。各欲逐先生於國。門鞠先生於階下。將求為善終天津之黎元洪而不能。何元老機樞之可留。此不敢贊同者一。其二黨國由全體黨員投票表決。是足徵先生雖隸黨籍。而於總理所口授之三民主義手著之建國大綱。及全國代表大會所制定之黨章。絕未誦讀。夫以黨訓政及實現憲政。有一定方式。一定程序。一定時期。而先生欲於此時違背建國大綱。而混之為一談。至於解決黨事。則今之中央。嘗依總章由全國代表大會投票舉出者。中央依據總章處分黨事。統系井然。不容紊亂。所謂總投票者。有何根據。是何居心。揣先生之意。必謂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依法開除反動份子黨籍者頗多。欲為若輩代鳴不平。若是則必延毛澤東譚平山於匪窩。招李宗仁白崇禧於安南。諸如此類。麕集中央。互為水火。分割地方之不足。更進而分割中央。即此一端。已可危懼。況中央任期。顯有規定。祇有惟一總理。斷無

終身委員。若欲冶共黨改組派等於一爐。任以中央職權爲贈品。毀裂總章。私相授與。則後患之多。何可勝計。先生能言禮讓。蔑視紀綱。坐享智術之恩施。苦無革命之素養。遂假弭亂之口。說長亂之法。此不敢贊同者二。以上二端。即就先生意而敬報以忠告者。總之。先生根本錯誤。在離中央而言黨。在不知黨而好言黨。在以一切叛黨份子爲整個的黨。在浸潤於小己之環境。忘國家生存之需要。在一隅之見聞。拒絕世界之趨勢。其尤甚者。則且喜以他人爲犧牲。而已獲其利。陷他人於水火。而己不居先。證諸最近中央一切機關之被武裝接收。大沽海口之裝砲嚴防。且令馮鵬翥軍侵擾豫西。竟不惜爲亂國之禍首矣。今爲先生計。惟有速撤豫西之晉軍。停止一切不祥之行動。以挽救危局。維持和平。否則徒逞膚雜之論。掩國人之耳目。弟等雖苦口相箴。繼以血淚。亦復何益。世運臧否。繫於先生一心。願深慮熟察之焉。胡漢民。譚延()。王寵惠叩敬(二十四日)

閻與粵黨部往來電

▲粵黨部響應電

閻百川同志暨諸同志鈞鑒。並轉國內外各級黨部。全國各報館均鑒。披讀蒸(十)銑(十六)兩電。義正詞嚴。洞見時局癥結。我公具禮讓精神。公忠懷抱。以完成整個之黨。統一之國。爲鵠的。愛護黨國之熱忱。圖永久和平之宏願。總理信徒。百粵同志。深感以義無反顧。得道多助。理有當然。革命大業。以人民利益爲前提。理直氣壯。可以掃除一切障礙。總理疇昔之犧牲權位。爲天下先。剷除叛逆。亦爲天下先者。莫不以理直氣壯之大無畏精神。爲黨爲國而滿足時勢急切之需要。至於同持青天白日旗幟之武裝同志。同受三民五權訓練之黨員。不忍自相摧殘。不忍退出黨之圈外。尤不忍人民流離。國家危殆。我公提倡黨員團結一致。取決多數。主張軍人推誠合作。爲黨國整個之武力。實今日人民所渴望。多數黨員所蘄求者。彼恃暴力以爲統一由我。征伐自專。不惜飛短流長。淆惑國人耳目者。必將不戢自焚。爲當世所共棄。我公敝屣權位。以導國人光明磊落。與民更始。正義之勝利。可爲預祝。敬佈區區。願聞明教。廣東省市各級黨部馮(二十一)印。

▲閻錫山之覆電

香港廣東省市各級黨部諸同志公鑒。馮電誦悉。荷承贊許。慰感並集。不刊之論。敬欽良深。查黨治之下。全國代表大會爲黨的最高權力機關。其地位之隆尊。較諸民國之國會尤有過之。假使民國的國會。由一人指定過半數以上之議員。尚不得謂之民國。黨國的全體大會。假使有人指定過半數以上之代表。尚得謂之黨國乎。指派者二百一十一人。圈定者一百二十二人。純粹選出者七十三人。此項三全大會。尚能謂爲國民黨之三全大會乎。黨既不黨。國安能國。瞻顧前途。不寒而慄。挽救之法。極待討論。諸同志服膺總理言訓。定有良謀。尚望多加指示。爲盼。閻錫山漾(二十三日)

李宗仁等擁戴閻馮

▲李宗仁等推戴閻馮張電

萬急。太原閻百川先生。馮煥章先生。瀋陽張漢卿先生。南京蔣介石先生。潼關鹿總司令。劉宋孫各總指揮。開封韓主席。石主席。濟南陳主席。范軍長。北平徐主席。李司令。天津傅司令。漢口徐軍長。夏軍長。范師長。趙師長。福州楊主席。青島東北海軍沈總司令。浦口蚌埠王軍長。致平楊師長。勝治駐馬店楊軍長。許昌王師長。鄭州劉師長。魏師長。成都劉鄧田楊各總指揮。貴州毛主席。雲南龍主席。各省市政府。各省市黨部。各機關。各團體。各軍師旅長。海內外各同志。各報館均鑒。奉讀閻百川先生巧(十八)日致蔣介石先生蒸(十日)電。敬悉本悲天憫人之懷。揭禮讓爲國之義。敝屣尊榮。愛護黨國。仁言利溥。無

任欽遲。湖自北伐告終。海內喁喁望治。乃至今茲。黨國破碎。民苦流離。推原禍始。皆介石一念之私。有以致之。故介石一日不去。則整個的黨統一的國。一日不成。爲介石計。應即遵守總理天下爲公之遺訓。毅然決然。引退下野。以謝國人。則千秋萬世後。或有共諒之一日。百川先生公忠謀國。普海風從。定亂止爭。匪伊人任。宗仁等再四籌思。惟有請百公爲全國陸海空軍總司令。總攬軍權。煥章漢卿兩先生黨國干城。勛猷夙著。敬推爲副總司令。夾輔百公。藉以促成整個的黨。統一的國。早日實現。幸勿撝謙爲懷。肥遯自高。是則宗仁等所馨香禱祝者也。尚冀海內袍澤黨中同志。一致主張。共匡黨國。幸甚幸甚。臨電迫切。竚候明教。李宗仁•黃紹雄•白崇禧•張發奎•胡宗鐸•叩馬（二十一日）印。

閻等四十五人通電

限即刻到。北平上海天津香港廣州漢口各省省會各報館。轉全國各省市縣區暨海外中國國民黨黨員諸同志均鑒。慨自黨內糾紛迭起以來。由黨爭而變爲兵爭。士兵則死亡枕藉。人民則困苦顛連。對外無禦侮之能。對內失統馭之力。長此以往。國將不國。黨將何黨。夫今日之爭。純係煮豆燃萁。不當用干戈。亦不必用干戈。所爭者。三屆續統與二屆復統兩點。而主張息爭者。擬由一二三屆執監委員。除共產黨黨員外。組織臨時國民黨黨員幹部會議。於最短期間。成立四屆。錫山等竊思黨的主權在全體黨員。無論如何主張。果取決於黨員。何者亦可。若純以武力決勝負。非特不當。實亦不必。錫山等擬請由我全體黨員總投票。取決多數。三屆續統可。二屆復統亦可。產生四屆亦無不可。否則各是其是。亂不能止。何以置黨國於磐石之安。夫以黨治國。必有整個的黨。始能成整個的國。黨若破碎。國必不能不破碎。今欲求統一之國。必須先求整個之黨。先爲黨國至理。絲毫不爽者也。彼不妥協三字。乃是對外適用之精神。若在同黨。允宜整個團結。以國家爲前提。體先總理在天之靈。必不願其黨徒分爭。而深盼其黨徒合作也。全體黨員爲本黨主人。果能貫徹全體投票之精神。必可化疆場之干戈。爲會場之表決。如荷贊同。尚盼早見實行。以息黨爭而定國是。特電陳詞。敬祈鑒察。閻錫山•馮玉祥•李宗仁•鹿鍾麟•何鍵•韓復榘•劉文輝•毛光翔•宋哲元•李培基•金樹仁•徐永昌•商震•楊愛源•劉郁芬•王金鈺•石友三•白崇禧•胡宗鐸•孫良誠•孫連仲•孫楚•黃紹雄•張發奎•傅作義•楊效歐•龐炳勛•田頌堯•孫魁元•楊森•萬選才•鄧錫侯•賴心輝•劉春榮•劉存厚•林忠•林壽昌•高桂滋•高義•楊虎城•楊漢立•劉珍年•劉桂堂•盧興邦•陳國輝•漾（二十三日）印。

汪精衛贊成總投票

閻等四十五人漾電發出後。汪精衛首於敬（二十四）日電閻。表示贊成總投票辦法。並謂如和平無望。則以武力制裁。黨先進之表示。自拉值得



贊成總投票之汪精衛

重視也。汪電云。

閻總司令勛鑒。漾電奉悉。關於黨事之電稿。亦由文軒兄轉到。以全體黨員總投票取決多數解決黨的糾紛。銘極贊同。全體黨員之公意。實爲本黨最高主權所在。總章因黨員全體在事實上勢難集會。故有代表大會之設。今若行總投票。則全體黨員之公意也。此表現與全體黨員大會無殊。其所取決。無論何人。均當服從。望公提倡進行。化擾亂爲祥和。造福至大。同時並望公洞察蔣之爲人。久已不知有黨。觀其覆公各電。足證好亂怙權。悍然不顧。最近且在上海買兇刺殺王樂平同志。其摧陷異己之陰狠險惡。無所不用其極。如和平無望。則以武力制裁。實爲最後不得已之手段。祈公留意爲荷。汪兆銘敬(二十四日)

蟄久而動之馮玉祥

馮玉祥氏自去年渡河入晉。久居五台之建安村。出洋之聲浪雖久傳播。然宴居無爲。殆已無人重視。近以時局轉變。馮氏乃又騰於衆口。蔣閻間之電報戰。竟以馮之自由與否。爲往復辯難之資。而太原方面對馮之空氣。亦大異於前。閻預先派賈景德徐永昌赴建安。向馮致意。擬延馮至太原。共商大計。閻於二十六日親往建安村迎接。預定翌日偕馮同歸太原。已在太原備好行館。按閻親往建安迎馮之說。本已閧傳多日。聞閻意望馮積極負責。大局方易解決。此項意見曾屢派人向馮表示。同時決定於時局揭幕之後。親往建安慰問一切。即挽之同到太原。以示懇摯之意。馮數月來本表示不問事。所有西北軍之事。概由鹿鍾麟負責。惟閻如有解決時局之決心。則以個人資格自當從旁贊助。數月來之態度如此。現在時局重大。閻請馮積極分負責任之意甚爲殷切。想到太原後。將另有一番計議也。

建安村中之馮玉祥

張學良態度之愼重

舉足輕重之張學良。極爲各方所重視。至李宗仁等通電推戴張學良爲陸海空軍總司令後。張學良之態度如何。又逼緊一步。惟據瀋陽方面消息。謂該電尚未到。即使接到。亦未見將有何等表示。緣東北當局雅不預於此時輕投政治漩渦。近中俄軍事初息。善後問題諸待料理。東北對外地位上較關內各省又有不同。故一切舉動。必須格外詳愼。張學良在約旬日前曾電蔣閻陳述希望和平調解之意。現在仍持此態度。未有變更。惟東北海軍方面。關於海防問題有所準備。且傳沈鴻烈日內將赴青島視

察云。



東北艦隊領袖　沈鴻烈

戰事序幕啟於棗莊

本週時局已如箭在弦上。戰事之爆發。已非意外。二十日棗莊方面首聞轟之聲。是殆戰事之序幕。頗有足紀者。棗莊戰事之眞相。係陳調元派阮肇昌部解決高桂滋部。高部一團全被繳械。另有二團。則退往臨沂。尋退膠東。開火之時激戰甚烈。該處之電桿一根竟有槍眼三十七個之多。戰鬬實況。已可概見。雙方互有死傷。嶧縣居民亦傷亡二十餘人。當時阮部以五十五師名義。粘貼布告如下。

爲布告事。案奉總預備隊總指揮部轉奉中央密令。查高逆桂滋。盤據魯南。把持財政。勾結土匪。擾亂人民。着派第五十五師第四十六師第二十六師三師。分途向沂州諸城安邱嶧縣各處包圍。勒令繳械。以蘇民困而整軍紀。等因奉此。合行布告。仰各界人民萬物驚擾。

切切此布。

觀此布告。可知此幕戰事之主動力。仍在南京。而高桂滋又爲閻等漾電列銜之一人。其事之不甚簡單可知。據二十五日太原電訊。幷方聞魯陳解決高桂滋部之訊。甚爲震動。當由李宗仁之代表潘宜之電陳調元詢陳調元詢問眞相。請尊重和平。惟陳迄無覆電。在棗莊衝突之同時。陳調元另派阮肇昌部之一團進攻諸城。城中駐軍亦係高部。自二十日開火以來。屢次進攻。迄今尚無克城之消息。又當棗莊高部退走臨沂之時。阮部正繼續進逼。孫殿英忽進攻濟寧。在魯西與陳承疇接觸。阮部迅即開兗州。蓋奉陳令前往防孫也。

羣雄聚會之爛河南

時局急轉。各方騷然。而致疾之因。仍在河南。以區區中原一省。雜牌軍隊多至五十萬。不害何待。故豫中現狀。亦甚足紀。蓋自石友三被迫退出安徽。中央軍仍節節進逼。韓石爲生存起見。自不得不聯合。是以戰事遂成盤馬彎弓之勢。連日西北軍舊人如聞承烈李炘及孫殿英代表等。均至汴垣開軍事會議。而韓復榘亦屢次往返鄭汴。自然引起一般之注意。至於豫中各軍之現狀。據軍界消息。石部除大隊在碭山前線外。直達蘭封。均其駐守。鹿邑永城一帶。係孫殿英部。淮陽周家口爲劉興龍浩部防地。太康等處駐韓之騎兵張德勝師。開封至中牟。爲二十師孫桐萱部。鄭州有三集團軍三十三師孫楚部。十四師劉春榮部。二十九師曹福林大部亦在鄭。但西至孝義。尙屬其防地。孝義迄洛陽。爲萬選才部。洛陽以西二十里。則爲吉鴻昌等駐扎地。豫北彰德。駐有一團。晉軍係四十二師馮鵬翥部。韓之豫北清鄉司令張萬慶部。（約有五百人）游擊司令范鵬部（係新收編者約二千人）亦在焉。新鄉車站四十二師師部。其防地直達黃河北岸。第十一路劉鎮華之總指揮部。亦設新鄉車站。其十二旅（現正籌備改編爲六十六師）徐鵬雲之旅部。亦設在此。部隊則散駐懷慶濟源一帶。鄭州以南。因駐軍忽來忽去。不易調查。據四五日前由信陽到汴

之人云。楊虎城師仍駐南陽信陽。爲徐源泉師。臨潁駐蕭之楚之二十三軍。郾城迄許昌則王金鈺之四十七師及樊鍾秀部雜處焉。總之自去歲西北事變後。雜牌軍隊咸奉命而來河南。請神容易送神難。不能揮之使去。活該豫省老百姓倒霉。計石部約四萬人。韓部與之相等。孫殿英號稱八萬。劉興龔浩亦約二萬餘。萬選才最近收編亦在四萬左右。西北軍在潼關外亦在三萬左右。劉鎮華最近擴充亦不下三萬人。劉春榮•王金鈺•徐源泉•楊虎城•蕭之楚統計亦約八萬人。漫無限制之樊鍾秀亦號稱八九萬。合之在豫之晉軍二師。統計約五十餘萬衆。除晉軍及韓石等不向民間討取給養外。其餘則上焉者。因有各方補助。僅索柴草。下焉者如樊孫等部。盡取諸民間。兵士既不能不吃飯。當然仗槍桿勢力强事索取。不問百姓死活也。

俄軍又來示威說

外交部宣言發表後。俄方迄無表示。正式會議亦渺無消息。近日忽傳滿邊俄軍又來示威。其意何居。頗堪味。二十六日哈爾濱電謂(二十三日)晨大隊俄軍開抵大烏里。連原駐邊境者。計逾二萬。砲隊至交界處演砲半小時。三飛機並來盤旋二十餘分鐘。對我有示威意。俄匪二千餘騷擾牙克石一帶。梁忠甲派張殿九剿辦云。另據同日瀋陽公電稱。連日滿邊俄軍舉動。對我有示威意。梁忠甲爲此事詢滿站俄領。據云係軍隊作戰演習及互換防地。並無他意云。據此則俄軍又來示威之說。頗似信而有徵也。

前俄局長昂然而來

前被華方驅逐之東鐵俄局長葉木沙諾夫。又行抵哈。就任東鐵副理事長之職。沙氏係於二十四日下午二時搭東來第四次客車抵哈。當時特務處特派武裝保安隊一部到站外偵勤。路警第一段亦加班在站台警護。路局及蘇聯在哈各要人。如局長魯德意。副局長簡尼索夫。理事達尼列夫斯基。申馬諾夫斯基及各處長等悉到。連同其他僑民。約在四五百人以上。華方亦到有理事李紹庚。郭福綿。沈瑞麟。監事長劉澤榮。華副局長郭崇熙。督辦公署參贊金榮桂。及各處華處長等。約三十餘人。車停後。歡迎之俄衆。即高呼萬歲。華方各當局。亦多笑顏表示歡迎。因徒而來。貴賓而來。彈指滄桑。曷勝感慨。葉抵哈後。於二十一日宣布就任東鐵副理長之職。旋赴路局傳見華俄高級員司。俄方並先期要求路警加以戒備。前度劉郎。高視闊步而來。在我可謂備極難堪也。



葉木沙諾夫

(前度劉郎今又來)

瀋陽公電

△二月二十二日 (一)哈電。此次中俄衝突後。沿邊各地商家。大半尙未復市。間接影響哈商。哈商去年結賬虧累倒閉者。四百餘家。縮小範圍者三百餘家。又電。哈埠電業公司經營得法。每月純益約十六萬元。(二)又電。當局爲救濟滿海難民。特設救濟所。又擬以二十萬元舉辦仿美國式之消防隊。

△二十四日 (一)俄方堅稱。尙有俄僑四名。爲吉省逮捕。未予釋放。故繼續拘留華僑五十名爲質。(二)哈電。俄領館自二十一日起。開辦旅行護照。(三)哈電。俄在綏滿邊境設檢查所。對由華出境之中外人士。檢查極嚴。(四)又電。東烏滿三路聯運會議。俟烏鐵代表抵哈。即可開幕。滿鐵代表業已抵哈。本晚東鐵俄方要人。特在東鐵俱樂部爲之洗塵。(五)哈電。哈票經監理官蓋印者。計東三省官銀號發行一千四百萬元。邊業八百五十萬元。中國三百五十萬元。交通九百萬元。廣信二百十萬元。統共三千七百十萬元。現哈票兌金票行市。已稍提高。(六)哈電。蘇聯在哈辦一蘇俄文字日報。名爲哈爾濱日報。(七)哈電。聞蘇聯令交通外交人員。合組專門委員會。準備中俄會議材料。(八)哈電。同江富錦兩縣秩序已復。惟商市仍形凋敝。(九)齊齊哈爾電。黑省救濟沿邊各地難民。已支出鉅欵。被接濟者計十三縣。中以臚濱室韋接濟最多。(十)又電。黑財政廳爲造成稅務人材。計設稅務講習所。(十一)又電。黑省現籌鉅欵。預備建築齊黑鐵路。(十二)吉電。吉教育廳令各校。添授中俄關係史。俾學生知所警惕。(十三)遼寧各法團。組織聯合追悼防俄陣亡將士大會。定明日開籌備會。討論一切進行事宜。(十四)張學良長官。爲鍛鍊各軍士卒體育計。擬在各軍添國技科。教練士卒。設立國術教育班。已着手籌備。

△二十六日 (一)哈電。滿海警備司令部。二十四日在海拉爾成立。梁忠甲二十三日到海拉爾就警備司令職。(二)又電。十五旅重新編制。現已編竣者。爲四十三五十一兩團。由王永盛高雲鵬充任團長。駐紮在扎蘭諾爾及滿海沿線一帶。此外正在編制中。(三)吉電。吉軍第七旅旅長趙繼楨撤換。提升積有功勳之二十五旅七十四團團長蘇德臣充任。(四) 本城各法團組織之追悼防俄將士籌備會。昨日開會。正式決定各項進行事宜。並定四月五日舉行追悼大會。(五)又教育廳遵教育部令。組織課程研究會。派定委員三十人。切實進行。

△二十七日 (一)哈電。聞俄方對去年東鐵事變時所用之華員。決分三期裁撤。第一期裁工人。第二期裁路局及理事會人員。第三期裁專門人員。(二)哈電。滿扎去年陣亡將士遺骸。現經梁旅代收。已得四十餘具。擬於三月末在滿站公葬。並通告屍屬認屍運靈云。(三)哈電。哈油坊業。因歐運不振。特呈請國府增加大豆出口稅。減小油豆餅出口稅。以維持工業。國府因派員來哈調查。昨已到達。(四)本城消息。昨二十六日晨。軍需教育班舉行畢業典禮。張司令長官躬自參與。並致訓詞。頗極一時之盛。(五)又昨日下午四時。張司令長官接見日領。晤談甚久。今日下午五時接見法國領事。

各項外交漸沈悶

藕斷絲連之各項外交。因時局轉緊。均呈沉悶之觀。美使約翰孫於二十一日由平到京。與當局略有週旋。重要問題。均未談及。英使藍博森亦於此時返平。各項問題。自亦擱置。雖有二三星期後再行赴京之說。然若時

局驟變自必作罷。至於中日關稅問題。屢傳繼續談判。重光亦未入京當然談不到開展也。

國外

日政府黨大勝利

日本政民兩黨普選之搏戰。結果業於二十三日揭曉。民政黨此屆竟獲得壓倒之勝利。與政友會所得席次比較相差至九十九席之多。日本政局於以穩定。茲將此屆各黨派分野與解散前形勢列表如下。

	現在	解散前
民政	二七三	一七四
政友	一七四	二三八
社民	二	四
大衆	二	二
勞農	一	〇
無產	〇	一
國同	六	二
革新	三	二
中立	五	二三
缺員	〇	二一
計	四六六	四二六

此次總選舉投票總數。為一〇四一八六五三票。與田中內閣第一次普選各派所得票數比較如下。

	本屆	第一屆
民政黨	五六一一二三四	四二一八三九九
政友會	三八六七一七七	四一八五九六二
無產	五〇四二四三	四四七八四五
中立	二四〇七五〇	五八六七四二
小會派	一九五二九四	二〇三〇三一
合計	一〇四一八六五三	九七一一九七九

民政黨幹部慶賀普選勝利情形

兩次相較則此次總選舉增加投票之數約七十萬票。一般人對此次普

選觀感。據路透社稱。以為政府黨此屆大獲全勝。並不盡由該黨之大得人望。寧以前政友會政府不孚人望之成分為多。同時並承認政府黨自去年七月當政後。在經濟方面之成功。頗博得人民信任。政府之才幹與誠意。但一般意見。因嚴厲的緊縮政策。已造成廣大的商務凋敝與失業。政府如欲保持人望。現時必須修改財政與經濟方針。並信海會結果。與政府人望亦有關係。倘令失敗。則政府聲光將大為減色云。此種局外觀察。頗為公允。

此次總選舉結果。民政黨既獲壓倒的勝利。日政府此次惟就野黨時代高唱之重要政策之實現。如新政策之樹立。金解禁善後策。財界安定策。等。轉換人望策。傾倒其全力以期確保國民之信望。濱口首相於二十三日發表此意思之聲明書。政府此後擬始終尊重與真摯推行國策。即



政友會森幹事長在電話中探詢選舉之結果

一、軍縮會議。因日本政局全然安定。若槻首席全權以次各全權皆受國論之支持。得以十分活動。列國信賴日本之主張。會議前途之成功無容疑慮。

二、幣原外交。已將前內閣之田中強硬外交根本推翻。中日間關係益加緊密。因政局安定。對華外交。確可更順利進行。

三、金解禁實行以來。信用益加濃厚。日本財政計畫。已博得全世莫大之同情。明春一月到期之外債二億三千萬元之轉借一事。得以有利實現。

四、國內財界。因政局安定。已信任現內閣堅實之政策。將致力計畫之整頓。經濟可漸趨於繁昌。

五、特別議會大約定四月中旬起開會二星期。說明實行豫算編成方針。並提出追加豫算重要法案。一舉可望通過成立。

民政黨二十五日午後在本部舉行選舉後第一次總會。更定下月上旬。召集全體新議員。開第一次議員總會。表明該黨態度。次於四月中旬特別議會召集前開第二次議員總會。兼開臨時大會。決定對議會策。而新議員中當此次之總選舉。與黨本部或支部。不免有幾許感情疏隔之處。故黨幹部決傾注全力以謀團結。於此亦可見政府黨整頓積極矣。

此屆普選中。據一般預料。無產黨縱不得飛躍的發展。十二三名之當選。當在意想中。乃其成績竟反乎大衆屬望。其原因在此番對立抗爭較甚於上次。而對外的因與黨老猾精巧之配陣。與右翼社民黨階級鬬爭意識之衰退。招致失敗之結果。若夫大山勞農黨首之當選。顯然反映於民意。藉此可以判明。現時無產黨似已恍然前此戰線不統一。為失敗之絕大原因。不期戰線統一之機運勃然而起。大衆黨東京惟一之當選者松谷。已聲明無產黨之合併。安部磯雄亦於非常決心下。向無產全體策畫地盤之協定。堺利彥亦擬定合併計畫。將向各派開始具體交涉。此亦可謂一種之覺悟也。

金解禁之善後

關於金解禁善後之措置。大藏省似已決定對於特別議會將提出如下之各法案。

一、關稅抬高一時委任於政府之法律案。即因匯兌低落而繁昌之產業因解禁而蒙危害時於稅率一成以內之範圍。以一年之期間徵課附加稅。

二、輸出保證法案。即對於向南洋。南美。非洲。巴爾幹。及俄國輸出貨物。政府以處理該輸出支票銀行損失額之六成或七成為限。補助該銀行。



勞農黨黨魁大山郁夫當選後

三、船舶金融法案。即使興業銀行發行興業證券。依十五年以內按年歸還之方法。對於內地船舶製造業者實行低利放欵。政府補給其利息。

四、義務教育費案國家負担一千萬增額。

五、關稅低率法中改正案。即綿織系輕稅三成五分。鐵筒及管撤廢關稅。生系內廣東系「無稅」西奇里系「輕減一成五分」塞門士「關稅減半」

法左派組閣失敗

二月十七日法達迪內閣總辭後。杜美其總統召見各政治領袖商量組閣。經討論後。由下院急進派總裁蕭丹出任組閣。新閣於二月二十一日晚組成。二十五日即提出辭職。前後相距只有四日。為法國第三次共和壽命最短之內閣。斯亦可謂法政府特有之怪現象矣。二十一日晚披露之蕭丹內閣名單如次

總理兼內長……蕭丹　副總理兼法長……斯蒂格
外交部長……白里安　財政部長……查理。都芒
海軍部長……亞爾伯忒。薩勞　陸軍部長……比斯那德
公共建設部長……杜蘭　教育部長……戴拉德
殖民部長……拉摩祿　郵務部長……羅斯丹
商務部長……彭勒　勞工部長……陸休
航空部長……勞倫。艾納　農務部長……奎爾
年金部長……蓋勒　航務部長……但尼祿

上列閣員十六人中。有下議員十二人。上議員四人。後者均係急進社會黨員。在下議員中六人為急進社會黨員。一人為共和社會黨員。四人為左派急進黨員。一人為民主黨員

二十四日新閣舉行第一次閣議。討論政綱。由杜美其總統主席。新政府政綱要點㈠於下院向前任財長基隆爭得結果外。再將捐稅削減六萬萬佛郎。㈡建議提案將大戰將士年金總額每年五萬萬佛郎由國庫準

備金撥發。此種主張當然爲右派所反對。二十五日新閣遂在下院以二百九十二票對二百七十七票遭否决。提出辭呈。當下院開會時。國會左近萬頭攢動。院內幾無插足地。蕭丹出場。右派寂靜無聲。態度嚴冷。左派席上則掌聲雷動。空氣至爲緊張。蕭氏演詞首注重新閣第一工作。擬請共和黨贊助增進國家利益與民主進步之政綱。而政府現時將應付迫切事務。如倫敦五國會議與日內瓦關稅休戰會議。新海會代表團將繼續前人所定方針。並擬在不危及安全限度中。努力令海會成功。庶能使反映普遍和平志願之一般軍縮會議。可以得一初步解決。談及內政時。蕭氏注重政府决定保持預算均衡。但對於歐戰士卒之年金以及文官增薪之請求。均將注意。並謂擬銳減捐稅。以抒工商業擔負。次述國家建設程序。謂此點雖爲達迪內閣重要主張。但彼未曾加以嚴重注意。並宣布救濟農業之特種方法。發行開闢法國殖民地債券。最後允以有系統辦法改良初級敎育。並提案赦免亞爾薩斯羅蘭及全法與殖民地之政治犯。


組閣失敗之蕭丹

下院表决後。蕭丹即赴白宮。向杜美其總統提出辭呈。下院票數發表後。羣呼「達迪萬歲」。大衆在外部等候消息者。亦作同樣呼噪。按照下院黨派分野。蕭丹內閣失敗。正証明現下純粹左派政府不能得大多數。一般均以爲能成立之唯一眞實强健政府。將爲一除去極右派或社會黨之聯立內閣。但急進派是否能合作。亦頗有疑問。

蕭丹內閣曇花一現後。達迪又允組閣。其經過頗饒興趣。二十五日下午。杜美其總統首召達氏至白宮。邀其組閣。達氏謙遜不遑。推舉普恩嘉賚。稱彼以爲目下有四大國際問題（海會。日內瓦會議。楊案實施與薩爾談判）。普恩嘉賚爲能組織穩健內閣最幹練人選。彼極願與普氏合作。杜氏遂招普氏入見。普氏見杜時。因康健原因力辭。於是杜氏用反面方法。試探白里安等意見。二十六日晨仍邀達迪出任組閣。達氏出宮後。表示意見。稱二十七日午刻或能將閣員名單備就。惟政界方面稱達氏組閣。或將更令政潮緊張。至達氏是否能解决危機。現時尙屬疑問也。

英政府財政難關

近頃歐美各國政府財政情形。俱呈緊張傾向。英政府度支概況。亦有捉襟露肘之態。二月二十二日電。英財部報告上年帳略。表示去年英國每日債務擔負爲一百萬鎊。包括還息三萬萬一千萬鎊。費用一百四十萬鎊。新基金五千七百萬鎊。其他項目包括歐戰年金五千六百萬鎊。較上年少三百萬鎊。現時仍有一百四十七萬六千人領受年金。自年金部設立以來。歐戰年金總額連費用在內。已超過八萬萬四千五百萬鎊。同日財長施諾登在赫德斯非爾演講。稱上年預算案爲騙局。當彼接手財部

時。國庫已分文毫無，祇充滿未付帳單，欲恢復國家財政至彼一九二四年去職時情況。必須三年。現時寡婦恤金與失業保險法案二宗。即須撥二千一百萬鎊收入項下與一九二九年二月較減少二千二百萬鎊。而支出項下則增加約近一千七百萬鎊云。且按照常例在每財政年度最後數星期收入必旺。（尤以所得稅收入爲甚）但本屆亦難望有大宗收入。國產印花稅及其他雜項收入遠在預算估計數字以下。此種情形。誠使施氏有不能樂觀之勢也。



印度與自出領地位

英國人允許印度自由領地位的一套把戲、和耍蛇人的手段一般、——荷蘭安姆斯忒丹報——

據倫敦二十三日電英政府將發行四厘半國內公債。現購者以九五計算。第一次發息定本年七月一日。每百鎊利息十五先令。債券定一九四四年七月一日起還本。期後定三個月前通知。執有本年五月十五日到期之五厘半庫券者。可調換新券。庫券每百鎊作爲新債券一百零五鎊十先令計算。總額未詳。

又英帝國會議定於九月三十日在倫敦開會。大概重要議題在經濟方面較政治方面爲尤要。約在同時開會之帝國經濟會議。將併入帝國會議研究管理英王直轄殖民地政務之會議。本年亦在倫敦開會。會期約在六七月間。

綜觀英國財政拮据情形。近頃英作家嘉文氏謂一九三〇年爲英人應警醒之一年。誠不爲無因也。

煤業法案危機

煤業法案於二月二十七日在下院二讀。政府形勢頗爲可慮。二十五日自由黨首領路易喬治與商長葛蘭罕爲此案會晤無結果而散。自由黨建議於煤業法案尚在委員會討論時期提出修正案。以便令售賣計劃完全成爲隨意性。而保守黨亦運動反對該案甚力。保守黨發出邀請黨員星期四赴會之重要通知書。文下畫黑線三道。表示緊急。不知英政府對此難關能否安然度過也。

帝國自由貿易

主張英帝國間自由貿易之新組聯合帝國黨。加入人士頗多。據二月二十三日倫敦電。每日郵報稱每日登記黨員有四萬人之衆。頗可注意。截至本晚止。新黨成立只有三日之久。除登記入黨者外。有五千人願爲黨効力。保守黨員勃忒爵士亦贊成帝國黨黨綱。謂食物價値增加說係妄語。裴佛布祿克發起之競選費認捐者頗踴躍。二日內已捐得四萬鎊。保守黨領袖對帝國間自由貿易主張。多不贊成。二十日張伯倫爵士在卜明罕演講。稱英帝國各部尚無準備實行帝國自由貿易之大理想。各

自由領無犧牲其自身工業以增進母國工業之傾向。並以為如欲撤消帝國關稅藩籬。必須完全變更英國國內與自由領之思想。對於英皇所轄殖民地與非洲廣大之保護領土。尤甚多年來其收入僅賴關稅。張氏談及聯合帝國黨時稱發起人為新聞界兩巨擘。一人係對包爾溫個人攻擊。另一人則誠意欲造成一敵對之新黨云。

另據近頃包爾溫談話。大旨亦否認帝國自由貿易在現時可以實行。惟認此為工黨派應努力之理想。包爾溫指陳自由貿易方針為一切自由領土政治領袖所擯棄。倘令強迫王家殖民地採此方針。彼等勢必破產。包氏並對於與外國所訂關於雙方殖民地輸入之條約。喚起注意。而以委託領土之困難。尤見嚴重。包氏以為倘佛裴布祿克貴族新黨令工會派分裂。則將摧毀此後數年中帝國自由貿易有任何實現希望。彼稱欲達到理想之唯一事務的方法。為包括「保安」•「帝國優先」。「合理化」與合作之工會政策云。

印度最近情形

印度近仍有印回衝突舉動。據亞麥達巴德二月二十三日路透電稱。汝那加州烏那村發生嚴重印回衝突後。現已宣布戒嚴。有回人十一名被捕。據聞有印人一百二十五名包括婦女在內均受傷。印人店舖亦遭焚刦。

印度非婆羅門會近有贊助印督議決。據孟買二月二十三日路透電稱。全印非婆羅門大會委員會本日通過一議決案。贊助十月三十日與一月二十五日印督關於憲法問題之宣言。並表示準備與政府及一切其他黨派合作。令圓桌會議成功云。

德奧攜手之初步

德奧合併運動為法國強烈反對。久成歐陸和平暗礁之一。近頃奧總理許白訪問柏林。勾留三日。為德政府上賓。又引起合併傳說。據柏林二月二十四日電云。奧總理許白本日返維也納。此次訪問引起各方許多揣測。尤以法國政界為甚。謂許氏與德總理及閣員談話。係與德奧合併問題有關。但據聞許氏討論者。祇有二點。一為德奧商約。二因許氏近頃赴羅馬。曾簽署義奧友誼仲裁條約。在此間政界徵發生誤會。但許氏在報端有鄭重聲明。稱義奧協定完全與公布條文相符。並無秘密條欵。現時誤會已經消釋。許氏又指陳。此項協定係奧國近頃內部團結後。第一次恢復外交方針之舉動。目的在掃除義奧政治上之障碍。雙方均未談及德奧合併之精微問題。惟兩總理均公然宣稱兩國聯絡之重要。並稱兩國利益相同。許氏向德奧兩國人民作無線電廣播演說時。稱「自海牙會議清理戰債後。德奧相親如昆季。攜手走向將來光明道途」。此種類似情感亦反映於德國各報。惟許氏本人則反對公衆場所之熱烈歡



和平神側耳靜聽，還不敢踏進萊茵地去。——柏林報

迎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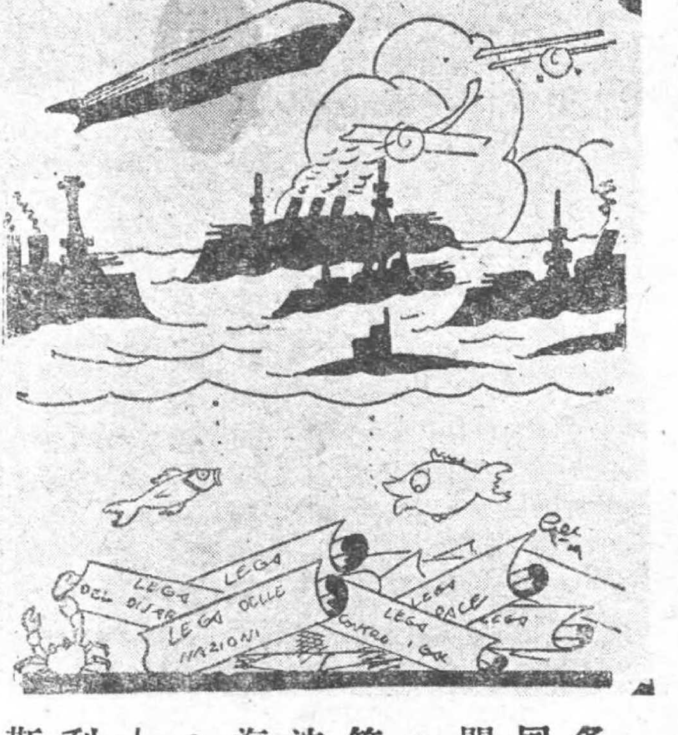
楊案二讀展期

楊沃溫案通過德上院後。已提出下院。二月二十六日國會程序委員會忽將楊案二讀延期至三月六日。蓋現時德政府預算案與財政方針發生僵局。能左右國會之天主教中央黨欲以解決財政為同意楊案之交換條件。故現時大衆均注意財長穆登郝爾有何辦法。又二十一日下午舉行閣議時。政府因反對楊案中包括之波蘭協定者甚衆。故討論是否能將該協定與楊案分開。庶令該協定在下院遭否決時。不致影響楊案之批准云。

修改國聯盟約

去年九月間國聯大會時。英首相麥克唐納要求修正國聯盟約。使其能與非戰公約相符。當時曾指派委員會調查此項問題。以便於本年提出大會。此項委員會已於二月二十五日在日內瓦開幕。舉義大利上議員曾參加起草盟約之希羅雅氏任主席。先開短時間秘密會議。後從英代表西錫爾貴族建議。決定公開討論。在第一次會中。各代表所抱理想與方法之不一致。已見朕兆。國聯有南美六會員國均未簽署非戰公約。而簽署非戰公約國家中有八國非國聯會員。首由西錫爾氏演講。主張將國聯盟約與非戰公約純然在形式上配合。瑞典代表恩登贊成將非戰公約完全列入盟約。作為另一條欵。次由法代表顧德演講。主張澈底修改將盟約擴大。並充分說明。謂法國主要置念者在將核准條欵詮釋明白。並令其完備。德代表包艾羅日諾議伊藤與西班牙代表均注重討論時。應以和平為重。希羅雅於答覆西錫爾演詞時。對某某數代表之熱心。澆以涼水。謂盟約與非戰公約均未廢除「防衛戰事」並以半嚴重半滑稽口脗宣稱從未聞有任何國家自認為侵略者云。

二十六日委員會開始探討「可邀允許的戰事」之性質。西錫爾貴族建議此種戰事應釋作「國家自衛戰」或國際核准對待破壞和平者之辦法。可呼作「國際和平動作」。主席希羅雅反對。謂此項國際和平動作。仍係戰爭。而「國家自衛戰」之名詞。為極有彈性公式。其解釋方法甚多。海牙法庭亦不能判決。上述為委員會各種問題性質繁複之一例。但國聯方面則視該會前途甚為光明云。



各種國際同盟，像關於軍縮，和平等等，都深沈在二萬海里以下。——義大利弗羅倫斯報——

美關稅案問題

美國會對於關稅案問題。討論頗久。尚無表決日期。胡佛總統已迭經催促。最後胡氏又因上院對關稅案延期太久。使支配案無從進行。以致政府將來計畫受有障礙。故於二月二十四日在白宮招待閣員及上下兩院民主共和黨領袖議員早餐。疏通此事。胡佛出一政府額外用度清單。稱此等費用雖係急迫用途。但彼信均應擱置。以防用度不敷。胡氏並鄭重稱無可以驚慌之理由。但政府必應實行嚴厲撙節。以便令捐稅保持現時限度。於此時之實業情形。實大有裨益云。



快！快！快！

美國禁酒律調查，進行延緩，上議員波拉正督促財法兩部趕速向前。——波士頓報

菲島獨立運動

菲島近又有獨立運動醞釀。據馬尼拉二月二十七日路透電稱。有代表摩羅人口百分之八十三之代表團領袖四十人。與菲列濱基督徒聯合通過議決案一件。表示菲列濱人民欲另設政府。此項議決案係在菲列濱獨立會議通過。按摩羅人前此一向反對獨立之理想云。

※　※　※　※　※







國內一週大事日記

自十九年二月廿一日起
至十九年二月廿七日止

（記者）

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五

△二十日起山東棗莊方面、發生戰事、係陳調元派阮肇昌部解決高桂滋部、高部一團人被繳械、餘退魯東、

△二十日閻電蔣、否認有軍事準備、

△李宗仁黃紹雄白崇禧張發奎胡宗鐸通電推閻錫山馮玉祥張學良為陸海空軍總副司令、

△汪精衛在滬外報發表宣言、認王樂平之死、係政治的暗殺、

△前東鐵局長葉木沙諾夫到哈就副理事長職、

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六

△蔣電閻、請打消辭意、放馮出洋及實行編遣

△方本仁銜蔣命抵瀋陽、

△陳調元派阮肇昌部連日圍攻諸城、孫殿英則由隴海路進攻濟寧、

二月二十三日　星期日

△上海重申半夜戒嚴令、

△閻電覆粵港黨部、對三全代表正式指摘、

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

△長江輪全部停駛、京滬路奉令戒嚴、

△閻再電蔣、答覆兩點、並指摘三代會之非法、

△汪精衛電閻、贊成總投票、並謂為和平無望、則以武力制裁、

二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

△閻馮李等四十五人聯名漾（二十三日）電、本日發出、係致全體黨員、主張總投票解決黨事、

△外交漸入停頓狀態、美使到京、亦未談法權問題、

△招商輪停止北駛、

二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

△馮由建安村到太原、

△中政會議決以馬福祥任皖主席、以葛敬恩任青島市長、朱綬光辭職照准、特任何應欽兼軍政部長、

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

△中宣部招待記者、報告閻等漾（二十三日）電已到京、

虎異

（碩君）

黎長瑞。貴州普定縣人。本第六師兵士。甲子之役逃伍來吾鄉。遂收編爲保衛團團勇。今五年矣。其述故鄉異聞。有虎報恩事。云其同縣張雪者素無賴。父母亡後。爲不軌事。得罪鄉里。被逐不敢還家。家本無恒產。乃去之紅崖。山給役山寺。未幾。寺中失火。大部成焦土。寺僧以興復無望。去至他所。張雪以尚有破屋數椽可居。且寒菜一畦可食。可賣。亦遂安之。不思他往忽一夕有虎自其後門入。伏於竈側。張雪初驚駭欲反走。繼見虎方喘不休。而體受傷。多血迹。意以爲必被獵人追逐。故逃避來此也。稍近之。虎亦不動。張雪日間售去寒菜。買得猪肉斤許。乃截肉一方餧之。虎即張口吞食。張雪故有膽勇。以手撫摩虎。虎仰視若乞憐狀。因語以爾且居此。爲吾伴。吾可分食爾。待傷處全愈。然後去。未晚也。虎似能會悟。目中流淚。如是數日。虎傷已愈。一日張雪自外歸。不見虎。少頃。虎銜一獸來。張雪以半賣食。以半還與虎。如是以爲常。張雪日事烹鮮。不復買肉矣。將及一月。一日將暮。虎忽銜一女子至。幸未傷。張雪問知爲前村林姓。年十六。隨父出樵採。遇虎。父驚倒林下。我被銜。自問必死也。張雪語以虎服我。不傷爾也。張雪因問虎。欲食此女乎。虎搖首。又問爾以我無妻。故銜此女來乎。虎點首。明日。張雪送女至林家。其父母方哭女之爲虎食也。見女至。驚喜。問知其詳。竟以女妻張雪。自是虎亦一去不復來矣。



國風社選

四十九歲初度偶吟

證剛

行年四十九竟亡心何有來去兩茫然誰受誰所受奇哉觀我生頻復厲无咎躍淵或自試幾欲濡其首不寶懷中珠千金享敝帚二悔兼雙懺寡過可乎否本自無無明若爲染塵垢咄矣愚癡人妄舍復妄取默爾澄遐想嗒焉喪神偶外物冥已寂奚假運化肘從容渡遼瀋期與箕子友高風何悠緬九疇宛在手試誦極敷言眞諦固不朽長想元運夷佑啟我神后閑邪摹太素同同淸思勵罔象掇玄珠渾侖胡待剖五十以學易自養彌簡苟不爲野千王寧作師子吼踟躕覘物變紛罷解化紐河淸誠可期靈明一抖擻

題王晉卿秋風渡遼圖

鶴亭

昔聞元遺山垂老客嚴實實子亦好賢志事善繼述陶廬遺亂世自分著書畢年荒不救饑隱忍爲母出幾年直史館蛻盡董狐筆竭來渡遼海家食苦不吉自從賊民興舉世薄儒術願君同張春教化流行疾不願同管甯鑿坏但爲室異時河汾門將相起甲乙從君繇上耕再見太平日

柬交公

孤桐

昔我遠行役好友俱闊疏豈料歸國來情親翻不如行役心互通逾月猶有書歸來盼覿面形格書且無吁嗟乎交公所感甯異吾蓬山靡定程萬重起斯須余來非楓林君豈不聞諸遲遲靳吾訊意多欲姑徐那知日復日轉眼四月餘吾輩誓殺賊首應殺賊需心動筆以隨此詩爲前驪千百萬億言期子如連珠吾見詩心淸如子幾無徒療貧縱乏術商聲足可娛方今文人賤自貴世云胡兩間有我汝相對賞豈孤

和海藏夜起庵韻兼呈弢丈

逸塘

抱膝開吟戀小庵。孤芳寧計世人諳。普天夢夢君先覺。中澤嗷嗷戰尚酣。縱化蟲沙猶是劫。祇餘風月不堪談。首陽千駟前言在。薇蕨由來苦亦甘。

元宵客次遣興　梅生

爆竹千門白沸騰。客筵有酒醉何曾。依然去歲淞濱月。再別今宵故里鐙。秦篆唐花相掩映。春寒詩骨對崚嶒。稚兒病後需茶酪。阿對貪嬉喚未譍。

韓齋累示新作即次其新歲利兌之韻賦柬　纏衡

開府如君尚盛年。流傳盾墨有餘妍。眞成細子緣何福。喚作詩人儻未然。四海高名非畫餅。一囊好句抵青錢。哀時白瀉如鉛淚。載筆寧辭作鄭箋。（君所爲絕句多紀近事）

雨中逃夢寄叔雍海上幷訊遐庵劍丞拔可　秋岳

芒𨱅無雲戰伐新。幽幷白日放歌頻。春歸故國無佳語。夢向荒江乞比隣。寒雨飽迴尖下味。深杯俱老眼中人。北來探杏誰乘興。睡裏西山已欠伸。

立春題壁　釋戡

箴婢猶能事咬春。故應破甑未生塵。兒時歲味偏難忘。老去風懷轉自珍。末劫枉思回造物。此身終恐是誰人。凍雲竟日凝簷雪。臘向梅邊動苦呻。

基隆至臺北道中　翊雲

海色嵐光翠作圍。夕陽明滅雨霏微。四時天總留芳草。十月涼初上袷衣。風土尚同鄉里近。（本島人多吾鄉漳泉人徙居）河山猶是主人非。新巢未必棲香穩。正倚簾櫳待燕歸。

同雲　晦聞

同雲作雪偏回暖。北候尋常不足奇。蕭瑟鄰家方辦火。淒涼人語便爲詩。徒令翠羽梅花笑。坐失空桑海水知。我欲忘懷忘未得。親交南望故傷離。

清平樂　上元燈詞　味雲

香塵如霧。月轉華燈午。額繡宮梅開笑語。猶鬬翠蛾妝譜。（乾淳歲時記元夕內人及小黃門皆巾裹翠娥）竹遊絳闕瑤壇。海霞紅照鰲山。銀燭樹前似晝。不知簾外春寒。

雪晴池館。珠樹銀燈暖。誰識霓裳宮譜換。依舊六街絃管。常年蹋月東華。貂裘夜醉琵琶。今夕燒殘鳳蠟。玉蟾冷照梅花。



隨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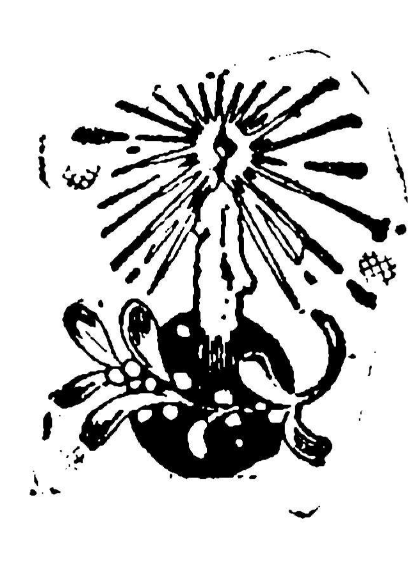
凌霄一士

林氏之於古文。私淑桐城。研討甚勤。個中、甘、苦。頗能、言、之、歷、歷。評論、古、來、名、家、之、作。亦非、無、道、著、處。而其、所、自、爲。則不、免、小、家、氣。造詣、無、甚、可、觀。斯則、天、事、限、之、也。林氏酷好柳文。於所著「韓柳文研究法」中。闡揚甚至。其遊記諸作。亦似以柳氏小山水記爲法。然大有仙凡之判。未足爲善學者。良以、文、學、上、之、技、術、既、遠、不、逮。而意、境、更、難、攀、躋、耳。北平新晨報嘗載吳承仕譏評林文之作。於其行文、錄事、引古之舛誤處。摘發若干則。雖間有一二或近吹求過甚者。而大體足令林氏折服。友人某君與余論此。余謂、林、文、苦、於、所、造、僅、此、耳。使所、造、者、果、能、度、越，恆、流。蔚然、極、盛。則雖、有、如、吳、氏、所、指、摘、者。仍無、妨、其、江、河、不、廢、之、價、值。蓋古、來、卓、然、成、家、之、作、者。亦多、偶、有、不、經、意、之、失。未足、爲、大、病。小疵、不、掩、大、醇、也。若林、氏、之、文。縱無、此、等、舛、謬。亦難、提、高、其、在、文、學、界、之、地、位。而傳、之、不、朽、也。友以爲然而近代之爲古文與林氏相後先者。尙不乏人。以視林氏。其所造或過之或不及。不、及、者、無、論、矣。即過、之、者。亦似、難、大、愜、人、意。求其、能、適、往、直、進。凌駕、姚、曾、者。蓋未、之、有、焉。才難、之、歎。不其、然、乎。

林氏兼以迻譯外國小說鳴於時。晚年所譯。多粗率潦草。前期、諸、種。則不、無、佳、構。類能、以、中、國、古、文、筆、法。運用、西、洋、小、說、家、之、意、境。使自、成、一、種、風、格。匠意、苦、心。實有、不、可、泯、沒、者、在。其可、傳、因、遠、過、於、所、爲、古、文、耳。（以久事迻譯。其古文亦每含所譯小說之風格。蓋薰染之效如是。而亦不能使其古文增重。所謂遷地不良歟）至其、自、撰、小、說、之、類。則無、一、佳、者。閱之、惟、覺、腐、氣，滿、紙。索然、意、盡。不獨、遠、遜、其、譯、品。即視、其、古、文、亦、更、不、如。林氏、文、字、之、最、拙、劣、者、也。嚴復譯「羣學肄言」聞嘗以稿本就正於林。林氏頗爲之點竄潤色。是書之成。林氏與

有力焉。嚴氏為有名譯家。是書譯筆亦無愧雅飭。而林氏譯才。尤於此可徵矣。意者林氏於文學上之修養。技術方面實有相當之成就。而個人意境則殊失之凡陋。故佳構必出於譯事。自作即相形見絀也。嚴氏所為文。視林為勝。亦緣意境較高耳。

嚴林二氏。同為吾國近代譯界前輩。以量論。林氏為富。以質論。嚴氏尤精。皆為有功學術之人。若雙峯之並峙焉。嚴氏之逝。林以聯挽之。其下聯云。「齊名吾有愧。盧前王後。江湖猶自說嚴林。」蓋二人齊名者久矣。胡適「五十年來中國之文學」有云。「嚴復是介紹西洋近世思想的第一人。林紓是介紹西洋近世文學的第一人。」又謂「嚴復的英文與古中文的程度都很高。他又很用心。不肯苟且。……他對於譯書的用心與鄭重。眞可佩服眞可做我們的模範。」又謂「嚴復的的書。有幾種——天演論、羣己權界論、羣學肄言——在原文本有文學的價值。他的譯本在古文學史也應該佔一個很高的地位。」又謂「林譯的小說往往有他自己的風味。他對於原書的詼諧風趣。往往有一種深刻的領會。故他對于這種地方。往往更用氣力。更見精采。」又謂「林紓用古文做翻譯小說的試驗。總算是很有成績了。……古文的應用。自司馬遷以來。從沒有這樣大的成績。」於二人在譯界之地位及所長。甚表推許。惟繼於林譯謂「但這種成績終歸於失敗。這實在不是林紓一般人的錯處。乃是古文本身的毛病。……我且舉一個最明顯的例。十幾年前周作人同他的哥哥也曾用古文來譯小說。他們的古文工夫。既是很高的。又都能直接了解西文。故他們譯的域外小說集。比林譯的小說確是高的多。……但周氏兄弟辛辛苦苦譯的這部書十年之中只銷了二十一冊。這一件故事應該使我們覺悟了。」詞意殊欠周洽。蓋推論林氏或並及其一派之譯品成敗。而以銷行之數衡之。自應首舉林譯銷數如何。以下斷案。商務印書館所出說部叢書。其銷數固以林譯為巨擘也。今舍林而別舉周氏譯品「十年之中只銷了二十一冊」以斷其失敗。詎足服林之心乎。夫譯品之眞價值。及其究竟之成敗。良有非僅以一時代之銷數便可論定者。若乃既以銷數立論矣。則林譯有林譯之銷數。未宜喧賓奪主。舍近求遠耳。



曾胡譚薈

—凌士胥

姚鼐「復魯絜非書」論文倡陽剛之美與陰柔之美之說。後之治古文者多宗其說。國藩亦深韙之。復就陰陽二字。取兩儀生四象之旨輯爲「古文四象」分陽剛之文爲太陽少陽。陰柔之文爲太陰少陰。以氣勢屬太陽。曰噴薄之勢。跌宕之勢。以趣味屬少陽。曰詼詭之趣。閒適之趣。以識度屬太陰。曰閎括之度。含蓄之度。以情韻屬少陰。曰沈雄之韻。悽惻之韻。選文視經史百家雜鈔爲約。而諸文均雜鈔所已收也。雜鈔以體類分。四象則以境詣分。亦足爲姚氏進一解。惟論文以兩儀四象爲說。不過取其便於理解。非借以詮發易義。故吾人於此不宜過於拘泥。若斤斤於周易之道以比附之。反失之矣。即陽剛陰柔之論。亦舉文章境詣之偏至者言之耳。非必剛即純剛。柔即純柔。姚氏謂「糅而偏勝可也。偏勝之極。一有一絕無。與夫剛不足爲剛。柔不足爲柔者，皆不可以言文」允已。有淸一代。姚曾並爲大家。曾擅陽剛之美。姚擅陰柔之美。而二人之文固均非「一有一絕無」也。

國藩於陽剛陰柔之義，更有所推闡。咸豐十年日記云。「往年余思古文有八字訣。曰雄直怪麗。澹遠茹雅。近於茹字似更有所得。而音響節奏。須以和字爲主。因將澹字改作和字」同治二年日記云「文章陽剛之美。莫要於憤湧直怪四字。陰柔之美。莫要於憂茹遠潔四字。迨四年日記乃云「嘗慕古文之美者。約有八言。陽剛之美曰雄直怪麗。陰柔之美曰茹遠潔適。是夜將此八言者各作十六字贊之。」是爲國藩對於陽剛陰柔八字訣之完成。其贊「雄」曰。「劃然軒昂。盡棄故常。跌宕頓挫。捫之有芒」贊「直」曰。「黃河千曲。其體仍直。山勢如龍。轉換無迹」贊「怪」曰。「奇趣橫生。人駭鬼眩。

易玄山經。張韓互見。」贊「麗」曰。「青春大澤。萬卉初葩。詩騷之韻。班揚之華。」贊「茹」曰。「衆義輻湊。呑多吐少。幽獨咀含。不求共曉。」贊「遠」曰。「九天俯視。下界聚蚊。寤寐周孔。落落寡羣。」贊「潔」曰。「冗意陳言。類字盡刪。愼爾褒貶。神人共監。」贊「適」曰。「心境兩閒。無營無待。柳記歐跋。得大自在。」此爲國藩治古文之心得。贊語亦絕妙好辭。深可玩味。會心人當能領略其非泛爲鋪陳也。惟此事亦所謂神而明之存乎其人。要難爲膠柱鼓瑟者道耳。

古文四象。於太陽之文分上下。楊惲報孫會宗書入氣勢上。司馬遷報任安書則入氣勢下。曾門某氏（憶似吳汝綸）嘗以爲疑。愚意馬書視楊書尤奇偉。上下之分。自非軒輊。蓋以楊書有嚼墨一噴淋漓滿紙之致。更近於所謂噴薄之勢。故入之氣勢上。馬書則縱橫跌宕。於所謂跌宕之勢者。文境尤切。故入之氣勢下也。

國藩既主姚氏陰陽之說。張裕釗復以二十字分配陰陽。以神氣勢骨機理意識脈聲十字爲陽。味韻格態情法詞度界色十字爲陰。吳汝綸稱以「充其類而盡之矣。」蓋參酌姚氏所謂「神理氣味者。文之精也。格律聲色。文之粗也」而增補之。以其心之所會。使分屬陰陽。其推究入微。蓋過國藩。然分晰太細。或易使人墮入玄想。謹於小而忽於大。不若國藩四象八字訣之能引人入勝也。

姚氏古文辭類纂。國藩甚推服之。然亦病其門戶過隘。故有經史百家雜鈔之輯。去取之間。多有異同。兩書比較而觀。二家之所宗尙者可知。斯即湘鄉派與桐城派之所以爲相因而非雷同也。桐城派最尙清純。對於文選之趨重華飾。不以爲然。國藩則雅好文選。其爲文之辭采炳煥。導源於此焉。嘗教人以六經以外。有不可不熟讀者。凡七部書。曰史記漢書莊子說文文選通鑑韓文。薛福成引申其文曰「史記漢書。史學之權輿也。莊子諸子之英華也。說文小學之津梁也。文選辭章之淵藪也。史漢時代所限。恐史事尙未全。故以通鑑廣之。文選駢文較多。恐真氣或漸漓。故以韓文振之。曾公之意。蓋非於文章者爲重。」黎庶昌「周以來十一書應立學官議。」標舉莊子。楚詞文選史記漢書通鑑說文通典文獻通考杜詩韓文。以配經典。亦本之師說。皆國藩所篤嗜也。



論評選輯

取締私學與整頓官學

近據京訊。教育部迭據各方報告。以上海光明大學華國大學新民大學及文法學院。辦理不合規程及種種腐敗簡陋情形。經分別令飭上海特別市教育局查明屬實後。現已令飭該局。秉承市府。勒令停閉云云。查近年各地私立大學之設。盛極一時。就表面言。似係教育發達。考其實際則泰半名實不符。上焉者擁戴一二社會名流。羅致三五有名教授。爲學閥作別働隊。爲政爭關新地盤。中間甚至有人勾結政府。利用機會。在金佛郎案解決時。藉名補助。分嘗一臠。此曹行爲。有玷教育。固係文化之罪人。等而下之。則有僅掛大學招牌。濫用廣告宣傳。吸收學費。詐欺取財者。其下流無恥。又視之爲更甚。今教育部所取締之上海光明等四校。在社會殊不知名。或係大學其名。欺騙其實。勒令封閉。實教育部應盡之責。不禁爲上海學界慶幸。雖然吾人於此願更以一言促教育當局之注意。即取締整理。不可因私立官立爲張弛。亦不可因勢力有無爲高下。請申言之。夫建設中國。經緯萬端。然根本之根本。與其造法。毋甯造人。教育者。造人之大計也。世間最可羨慕之事。無過於入學讀書。天下最有希望之人。無過於少年學子。大學專門之學生。殖已有根柢。轉瞬即供世用。其應爲國家社會所寶貴。尤毋待論。矧中國今日方値建國改造之秋。萬般事業。胥待創作。青年龍如在寶山。左右逢源。苟有開創能力。不愁無可展布。顧在民國初建之時。政界尙視教育爲無足輕重。有力政客。至不屑入內閣長教育。謂爲「帮忙不帮閑」。其心理可見。五四以後。學風漸近發皇。青年浸成勢力。潮流所趨。教育界種種地位。亦成競爭標的。校內校外。務植聲援。政權學權。混爲一體。其弊至於學校變成地盤。青年化爲猪仔。本來應以教育化政治者。終乃使政治化教育。入門見嫉。教職員黨派分歧。忽拒忽迎。師生間漫無理法。以北方言。風習之壞。業逾十年。是以以蔡子民之清望。不願遄回北大校長之任。以李石曾之聲光。不能治北大平大而合治。敷衍放任。至今猶然。社會惟聞增費之爭。學生但有復大之請。至於學科如何改良。圖書如何添置。上課是否認眞。考試是否厲行。成績有無發展。實驗作何設備。在學校固絕少報告。在公衆亦漠不相關。於是各校學生。祗能侈談已往之光榮。對現在設備。幾無可誇耀。而社會羣倫對教育現狀。則益趨於冷淡漠視。敎育部既放任不管。敎育家則包而不辦。循斯以往。有退無進。成績益惡。信用益壞。學生畢業之後。學識不足應事實之需。能力不足符名義之美。雖欲憑藉學界閥閱之後援。利用小組織之汲引。其如競爭劇烈。優勝劣敗。終不能得長久之成功。何吾人心所謂危。以

爲教育部宜於取締私學之時。同時爲整頓官學之計。不但北方國立各校。宜令循名核實。認眞辦理。改造成績。從實公布。對於南方各官學。亦宜嚴行督責。勿稍瞻徇。使辦教育者「爲教育而辦學」。青年學子爲讀書而入校。將來學有專長。力能自立。進可爲國家建設有用之才。退可爲社會家庭生產分子。庶乎百年樹人。不負政府興學育才之本旨。至於其他私立學校。不但腐敗簡陋者。理應干涉。即純盜虛聲。設備不完全者。亦宜隨時考查。督責改良。勿以人的關係。有所瞻徇。勿以別有背景。特予優待。誠以吾人意見。中國建設唯一希望。在於後起之有人才。此際如不切實辦學。變化學風。改造青年氣質。則二十年後之中國。其亂或將更甚於今日。是以辦教育而懷自私利用之心。其罪惡遠在軍閥殺人之上。蓋軍閥不過破壞現在之國家。而此曹辦學不力之人。直是殘賊青年。斷送未來之國脈。此吾人所爲不忍終於緘默。而願以率直之言喚起教育當局之責任心也。

（錄二月二十一日天津大公報）

※ ※ ※ ※

日本總選舉

日本第二屆普通選舉。自二十日舉行投票。其全部結果。明日始可判明。故民政政友兩黨之孰勝。與日本政權之所歸。今尙不能論。雖然。本屆選舉與上屆不同之點。爲在國內國外惹注意之較少。以國內論。據連日東京電。各地投票之踴躍。一如上屆。選民棄權率亦不大。惟回首上屆選舉時。日本全國幾呈熱狂狀態。本屆則於冷靜中行之。全國輿論。預想民政黨將較得勝利。然於其確切結果如何。則不感熱烈的興味。以國外論。其注意程度。亦遠遜上屆。歐美及中國皆淡漠視之。其故爲何。殊有一述之必要。查日本上屆選舉之所以特受重視者。原因有二。第一、因係第一次普通選舉。第二、因其時執政者爲田中內閣。而田中內閣之成敗如何。在內政外交上俱有重大之關係是也。第一次普通選舉。新增選舉人幾達一千萬。並新成立左右派之無產各黨。此輩新選民如何施行其選舉權。此輩新無產黨能得議席多少。在日本內政上。皆爲甚能惹起興味之問題。外國論政者。亦注意之。日本輿論因年來渴望普選之實現。故於第一屆投票日。竭力鼓吹兩事。勿棄權。勿受賄。其結果則成績頗佳。棄權率之少。不遜歐美。選舉賄案。亦發現不多。故一般尙滿意於民智之進步。而其最感失望者。則新成立之無產黨。總計只當選八人。政界大勢。依然完全爲兩大既成黨所支配。普選雖行。日本政治空氣。並未能爲之一新也。至當時日本政界之實際問題。爲田中內閣之是否繼續。田中在日本政治上之功罪。爲另一問題。要其勢力雄厚。舉動驚人。擁之者視爲偉大領袖。惡之者則目爲反動渠魁。一言蔽之。蓋爲風潮中人。非平凡之官僚可比也。尤關於對華問題。田中標榜積極。倒行逆施。日本一部分好大喜功者。極同情其態度。開明者流。則殊惡之。一般輿論。因內政關係。亦殊望其倒。故第一屆普選。爲日本稀有的激烈之政戰。其惹國內外之注目也宜矣。及至本屆選舉。以上兩點。皆失作用。由選政言。上屆既已試行。此番不含新義。無產各黨。屢起分化。其勢不張。此屆成績縱佳。所得亦自有限。上屆認爲未知數之謎者。此次則不受若何期待。由政爭言。田中既死。政友要人。復多受賄案牽連。政友會之形勢。在精神上一落千丈。而繼田中者爲犬養毅氏。衰老名流。撐持危局。在政友會爲不得已之推崇。在犬養氏亦姑作老後之嘗試。微論人才勢力。不易與民政黨爭。即爭而勝

焉。犬養居然組閣。然亦平凡無奇。不能如田中之帶劇的色彩。足以炫內外之視聽也。一方則民政黨現內閣。財政上頗著成功。外交上通常進展。故本屆選舉。咸料其可勝。然其緊縮主義。在國內亦不足博熱烈之彩聲。至就對華外交論。當上屆選舉時。民政政友政策顯異。現在則殊少實質的區別、幣原對華與上次民政黨內閣時較。其異於政友會者。已幾無可見。而假令政友勝利。犬養登台。自亦不能再恢復田中時代之態度。其外對歐美外交。兩黨更無區別可言矣。因以上之理由。本屆選舉較不受人注意。惟待其結果揭曉後。再一察其今後政權歸趨之形勢如何耳。

※　※　※　※　※

日本總選舉結果

（錄二月二十二日天津大公報）

日本總選舉業告結束。據最後報告。民政黨已獲得絕對勝利。較政友會多至九十九名。按憲政常軌言。日本政局。在新議會任期中。當臻安固。至其選舉結果。有可言者。願述所感。以供留心日本時事者之參考。

立憲國家舉行總選舉。實為政府測驗國民信用之正當方法。國民對現政府予以同情。贊成其統治。則選舉票集中於政府黨。否則在野黨為輿望所歸。大選告竣之日。即屬政局嬗代之期。其間去留之權。胥操民眾。執政者無戀棧苟全之餘地。蓋必如是乃可引起國民對政治之興趣。養成國民對政治之判斷力。日本立憲垂數十年。其真正運用議會政治。尚不過十數年事。自普選實施。民眾之政治常識。益以進步。此次為普選第二次施行。輿論界對於認真投票。澄清選政。曾有一致之宣言。公同之督察。故此次選舉。棄權者甚少。足為民眾重視選舉權之証。中立派議員上屆有二十二名。此次當選僅止五名。此亦輿論糾責之結果。蓋政治活動。必有主張。左右新舊。須具定見。向來選舉運動。有標榜中立者。於政黨政策不為明瞭之表示。待其當選之後。再擇有力之黨加入。此實最為政局之障礙。今茲各報一致抨擊中立派。故卒無多人入選。是又輿論監督選舉之成功。往歲政友會當國。每值大選。厲行干涉。此次民政黨內閣。於官權濫用之一點。但不如政友會時代之露骨。而雙方宣傳舌辯。多為政綱政策之具體的事實。不涉人身的攻擊。不為理論之爭辯。此固政府之進步。實亦民眾政治能力進步之徵。而輿論糾察。亦不無効率。凡此種種。皆為日本國民的進步之表現。最值得吾人注意。而民政黨策戰之巧。亦使吾人感甚大之興趣。蓋不特力避干涉選舉之嫌。侈陳本黨成績之美與指摘敵黨失政之歷史、且極力汲引黨內新進氣銳之士出馬。使國民厚集希望於新人物。此實民政黨眼光獨到手段高超之處。其能博絕對的勝利。非倖致也。

此次日本選舉。最使人遺憾者。為無產政黨之慘敗。蓋第一次普選、尚有六名當選。此次事前一般揣測。可得十五六名。乃卒不過大山郁夫等四五人獲勝。或者以為日本國民對無產政黨不肯信任。實則日本無產政黨乃新興勢力。方在組織分化之中。其本身缺點尤多。第一為背景不確實。蓋日本無產民眾。尚需組織訓練。工會農會。猶無整個的聯絡。由經濟的團結進而為政治的團結。事實上仍有距離。背景如此。所謂無產政黨者。終是抽象的組織。尚有待於實力的培植。第二為思想分合不一。自來無產政黨。莫不自有其指導精神。又大率不肯妥協。故分裂復分裂。不易形成真正聯合戰線。尤為受累者。如社會民眾黨在無產派觀之。已無復階級對立性。而民政黨之進步的政策。又足令社民黨失其標榜之特色。

是以以安部磯雄之先覺領袖。躬爲黨魁。至於落選。此非戰之罪。時代爲之也。第三爲選舉戰之拙劣。此次無產政黨之慘敗。以同志相殘之原因爲多。此中是否有政府黨之陰謀在內。故意令無產各黨相爭。自亂戰線。誠不敢知。然而有一顯著之事實。即既成政黨。如發生地盤衝突。儘可由相爭之兩候補人。提妥協條件。互謀讓避。獨至無產政黨。則地盤不易取得。避讓等於退却。勢不得不同爭一席。不惜兩敗俱傷。此亦環境使然。雖明知其操術之拙劣而不能自已者也。由此觀察。日本無產政黨之選舉失敗。殊不必便爲國民不信賴該黨之證據。吾人以爲各該黨得此經驗。成當更努力於棄小異而就大同。視實力與理論並重。在農工無產大衆中間。必將有一番活躍。則塞翁失馬。安知非福。下次再有選舉。會當刮目相看。抑爲日本政治前途計。亦有將無產政黨引入正當的憲政軌道加入議會之必要。否則左翼勢盛。直接行動之說一張。殊非日本國家社會之利也。

要之。日本此次選舉結果。足爲該國民衆政治思想進步之反映。政友會從前憑藉軍閥地主力征經營所得之政治勢力。一時已歸失敗。今後民政黨能否長保政權。政友會能否由第二黨再握政柄。自須視將來之事實變化爲斷。所可預言者。日本輿論之力。略足以左右政治。反動政治。終須聽國民之總決算。即此一點。似足爲日本國民稱賀矣。

（錄二月二十四日天津大公報）

※ ※ ※ ※ ※

論總投票

閻錫山氏已將領銜通電主張以黨員總投票解決黨統。以完成整個的黨。迄本文撰稿時止。該電尚未及見。故主張內容。不獲詳知。惟閻氏此議。一重大問題也。茲願就原則上先簡單批判之。

國民黨之組織。始於區分部黨員大會。迄於全國代表大會。一貫而來。層層選舉。即區分部黨員大會選出區分部代表。此爲第一級。各區分部代表組織區代表大會。選出縣市代表。此爲第二級。各縣市代表組織全省代表大會或特別市之各區代表。組織市代表大會。選出全國代表大會之省市代表。此爲第三級。各省市代表組織全國代表大會。執行黨之最高權。此爲第四級。其立法精神。每一黨員皆有一投票權。惟係依次第選舉。層累而上。黨員皆有選舉權。而非直接選舉全國代表大會之代表。所謂民主集權制者指此。

國民黨之中央執監委員。經過三屆。第一屆任務終了。早無問題。去年以來之糾紛。爲二屆三屆之爭。二屆任期早滿。一經改選。即無問題。然所以留有糾紛者。因三屆代表大會之代表半係指派或圈定。反對者指爲違法。遂視第二屆尚有效。辯護者則曰。有第一屆總理指派之先例在。然天下已定。政權在握。與當年崎嶇締造改組創制之時。自不可同日論。故反對者之爭議。不以中央之壓迫而息。其最後結果。至於將汪委員精衛除名通緝。汪以十三年輔助中山先生負責改組國民黨之領袖。而至於除名通緝。誠不能不謂最大之紛糾矣。而黨員同情汪之立場者。遍全國論。各地皆不少。一年來之黨的爭論。其最要之點在此。

一年來之內戰。不必因黨務猶之爭論約法國會問題時代之內戰。不必眞爲約法國會。雖然。此國民黨政權基礎上之爭點也。此爭點一日不除。則無論何時。凡在黨治之下。反對其時之中央政權者。必首以此爲理由。是以倘能有合理的可行之方法。消此爭點。擧非黨之幸。國之福乎。査三

屆問題。迄今只有兩派。一即擁護論。代表者爲現在之中央。一即否認論。代表者爲汪。前者認三屆絕對合法。後者謂三屆完全無效。其不標榜絕對主張而欲另謀解決者。或以鬧此次黨員總投票之議爲最新穎。故其事之是否合理而可行。應有探討之價値也。察總投票說之立意。以爲黨有重大糾紛。無法解決。則只有訴諸黨員公意。公意何由徵取。惟有訴之總投票。自精神言。此爲尊重各個黨員之發言權。與國民黨民主的精神不背。較之動用武力解決者。應勝一籌。然而有兩難點焉。第一。總投票之說。國民黨總章不載。總章之黨員選舉權。其施行方法及權限。皆有具體規定。其不在規定之列者。自非總章所許。二屆三屆之爭。爲法律的爭論。今若倡言總投票。是亦無法規上之根據。第二。退一步言。認定此爲非常問題。還總章已無可解決。故不得不變通辦理。形式上雖不列於總章。精神上則爲黨義所許。此說也亦可言之成理。然有一新困難。則黨籍問題是也。蓋自十三年迄今。國民黨之登記。已數變。今若舉行總投票。究以何時之黨籍爲準。假令據現在之黨籍。是則現在各黨部及整委會本身多由三屆中央產生。此等黨部。根本上即不能承認總投票。反之。若不依據現在之黨籍。則將追溯至何時期。而決定此事者。又將屬諸何機關或何人。關於如何實行的問題。待決之點甚多。簡言之。總投票之議。精神上頗具特長。實行上則諸待探討也。

（錄二月二十五日大公報）

※ ※ ※ ※ ※

時局糾紛日亟中所望於東北當局者

醞釀數月之寧幷關係。自經閻錫山電請蔣介石同時下野以後。內幕突然揭開。大有弓開弩張。不可遏止之勢。現在雖有楊兆泰等銜命疏通。但就雙方積極形勢觀之。似終難能言歸於好。而相安無事。蓋晉閻處事向極審愼。過去十餘年中之內戰。彼始終未曾轉入漩渦。雖每次戰亂。彼必有所表示。但所謂表示。率皆在勝負判明。或戰事結束以後。年來因環境關係。雖已不如從前之絕對騎墻。惟在彼認爲絕無把握之時。決不肯率爾從事。故此次彼旣公然通電勸蔣下野。自不能不認彼在事前已有絕大之決心。所謂懸崖勒馬。恐已不及。至晉閻此舉是否應當。在今日千變萬化時局之下。吾人殊不敢作肯定之判斷。質直言之。吾人所深望於各當局者。端在能使政局安定。俾國民已損之元氣。少得一線復蘇之機。萬一各實力當局認爲非幹不可。則吾人亦祇望砲火烟焰早日熄滅。因吾人無拳無勇。縱使舌敝唇焦。亦難邀有力者之一顧。倘明顯表示。謂現中央不可使其顚覆。免致未來之紛亂。則勇於革命者流。或即斥爲太不革命。如謂時局過於沉悶。應當一幹。則當國者則即認爲容心爲亂。熒惑世人聽聞。故與其說而無用。甚或說而招禍。自不如緘口不說之爲愈。

「幹否一幹」吾人雖不欲言。但此次糾紛。或將使東北當局墮入漩渦。吾人旅食於斯。更爲希望保持東北之安寧。又覺尙有不能已於言者。蓋東北外有帝國主義者之侵凌。內有經濟破產之危險。所處環境。至爲艱鉅。東北當局不欲爲民衆造福則已。苟欲爲民衆造福。在國內局勢變幻不定之今日。除應力謀應付國際環境及開發東北地方經濟以外。絕不當少伸勢力於關內。而蹈過去三次入關之覆轍。倘當局能了解此義。不第爲東北三千萬人民之幸運。即全國民衆。將來亦必深蒙其利。因刻下南

北各省○均已糜爛不堪○比較有望者厥惟東北一隅○當局果能於舉國糜爛之際○獨能保持東北之安寧○而使一般人民得有活路可走○則將來無論對中央無論對人民○均可說得下去○即在歷史上○亦可永留相當之光榮○設當局昧於斯義○再如前此之出兵關內○而加入戰團○則不僅在東北爲罪人○即於未來戰亂○亦必使其延長○而貽禍於全國○同時蔣閻雙方○現均向東北拉攏○東北縱即出兵○究應如何表示○如過於灰色○則雙方對之○均將猜忌○結果不第無以對東北人民○即爲東北當局本身打算○亦屬不利之事○此吾人極望東北當局有以猛省者也○

（錄一月二十二日哈爾濱國際協報）

※　※　※　※　※

黨衆民衆之最後裁決權

時局醞釀○本非一朝○自閻氏發表蒸電而春雲漸展○至李白通電擁閻而圖窮匕見○國民久在黨治統制之下○未嘗與聞政治○丁茲世變○徒感惶惑○重以西北災深○東南財盡○編遣之券○正在追呼○徵調之聲○又傳遐邇○社會恐慌○勢所必至○謠諑四起○理固宜然○夫人類爲政治之動物○政治循曲線以進展○政黨爭鬨○何國蔑有○解紛排難○自有方式○大抵草昧初闢之時○政權決於腕力○民智進步之邦○正義託諸法治○武力相競○終爲亂國○言論求伸○乃屬正軌○近年科學益進○運用益靈○政治家更能藉廣播無線電及有聲電影之工具○以政見主張直接傳達於民衆之耳目○於是政治上任何糾紛○皆不難訴諸公衆○求爲最後之裁決○不但革命可以避免○即往昔以軍權保障政權者○在今日亦成過時之贅物○甚至關係國防之海陸軍備○且以國際會議商榷削減○益可見理智之力○超過武力○實爲現代文明進化之一種表徵○而其所以能致此者○最大原因○係由民衆對國內與國際政治控制力加大之故○雖以日本憲政之後進○政權授受○猶能取決於總選舉○如此次政友會大選失敗○但謀努力甦生○以期恢復輿望○其於民政黨今日之政權○決不否認也○中國標榜黨治○本與普通憲政國家不同○然其不以政權寄託於軍權○則精神上斷無差別○所異者○憲政國家在政治上以民衆意思司最後之裁決○黨治國家則標揭黨權高於一切之原則○以黨的意思○掌最後之權威而已○假使中國之黨治○根據於已治之黨○則一切的一切○無不可以控制而裁決之○獨惜民衆未嘗不服從黨治○而黨的本身乃迄不免於紛擾○萬般糾葛○由此以生○種種病態○因以難治○時賢有倡黨員總投票之議者○自不失爲黨治下治黨之一非常方法○蓋黨是國是○是否相同○姑置不論○最小限度黨是先宜統一○確定則黨衆總投票○要爲表現「整個的黨」之用意○特其事在實行上尚有難點○既如昨日本報社評所論○觀於四十五人之通電○雖標舉投票原則○尚未定實行方案○可見實現「黨衆的最後裁決權」猶待今後之研究○夫民爲邦本○今古所同○黨治權源○非由神授○國民黨北伐成功○曾賴民衆有力之贊助○舉行訓政○本爲實施憲政之階梯○其對國民○祇有父兄師保之用心○原無永遠統治之意識○今日若能以黨衆代替民衆○以整個的黨實現統一的國○在民衆固當贊成○如果法多窒礙○事不可能○則以奉還大政之形式○使民衆有術焉行使其最後之裁決權○一掃黨務國務之糾葛○亦不失爲打破僵局○解除困難之一法○愛國愛黨者○於此似尚無研究及之○此大可異也○英國國民○最長於政治○恒有言曰○政治之事○不能免於三C○一曰Conflict(相爭)○二曰Conference(相會)○三曰Compromise(相讓)○蓋爭議之來○本非私見○切磋妥協○何所不可○今日續統復統之爭○固不必盡爲用

兵之眞因。而排難解紛。要以治黨爲亟務。其間理論各殊。是非各執。將欲正黑白而定一尊。判曲直而絕異議。殆將爲事實所不許。結果惟有「相會」「相讓」。棄小異而就大同。略形式而重精神。使支離破碎之局。復有瓦全。各以引咎負責之心理。對國民表示慚謝。努力自效。則時局不難得一轉圜辦法。此事在今日似亦未得普遍之注意。夫由前之說。是爲超越黨治。由後之說。是爲彌縫黨治。如謂彌縫不可。超越不能。諱疾忌醫。廿於同殉。即除回復原人時代之政治生活。以腕力決勝負外。當事者復有何術自拔。時局若終於如此。則黨衆民衆。同一不能行使其最後之裁決權。大局收拾。來日更難。未知各方當局之感想及辦法何如也。

（錄二月二十六日天津大公報）

※ ※ ※ ※ ※

時局與東北

當中原時局波瀾壯闊之際。東北四省當局。迄今持冷靜態度。無積極行爲。就東北地位論。乃意中之事。無足異也。

今日之東北邊防軍。在當年本屬國民黨北伐之對象。祇以皇姑屯慘變之後。張學良感於國變家難之迫切。乃領袖四省。服從國府。東北人民本渴望和平統一。故易幟之後。羣情翕然。關內外之畛域。至是而完全消釋。甚盛事也。東北之政治的地位。其服從國府政令。與他省悉同。所異者。惟黨務迄今未辦。蓋其當局諸人。於治軍行政。雖久有經驗。於黨務則素所未諳。中央念東北地方情形之特殊。故亦同意緩辦。而在此統一後之一年中。國民革命軍旗幟之下。戰事迭起。四二集團。先後受討伐。唐生智起用未久。又有豫南之戰。此皆與黨有較深之關係者。最近閻錫山氏號召恢復整個的黨。旬日以來。中原戰雲又已密布。當此之時。張學良氏等以非黨員出身之疆吏。對於中原不斷的黨內之爭。其不欲遽積極過問。固當然應有之態度也。況東北翊贊統一之第一原因。爲對外關係。誠以就外交言。無論如何。統一要屬有利。國家整個的外交。任何時代。皆有必要。東北介日俄兩强之間。負國防第一線之重任。其環境特危。故望統一宜乎特切。皇姑屯變後。東北不久即毅然易幟者以此。然自去夏七月俄事忽起。半載擾攘。創鉅痛甚。中央不能援。地方不能支。始有伯力之會。然軍事今雖告終。問題依然未了。國境俄軍。尚未大退。中俄會議。尚未開始。俄人固再無藉口之資。亦不敢保邊境不再意外之威脅。至於對日各案完全懸起。隱憂顯患。毫不減於昔日。當此之時。爲地方平和計。爲國家對外安全計。東北當局。允不宜輕投入政潮漩渦。以免使地方受意外之波及。故張學良張作相諸人最近之愼重態度。應邀國民諒解者也。

抑東三省本天富之區。苟政治修明。建設上早可得最優之成績。近年之公私交困。經濟疲弊。首因過去十年間數度之問鼎中原。現在外交之緊更倍昔日。財政艱難。亦有加無己。故休養生息之必要。較過去任何時期爲尤甚。張學良諸氏。殆亦注意及此歟。夫國民一分子之責任。各界人士皆應勉盡。況邊疆長吏。豈容對國事旁觀。故東北諸人之態度。自不能以中立超然等字樣形容之。大抵其意在維持現狀。以待大局之正當解決。果爾。則在混沌的現狀之下。此種態度毋寧爲合理的。吾人因以勸各方不獨應避免及縮短軍事。並須注意於政治上勿令陷於混亂不可收拾之境也。

（錄二月二十七日天津大公報）

※ ※ ※ ※ ※

寶成八小時工作制之成績

寶成紗廠。首先自動試行八小時工作制。而同業之間。猜疑紛起。一般社會。則頗注意其成績如何。本社以該廠此舉。與中國工業界前途有重大關係也。昨特派社員至廠調查。結果乃證明該廠此次改革之成功。

中國工廠有一普通缺點。遠遜於東西先進國工界者。爲需工人多而工作效率小。不第工廠也。中國人作事。一般較外人效率小。外人三五人可任之事。中國動需十數人。其故全在中國爲農業國。社會無緊張工作之習慣。任作何事。其精神不能長時集中。優游散漫。似執務。似休息。故人力時間。兩不經濟。工廠工人。尤多爲未受教育之人。腦力本未鍛鍊。體力則損於過勞。故效率不佳。乃理之所必至也。今欲增進效率。第一須先維持其體力。使不陷於過勞。然後鍛鍊精神。俾漸增進能力。則減少工時。自爲前提條件。且此不獨中國。各國減少工時運動之所以受資本家之同情者。即在於工時減而效率增。八小時工作之成爲世界的呼聲者。其故在此。今寶成紗廠之新制。得證明中國工人之工作效率。確亦因工時之減少而可增。此誠我工業界可喜之新試驗也。

寶成紗廠此次之改革。辦法甚簡。即該廠工人約一千五百人。分兩班工作。每班十二小時者。今改爲三班。每班八小時。而從前以七百五十人工作者。今減爲五百人。故工人工時減而工作增。工廠則不因行八小時制而新增工人。是以欲覘其成績良否。在考查現在以五百工人運轉全廠之成績。是否等於七百五十人。或是否超過之。與夫工人對於減時加工之感想如何是也。乃據昨日調查結果。當工人十二小時工作時。精神散漫。廠內秩序與清潔。皆有缺點。夜間尤甚。蓋夜班工作。通宵達旦。工人疲勞。狀類怠工。迨此次改革後。夜班工人。晚十時上工。天明六時止。是已睡足而來。故精神甚振。夜工出品。反更精細。又據工人所談。皆稱新制之便。廠內秩序。概甚整齊。而據此一週統計。全廠出品不較七百五十人工作時爲少。工人則已各多得四小時之休息。最讓步言之。工人有利而廠方無損。則已爲顯著之成功矣。且由此證明中國工人之效率。可由訓練而增進。昔之需七百五十人者。今以五百人可了之。而清潔秩序。反勝於前。可知苟注意工人康健。減其疲勞。增其興趣。則工作效率。自然增進。因而可斷言在工業現狀之下。減少工時。可以實行。並非與廠方不利之理想的空論也。抑聞該廠改制。準備已久。因鑒於工廠法之頒布。故欲首創風氣。以實行法令。天津及他埠紗廠。廠中狀況。各有不同。誠未必能一律做行。然寶成試驗。既有成效。各廠不應故步自封。徒懷猜忌。宜各就本廠情形。求得如何減少工時而不增廠方負擔之方案。以逐漸自動的推行之。各廠誠未必能盡學寶成。要不宜對於同業有人之向上革新。而反以爲駭怪矣。

（錄二月二十三日天津大公報）





附錄



民法第二編 債編（續）

（十八年十一月廿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二百五十條　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金。

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爲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但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於債務不履行時。除違約金外。並得請求履行或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第二百五十一條　債務已爲一部履行者。法院得比照債權人因一部履行所受之利益。減少違約金。

第二百五十二條　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

第二百五十三條　前三條之規定。於約定違約時應爲金錢以外之給付者。準用之。

第二百五十四條　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

第二百五十五條　依契約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思表示。非於一定時期爲給付不能達其契約之目的。而契約當事人之一方不按照時期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不爲前條之催告解除其契約。

第二百五十六條　債權人於有第二百二十六條之情形時。得解除其契約。

第二百五十七條　解除權之行使。未定有期間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解除權人於期限內確答是否解除。如逾期未受解除之通知。解除權即消滅。

第二百五十八條　解除權之行使。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契約當事人之一方有數人者。前項意思表示。應由其全體或向其全體爲之。

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不得撤銷。

第二百五十九條　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依左列之規定。

一、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應返還之。

二、受領之給付爲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

三、受領之給付爲勞務或爲物之使用者。應照受領時之價額。以金錢償還之。

四、受領之給付物生有孳息者。應返還之。

五、就返還之物已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得於他方受返還時所得利益之限度內。請求其返還。

六、應返還之物有毀損滅失或因其他事由致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

第二百六十條　解決權之行使。不妨礙損害賠償請求。

第二百六十一條　當事人因契約解除而生之相互義務。準用第二百六十四條至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

第二百六十二條　有解除權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其所受領之給付物有毀損滅

失或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解除權消滅。因加工或改造將所受領之給付物。變其種類者。亦同。

第二百六十三條　第二百五十八條及第三百六十條之規定。於當事人依法律之規定終止契約者。準用之。

第二百六十四條　因契約互負債務者。於他方當事人未爲對待給付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但自己有先爲給付之義務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六十五條　當事人之一方應向他方先爲給付者。如他方之財產。訂約後。顯形減少。有難爲對待給付之虞時。於他方未爲對待給付。或提出擔保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

第二百六十六條　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一方之給付全部不能者。他方免爲對待給付之義務。如僅一部不能者。應按其比例減少對待給付。前項情形。已爲全部或一部之對待給付者。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

第二百六十七條　當事人之一方因可歸責於他方之事由。致不能給付者。得請求對待給付。但其因免給付義務所得之利益或應得之利益。均應由其所得請求之對待給付中扣除之。

第二百六十八條　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約定由第三人對於他方爲給付者。於第三人不爲給付者。於第三人不爲給付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百六十九條　以契約訂定向第三人爲給付者。其第三人對於債務人。亦有直接請求給付之權。

第三人對於前項契約。未表示享受其利益之意思前。當事人得變更其契約。或撤銷之。

第三人對於當事人之一方。表示不欲享受其契約之利益者。視爲自始未取得其權利。

第二百七十條　前條債務人得以由契約所生之一切抗辯。對抗受益之第三人。

第四節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

第二百七十一條　數人負同一債務。或有同一債權。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各平均分擔或分受之。其給付本不可分而變爲可分者。亦同。

第二百七十二條　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爲連帶債務。

無前項之明示時。連帶債務之成立。以法律有規定者爲限。

第二百七十三條　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

第二百七十四條　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爲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而債務消滅者。其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

第二百七十五條　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受確定判決。而其判決非基於該債務人之個人關係者。爲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

第二百七十六條　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

前項規定。於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消滅時效已完成者準用之。

第二百七十七條　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對於債權人有債權者。他債務人以該債務人應分担之部分爲限。得主張抵銷。

第二百七十八條　債權人對於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有遲延時。爲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

效力。

第二百七十九條　就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所生之事項。除前五條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外。其利益或不利益對他債務人不生效力。

第二百八十條　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平均分担義務。但因債務人中之一人應單獨負債之事由所致之損害及支付之費用由該債務人負擔。

第二百八十一條　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因清償或其他行爲致他債務人同免責任者。得向他債務人請求償還其各自分擔之部分並自免責時起之利息。

前項情形求償權人於求償範圍內承受債權人之權利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

第二百八十二條　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不能償還其分擔額者。其不能償還之部分。由求償權人與他債務人按照比例分擔之。但其不能償還係由求償權人之過失所致者不得對於他債務人請求其分擔。

前項情形他債務人中之一人應分擔之部分。已免責者仍應依前項比例分擔之規定負其責任。

第二百八十三條　數人依法律或法律行爲有同一債權而各得向債務人爲全部給付之請求者。爲連帶債權。

第二百八十四條　連帶債權之債務人得向債權人中之一人爲全部之給付。

第二百八十五條　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爲給付之請求者。爲他債權人之利益亦生效力。

第二百八十六條　因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已受領清償代物清償或經提存抵銷混同而債權消滅者。他債權人之權利。亦同消滅。

第二百八十七條　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受有利益之確定判決者。爲他債權人之利益亦生效力。

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受不利益之確定判決者。如其判決非基於該債權人之個人關係時。對於他債權人亦生效力。

第二百八十八條　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而債務人免除債務者。除該債權人應享有之部分外。他債權人之權利仍不消滅。

前項規定。於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消滅時效已完成者。準用之。

第二百八十九條　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有遲延者。他債權人亦負其責任。

第二百九十條　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所生之事項。除前五條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外。其利益或不利益對他債權人不生效力。

第二百九十一條　連帶債權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派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平均分受其利益。

第二百九十二條　數人負同一債務或有同一債權而其給付不可分者。除第二百九十三條之規定外。準用關於連帶債務或連帶債權之規定。

第二百九十三條　給付不可分者。各債權人僅得爲債權人全體請求給付。債權人亦僅得向債權人全體爲付給。

除前項規定外。債權人中之一人與債務人間所生之事項。其利益或不利益對他債權人不生效力。

第五節　債之移轉

第二百九十四條　債權人得將債權讓與於第三人。但左列債權不在此限。

一、依債權之性質不得讓與者。

二、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讓與者。

三、債權禁止扣押者。

第二百九十五條　讓與債權時。該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之權利。隨同移轉於受讓人。但

與讓與人有不可分離之關係者。不在此限。未支付之利息。推定其隨同原本移轉於受讓人。

第二百九十六條　讓與人應將證明債權之文件。交付受讓人。並應告以關於主張該債權所必要之一切情形。

第二百九十七條　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受讓人將讓與人所立之讓與字據。提示於債務人者。與通知有同一之效力。

第二百九十八條　讓與人已將債權之讓與。通知債務人者。縱未爲讓與。或讓與無效。債務人者。仍得以其對抗受讓人之事由。對抗讓與人。

前項通知非經受讓人之同意。不得撤銷。

第二百九十九條　債務人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債務人於受通知時。對於讓與人有債權者。如其債權之淸償期。先於所讓與之債權。或同時屆至者。債務人得對於受讓人。主張抵銷。

第三百條　第三人與債權人訂立契約。承担債務人之債務者。其債務於契約成立時。移轉於該第三人。

第三百〇一條　第三人與債務人訂立契約。承擔其債務者。非經債權人承認。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

第三百〇二條　前條債務人或承擔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債權人。於該期限內。確答是否承認。如逾期不爲確答者。視爲拒絕承認。

債權人拒絕承認時。債務人或承認人得撤銷其承擔之契約。

第三百〇三條　債務人因其法律關係所得對抗債權人之事由。承擔人亦得以之對抗債權人。但不得以屬於債務人之債權爲抵銷。

承擔人因其承擔債務之法律關係。所得對抗債務人之事由。不得以之對抗債權人。

第三百〇四條　從屬於債權之權利。不因債務之承擔而妨碍其存在。但與債務人有不可分離之關係者。不在此限。

由第三人就債權所爲之擔保。除該第三人對於債務之承擔。已爲承認外。因債務之承擔而消滅。

第三百〇五條　就他人之財產或營業。概括承受其資產及負債者。因對於債權人爲承受之通知或公告。而生承擔債務之效力。

前項情形。債務人關於到期之債權。自通知或公告時起。未到期之債權。自到期時起。二年以內。與承担人連帶負其責任。

第三百〇六條　營業與他營業合併。而互相承受其資產及負債者。與前條之概括承受同。其合併之新營業。對於各營業之債務。負其責任。

第六節　債之消滅

第一款　通則

第三百〇七條　債之關係消滅者。其債權之担保。及其他從屬之權利。亦同時消滅。

第三百〇八條　債之全部消滅者。債務人得請求返還或塗銷負債之字據。其僅一部消滅。負担字據上載有債權人他項權利者。債務人得請求將消滅事由。記入字據。

負債字據如債權人主張有不能返還或有不能記入之事情者。債務人得請求給與債務消滅之公認證書。

第二款　淸償

第三百〇九條　依債務本旨。向債權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人爲淸償。經其受領者。債之關係消滅。

持有債權人簽名之收據者。視爲有受領權人。但債務人已知或因過失而不知其無權受領

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一十條　向第三人爲清償經其受領者。其效力依左列各欵之規定。

一、經債權人承認或受領人於受領後。取得其債權者有清償之效力。

二、受領人係債權之準占有人者。以債務人不知其非債權人者爲限。有清償之效力。

三、除前二欵情形外。於債權人因而受利益之限度內有清償之效力。

第三百一十一條　債之清償。得由第三人爲之。但當事人另有訂定或依債性質不得由第三人清償者不在此限。

第三人之清償債務人有異議時。債權人得拒絕其清償。但第三人就債之履行有利害關係者。債權人不得拒絕。

第三百一十二條　就債之履行。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爲清償者。得按其限度就債權人之權利以自己之名義代位行使。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

第三百一十三條　第二百九十七條。及第二百九十九條之規定。前條之代位行使權利準用之。

第三百一十四條　清償地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或不能依債之性質。或其他情形決定者外。應依左列各欵之規定。

一、以給付特定物爲標的者。於訂約時。其物所在地爲之。

二、其他之債。於債權人之住所地爲之。

第三百一十五條　清償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不能依債之性質。或其他情形決定者外。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清償。債務人亦得隨時爲清償。

第三百一十六條　定有清償期者。債權人不得於其期前請求清償。如無反對之意思表示時。債務人得於期前爲清償。

第三百一十七條　清償債務之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訂定外。由債務人負担。但因債權人變更住所。或其他行爲。致增加清償費用者。其增加之費用由債權人負担。

第三百一十八條　債務人無爲一部清償之權利。但法院得斟酌債務人之境況。許其於無甚害於債權人利益之相當期內。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

給付不可分者。法院得比照前項但書之規定。許其緩期清償。

第三百一十九條　債權人受領他種給付。以代原定之給付者。其債之關係消滅。

第三百二十條　因清償債務。而對於債權人負擔新債務者。除當事人另有意思表示外。若新債務不履行時。其舊債務仍不消滅。

第三百二十一條　對於一人負担數宗債務。而其給付之種類相同者。如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不足清償全部債額時。由清償人於清償時。指定其應抵充之債務。

第三百二十二條　清償人不爲前條之指定者。依左列之規定定其應抵充之債務。

一、債務已屆清償期者。儘先抵充。

二、債務均已屆清償期或均未屆清償期者。以債務之担保最少者。儘先抵充。担保相等者。以債務人因清償而獲益最多者。儘先抵充。獲益相等者。以先到期之債務。儘先抵充。

三、獲益及清償期均相等者。各按比例。抵充其一部。

第三百二十三條　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其依前二條之規定。抵充債務者亦同。

第三百二十四條　清償人對於受領清償人。得請求給與受領證書。

第三百二十五條　關於利息。或其他定期給付。如債權人給與受領一期給付之證書。未爲他期之保留者。推定其以前各期之給付。已爲清償。

如債權人給與受領原本之證書者。推定其利息亦已受領。債權證書已返還者。推定其債之關係消滅。

第三款　提存

第三百二十六條　債權人受領遲延。或不能確知孰爲債權人而難爲給付者。清償人得將其給付物。爲債權人提存之。

第三百二十七條　提存應於清償地之提存所爲之。無提存所者。該地之初設法院。因清償人之聲請。應指定提存所。或選任保管提存之人。

提存人於提存後。應即通知債權人。如怠於通知致生損害時。負賠償之責任。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二十八條　提存後。給付物毀損滅失之危險。由債權人負担。債務人亦無須支付利息。或賠償其孳息未收取之損害。

第三百二十九條　債權人得隨時受取提存物。如債務人之清償。係對債權人之給付而爲之者。在債權人未爲對待給付或提出相當担保前。得阻止其受取提存物。

第三百三十條　債權人關於提存物之權利。自提存後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其提存物屬於國庫。

第三百三十一條　給付物不適於提存。或有毀損滅失之虞。或提存需費過鉅者。清償人得聲請清償地之初級法院拍賣。而提存其價金。

第三百三十二條　前條給付物有市價者。該管法院得許可清償人。照市價出賣。而提存其價金。

第三百三十三條　提存拍賣及出賣之費用。由債權人負担。

第四款　抵銷

第三百三十四條　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相抵銷。但依債務之性質不得抵銷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三十五條　抵銷應以意思表示。向他方爲之。其相互間債之關係。溯及最初得爲抵銷時。按照抵消數額而消滅。前項意思表示。附有條件或期限者。無效。

第三百三十六條　清償地不同之債務。亦得爲抵銷。但爲抵銷之人。應賠償他方因抵銷而生之損害。

第三百三十七條　債之請求權。雖經時效而消滅。如在時效未完成前。其債務已適於抵銷者。亦得爲抵銷。

第三百三十八條　禁止扣押之債。其債務人不得主張抵銷。

第三百三十九條　因故意侵權行爲而負担之債。其債務人不得主張抵銷。

第三百四十條　受債權扣押命令之第三債務人。於扣押後始對其債權人所得債權者。不得以其所取得之債權與受扣押之債權爲抵銷。

第三百四十一條　約定應向第三人爲給付之債務人。不得以其債與他方當事人對於自己之債務爲抵銷。

第三百四十二條　第三百二十一條至第三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於抵銷準用之。

第五款　免除

第三百四十三條　債權人向債務人表示免除其債務之意思者。債之關係消滅。

第六款　混同

第三百四十四條　債權與其債務同歸一人時。債之關係消滅。但其債權爲他人權利之標的。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各種之債

第一節　買賣

第一款　通則

第三百四十五條　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

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即爲成立。

第三百四十六條　價金雖未具體約定。而依情形可得而定者。視爲定有價金。

價金約定依市價者。視爲標的物清償地之市價。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四十七條　本節規定。於買賣契約以外之有償契約準用之。但爲其契約性質所不許者。不在此限。

第二款　效力

第三百四十八條　物之出賣人。負交付其物於買受人。並使其取得該物所有權之義務。

權利之出賣人。負使買受人取得其權利之義務。如因其權利而得占有一定之物者。並負交付其物之義務。

第三百四十九條　出賣人應擔保第三人就買賣之標的物。對於買受人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第三百五十條　債權或其他權利之出賣人。應擔保其權利確係存在。有價證券之出賣人。並應擔保其證券未因公示催告而宣示爲無效。

第三百五十一條　買受人於契約成立時。知有權利之瑕疵者。出賣人不負擔保之責。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五十二條　債權之出賣人。對於債務人之支付能力。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負擔保責任。

出賣人就債務人之支付能力。負擔保責任者。推定其擔保債權移轉時。債務人之支付能力。

第三百五十三條　出賣人不履行第三百四十八條至第三百五十一條所定之義務者。買受人得依關於債務不履行之規定。行使其權利。

第三百五十四條　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三百七十三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値之瑕疵。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但減少之程度。無關重要者。不得視爲瑕疵。

出賣人並應擔保其物於危險移轉時。具有其所保證之品質。

第三百五十五條　買受人於契約成立時。知其物有前條第一項所稱之瑕疵者。出賣人不負擔保之責。

買受人因重大過失。而不知有前條第一項所稱之瑕疵者。出賣人如未保證其無瑕疵時。不負擔保之責。但故意不告知其瑕疵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五十六條　買受人應按物之性質。依通常程序從速檢查其所受領之物。如發見有應由出賣人負擔保責任之瑕疵時。應即通知出賣人。

買受人怠於爲前項之通知者。除依通常之檢查不能發見之瑕疵外。視爲承認其所受領之物。

不能即知之瑕疵。至日後發見者。應即通知出賣人。怠於爲通知者。視爲承認其所受領之物。

第三百五十七條　前條規定。於出賣人故意

不告知瑕疵於買受人者不適用之。

第三百五十八條　買受人對於由他地送到之物。主張有瑕疵。不願受領者如出賣人於受領地無代理人。買受人有暫為保管之責。

前項情形。如買受人不即依相當方法。証明其瑕疵之存在者推定於受領時為無瑕疵。

送到之物易有敗壞者。買受人經物之所在地官署商會或公証人之許可。得變賣之。如為出賣人之利益有必要時。並有變賣之義務。

買受人依前項規定為變賣者。應即通知出賣人。如怠於通知。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三百五十九條　買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依前五條之規定應負擔保之責者。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但依情形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者。買受人僅得請求減少價金。

第三百六十條　買賣之物。缺少出賣人所保証之品質者。買受人得不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而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物之瑕疵者。亦同。

第三百六十一條　買受人主張物有瑕疵者。出賣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買受人於其期限內。是否解除契約。

買受人於前項期限內。不解除契約者。喪失其解除權。

第三百六十二條　因主物有瑕疵而解除契約者。其效力及於從物。

從物有瑕疵者。買受人僅得就從物之部分為解除。

第三百六十三條　為買賣標的之數物中。一物有瑕疵者。買受人僅得就有瑕疵之物。為解除其以總價金將數物同時賣出者。買受人並得請求減少與瑕疵物相當之價額。

前項情形。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如因有瑕疵之物。與他物分離而顯受損害者。得解除全部契約。

第三百六十四條　買賣之物。僅指定種類者。如其物有瑕疵。買受人得不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而即時請求另行交付無瑕疵之物。

出賣人就前項另行交付之物。仍負擔保責任。

第三百六十五條　買受人因物有瑕疵。而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者。其解除權或請求權。於物之交付後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規定。於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瑕疵者。不適用之。

第三百六十六條　以特約免除或限制出賣人關於權利或物之瑕疵擔保義務者。如出賣人故意不告知其瑕疵。其特約為無效。

第三百六十七條　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

第三百六十八條　買受人有正當理由。恐第三人主張權利。致失其因買賣契約所得權利之全部或一部者。得拒絕支付價金之全部或一部。但出賣人已提出相當擔保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出賣人得請求買受人提存價金。

第三百六十九條　買賣標的物與其價金之交付。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習慣外。應同時為之。

第三百七十條　標的物交付定有期限者。其期限推定其為價金交付之期限。

第三百七十一條　標的物與價金應同時交付者。其價金應於標的物之交付處所交付之。

第三百七十二條　價金依物之重量計算者。應除去其包皮之重量。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者。從其訂定或習慣。

第三百七十三條　買賣標的物之利益及危險。自交付時起。均由買受人承受負擔。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七十四條　買受人請求將標的物送交清償地以外之處所者。自出賣人交付其標的物於運送承攬人時起。標的物之危險由買受人負担。

第三百七十五條　標的物之危險。於交付前已應由買受人負担者。出賣人於危險移轉後。標的物之交付前。所支出之必要費用。買受人應依關於委任之規定。負償還責任。

前項情形。出賣人所支出之費用。如非必要者。買受人應依關於無因管理之規定。負償還責任。

第三百七十六條　買受人關於標的物之送交方法。有特別指示。而出賣人無緊急之原因。違其指示者。對於買受人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第三百七十七條　以權利爲買賣之標的。如出賣人因其權利。而得占有一定之物者。準用前四條之規定。

第三百七十八條　買賣費用之負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依左列之規定。

一、買賣契約之費用。由當事人雙方平均負担。

二、移轉權利之費用。運送標的物至清償地之費用。及交付之費用。由出賣人負担。

三、受領標的物之費用。登記之費用。及送交清償地以外處所之費用。由買受人負担。

第二款　買回

第三百七十九條　出賣人於買賣契約保留買回之權利者。得返還其所受領之價金。而買回其標的物。

前項買回之價金。另有特約者。從其特約。

原價金之利息。與買受人就標的物所得之利益。視爲互相抵銷。

第三百八十條　買回之期限。不得超過五年。如約定之期限較長者。縮短爲五年。

第三百八十一條　買賣費用由買受人支出者。買回人應與買回價金。連同償還之。

買回之費用。由買回人負担。

第三百八十二條　買受人爲改良標的物所支出之費用。及其他有益費用。而增加價值者。買回人應償還之。但以現存之增價額爲限。

第三百八十三條　買受人對於買回人負交付標的物及其附屬物之義務。

買受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不能交付標的物。或標的物顯有變更者。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第四款　特種買賣

第三百八十四條　試驗買賣。爲以買受人之承認標的物。爲停止條件。而訂立之契約。

第三百八十五條　試驗買賣之出賣人。有許買受人試驗其標的物之義務。

第三百八十六條　標的物經試驗而未交付者。買受人於約定期限內。未就標的物爲承認之表示。視爲拒絕。其無約定期限。而於出賣人所定之相當期限內。未爲承認之表示者。亦同。

第三百八十七條　標的物因試驗已交付於買受人。而買受人不交還其物。或於約定期限或出賣人所定之相當期限內。不爲拒絕之表示者。視爲承認。

買受人已支付價金之全部或一部。或就標的物爲非試驗所必要之行爲者。視爲承認。

第三百八十八條　按照貨樣約定買賣者。視爲出賣人担保其交付之標的物與貨樣有同一之品質。

第三百八十九條　分期付價之買賣。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

價金者。除買受人有連續兩期給付之遲延。而其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五分之一外。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

第三百九十條　分期付價之買賣。如約定出賣人於解除契約時。得扣留其所受領價金者。其扣留之數額。不得超過標的物使用之代價及標的物受有損害時之賠償額。

第三百九十一條　拍賣因拍賣人拍板或依其他慣用之方法為賣定之表示而成立。

第三百九十二條　拍賣人對於其所經管之拍賣。不得應買。亦不得使他人為其應買。

第三百九十三條　拍賣人除拍賣之委任人有反對之意思表示外。得將拍賣物拍歸出價最高之應買人。

第三百九十四條　拍賣人對於應買人所出最高之價。認為不足者。得不為賣定之表示而撤回其物。

第三百九十五條　應買人所為應買之表示。自有出價較高之應買或拍賣物經撤回時。失其拘束力。

第三百九十六條　拍賣之買受人應於拍賣成立時或拍賣公告內所定之時。以現金支付買價。

第三百九十七條　拍賣之買受人如不按時支付價金者。拍賣人得解除契約。將其物再行拍賣。

再行拍賣所得之利益如少於原拍賣之價金及費用者。原買受人應負賠償其差額之責任。

第二節　互易

第三百九十八條　當事人雙方約定互相移轉金錢以外之財產權者。準用關於買賣之規定。

第三百九十九條　當事人之一方約定移轉前條所定之財產權。並應交付金錢者。其金錢部分準用關於買賣價金之規定。

第三節　交互計算

第四百條　稱交互計算者。謂當事人約定以其相互間之交易所生之債權債務為定期計算。互相抵銷。而僅支付其差額之契約。

第四百〇一條　匯票本票支票及其他流通證券記入交互計算者。如證券之債務人不為清償時。當事人得將該記入之項目除去之。

第四百〇二條　交互計算之計算期。如無特別訂定。每六個月計算一次。

第四百〇三條　當事人之一方得隨時終止交互計算契約而為計算。但契約另有訂定不在此限。

第四百〇四條　記入交互計算之項目。得約定自記入之時起。附加利息。

由計算而生之差額。得請求自計算時起支付利息。

第四百〇五條　記入交互計算之項目。自計算後經過一年。不得請求除去或改正。

(未完)





老李的惡運

拂雲

「據我看起來，省自治以至於聯省自治，在學理上，事實上，都有分別；——這還自然是中國的老毛病，無論甚麼事，籠統過去，含糊過去，不想徹底明白……他們那裏知道政治上的把戲？——就連幾個字眼說來倒去，總是不淸不白。……」

他慷慨底說到這裏，因爲抑手指，作指揮拍擊的姿式，他左臂揚起，用力太猛了，一枝司令牌香烟，便從指縫中丟了下來。他還沒有留心，坐在白煤爐子旁；——他對面的坐着一位穿洋服的方由美國回來的留學生先生便大着聲音喊道：

『Ah! Watch on your clothes!』

那位高談自得的先生，方立起身來：同時便有一陣毛絨被燒的焦味，滿佈一堂。他解開袖扣，反轉褲角去檢查，果然不費功夫，被他發覺一個小小的窟窿，尙帶着香煙的灰燼，在他那條花旗呢的褲子，膝骨以上的地方發現。他於是用手竭力的抹拭，終於給他抹滅了。他不覺看着手指上的殘灰，憮然說着：

「惡運！惡運！簡直糟極！——你瞧！這條褲子的後面，昨天方化了二十枚去補好，今天又來了，……又來了！……簡直的和我過不去！……簡直的……！」

一屋子的三個人，都笑起來。其中有一位素來抱着不苟言笑的林先生，居然也會將頭伏在床上抬不起來。

本來好談省自治問題的老李，他那一身舊而且破的西服，已經够瞧得了，補底的絨，早已磨多；鈕扣脫落了重復縫上，也不知有幾次了；只就鈕扣旁邊的針線的痕迹看起來，便能知道不止是一次的補綴了。同顏色的褲子後面開裂，託一位女工找了一塊三寸多長的同顏色的粗嗶嘰補上，遠遠地望去，倒很像貼着前淸時代的素色補子一樣。他雖是灑落的很，不大理會，但是在這飯後的一個小集會中，却沒料想到使他的歷經患難的褲子，又遭了一次火刧。所以總是連喊着：「惡運！惡運！」不止。

一會坐在書架左首的那位常是好微笑的教員彭先生立起來，從容的向大家說：

「老李！你不用着急，我昨天才聽見一個故事……來！我來重說一遍，……於你也得一點經驗。」他指着那個身驅魁偉目光四射的新回國的留學生說。

林先生彎起腰來，將老李按到原坐上，便催着彭先生快一點說。

彭先生平日是不好說閒話的，每逢人家爭辯論會時，他總是一個人握握自己的手指或是弄弄眼鏡，這樣便把時間忽略過去。他同新回國的那位留學生是老朋友了，他彷彿在給他一個暗示似的；平空說了這一句話， 自然那位留學生便楞了一楞說：

「你不要轉彎抹角地做文章了，快說！快說！」

「昨天我赴一個朋友的家宴，他有一

位遠方來的朋友，他說他聽見他的父親的表姊丈說的他……」

彭先生初說幾個字時，那三個人還在凝神地去聽，但說到這裏，性急的老李，便用手拍着案子上茶杯說：

「豈有此理！……您哪！怎麼一回事?「他說」，「說他」；「說的他」：那麼一大套，教人聽了着急，找不出那個頭目來。得啦！你趕快將事情來說完，不就成了！那兒去求考據？還得嚕哩嚕嗦地這一些……」

彭先生用手抹了抹左頰莊重地說：

「就是，就是，不必說那些伏筆。是這麼樣的；……據說在前清的中季，那一省記不起來了。有一次忽然一個捐班的知州，去稟見藩司，恰巧與他同去的尚有一位已經到任署理的知縣。那時藩司的架子很大，號房將他們的手本遞進去以後，這兩位先生都在候客廳裏打算盤。這位捐班的知州，還是第一次到省稟見，七上八下的心裏，不知如何說話；如何恭維方好。他正在來往踱着步，忽聽見客廳後面有人高喊着：

「先傳候補」四字，清清楚楚地送來。他以為這當然是上司要先見自己了；因為候客廳裏的兩個人，除他自己之外，那裏有候補的人員？他一時忙了，也不及待人走到，轉過候客廳的後門，急往前走，無意中却同一個婦人走撞了。那位僕婦手裏正端着一大碗湯藥，被他一撞，站立不穩，便將一碗藥汁全潑在這位新分發到省，穿的簇新的袍褂的知州先生身上了。……當然兩個人爭吵起來，知州又氣又急，但又不敢發作，只是嚷着適才裏邊大人喊「先傳候補，」因急於進見，反弄了一身的苦水。那位僕婦那裏看得起他，便瞪着眼罵道：

「瞎眼的！……大人還在姨太太房裏洗臉呢，他說話，你也會聽的見？你的耳朵，大概是塞住了！方才原是叫我去煎藥，一位二爺傳姨太太的話，教我「先煎厚樸」呢，你老不死的！……就會聽成了先傳候補？……一會，……」

彭先生莊言厲色的還沒說完，那位留學生同性急的老李，與方在笑而沒完的林先生，都拍掌重笑起來。留學生先生一面鼓着掌，一面說：

「不料與你幾年沒見，向那裏學來這樣貧嘴的本領？」

「忙哩？」彭先生還是慢慢地說：

「還有呢，……冒失的候補知州受了這場沒趣，更急得沒法；上司沒說不見，又衹得回來。衙門中人，聽見這個笑話，都笑得合不上嘴。待了一會，那位藩司果然傳見了，知州先生身上，紅一塊黑一塊的遮遮掩掩地去參見了，他的上司看得身上那樣，便問他，他自然恐怖得不敢說一個字；還是與他同去見的實缺知縣，替他一五一十的說了。——却好，這位藩司最喜歡的，便是能以恭維與趨奉的屬員，他因為這位候補的官兒，對於自己，能如此恭敬；不但不犯惡他有失禮儀，而且不久便替他掛了牌，什麼差使，什麼署理，以後就從此闊綽起來。於是一省的差員，都將這個故事慢慢地傳了出來。差不多將「煎厚樸」——後來都說「先傳候補」的四個字，成為一個發財陞官的特別名詞。——說得時候多了，便把誤聽的口氣「來傳候補」誤為「先穿後補。」……」

老李不等他說完，便楞楞地道：

「天地間居然會有這樣的巧事；以後呢………？」

彭先生用左手抬了抬眼鏡說：

「以後呢？……「先穿後補！」………」

老李仔細瞧了瞧自己的上邊補釘的嗶嘰褲子，心裏想着：「呼！看我這條破嗶嘰褲子，說不定外交部的委任狀，會送上門來！……哈哈！或者這也是先兆呢；………」

本來安靜室中，忽然大笑起來，那位留學生正自端了一盃龍井茶，慢慢地喝着，聽他倆個有趣味的談話；但是到了這會，也忍不着噴了一身；而醇謹的林先生，早已伏在書架上，回轉不過臉兒來。

獨有老李，慨然嘆着：

「這是先兆嗎？好一個「先穿後補」！………哼………」

他在默然底尋思中，不但不引以爲笑，又彷彿記起什麼心事一樣，活潑的面容上，好像罩上了一層霜色般的悽慘。

………………

南和平街道上，積雪之後，凍滑難行。正是將近十二點的中夜，北風雖吹得不如昨夜利害，但是勁冷逼人，更兼老李溫暖室中走出，薄薄地呢大氅上的絨毛，都脫落光了，如何禁得住深夜寒風的吹透？但他傲然地步行了半里路，明明兩個耳尖都凍的麻木了，他還是咬緊了牙齒將兩手深插在衣袋裏，沿着有電桿的邊路往前步行。時而有一輛汽車從大道上飛也似的駛過，餘光微灼，向遠方逝去；或者有幾位從飯館子裏喝的迷迷朦朦地回來的人，高聲唱着又悃又澀的「臥龍岡……花啦啦，打能了頭通鼓」的皮簧調子，但在冬夜裏，……在這樣淒清寒冽的冬夜裏世界上的人，誰還管誰？奔馳的，踉蹌的，各人走各人的路，所以滿腔心事的老李，那裏有心去理會這些閒事！他常常與人談論總主張一種孤僻的意見，就是一切都是相對的，世界中，——已死的世界，來來的世界，完全沒有絕對的那一回事。什麼絕對的愛？絕對的自由？絕對的真實與理想？都是空虛的，都是忘念，事實上，恰巧是相反。不要說父慈，子孝，兄友，弟恭那一大堆中國舊倫理的相對論，就是權利，義務，那些新的學說，也何常不從相對中產生出來？甚而至於外衣的口袋，一邊一個，汽車上的護兵，又何常不是一邊一個？就是水壺，手槍，也是彼此相對的；……種種怪念的結果，他便從此得了一個諢號「是新相對論家」。……他方才在林先生的廁所中遇到幾個朋友，混談了好幾個鐘頭，雖然似乎將連日悶在心中的鬱氣吐露不少，但這也同打嗎啡針相似，一會兒興奮的激刺過去，不惟感到一切的無味，而且又勾起「潛在之環繞的憂煩」！更加上他適才聽到「先穿後補」的話，便聯想到他平日主張的相對論上，更連想到先兆後兆的理論上，彷彿有一個新事實發生以前的憧憬狀態。

「老是這樣冷冰冰地，老是這樣令人不快底；老是這樣像被沉默包圍住的夜裏，相對的東西，光明，輝麗，都向那裏去了？……哦！那才是光明輝麗的時節呢？前年七月七日以前，跑了三千里路，回到家中去，在餘熱未消的庭院裏，父親扇着蒲葵大扇，披着紗衫，踱來，踱去，向我

述說我離家三年的變更。……霞呢，用匙兒將西瓜紅瓤一塊一塊地倒在玻璃碗裏，但是，伊時時地向着待缺的滿月凝視着；……唉！又是兩年了！那裏就是個光明輝麗的中夜！……但這值得什麼！如今祇有飛塵或者可以將我的行蹤消息送與他們；終是相對的，黑暗與光明，沈慘與輝麗，但遠哩；……三千里以外；柔暖的夏夜與酷冷的寒宵。……」

他在胡亂的想着，祇覺得心頭上如同乒乓球的東西撞擊一樣，觀念也連不在一起，更不知是想像中的回憶的安慰，還是激憤中的悽咽？但他覺得足底下漸漸地沈重了，右腿往上舉步時，有點吃力，但還遠呢，劉家河沿還有三里多路。……一輛燈光暗弱的人力車，從他身旁的狹巷中走出。

「先生！……要車麽？……天是那麽不早了！……」彷彿在黑暗中的帳幕一角下，有鬼物似的呻吟着說：

「好！……」老李想坐在車子上的慰愉的欲望，忽然打入他又思的腦神經中，使直接着那兒的悽呼似的聲音，說了一個他家鄉中最好說的助辭「好」字；但是以下的「幾個子？……劉家河沿」的七個字，還沒有說出，他的右手在衣袋中的觸覺急促他告訴他說：雇車麽？……還祇有五枚銅子呢。這個由觸覺中而來的警告，即刻將他適才的欲望壓下，便再不聽那鬼物似的賊聲又邁步前進。

（未完）

深陷地下的屋子

海客

世界最高的屋子。都在美國。只須一踏進紐約城。抬起頭來。便可見黑壓壓地都是極高的屋子。夾立在路旁。拔地參天的直刺到九霄雲中。這是何等的奇觀啊。不道日本別開生面。却要造一宅最深的屋子。直陷到地下去。推他們的用意。大概是防備地震吧。據說這屋子預備造在東京市的中心。深入地下。計有八十層。並且預爲將來加深一二十層的地步。全屋用鋼骨支撑。其餘的材料。都用石塊與三和土。屋的形式。好像一個極大的圓筒。直徑一百五十九英尺。深一千一百英尺。並有一個特大的通氣筒。直徑七十九英尺。直貫全屋的中心。用以通風通氣。綽有餘裕。至於屋中的裝置。完全與高聳雲霄的大廈一樣。電燈電話電梯無線電和太陽折光鏡。無不應有盡有。預算建築的時間。可比高樓大廈省去一半。建築的費用。約在二百五十萬金鎊左右。合墨銀二千五百萬元之譜。

時人彙誌

陸近禮

陸近禮。字恭齋。年四十八歲。山西平定人。日本高等商業畢業。前清廷試舉人。歷充山西菸酒公賣局局長。全國菸酒事務署參事。山西督辦公署書記長。晉察綏財政整理處處長。第三集團軍總司令部財政處處長。津海關監督。整理海河委員會委員。